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gzhou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

沧州市新华西路 8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天津带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内部人控制及控股权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曹永堂和李广棣，分别持有 23%和 1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形成，自改制之日起，股权结构就一直维持着比较分散的状态；后虽经历多次股权转让，目前仍有 101 名股东，未曾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况。由于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形成内部人控制的风险；公司挂牌后可能因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2、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物流业务及汽车服务业。作为交通运输业，运输安全风险是行业面临的主要运营风险。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车况、路况、天气状况、驾驶员技能和精神状态、乘客携带危险品、途中突发事件等因素都会成为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货物损失等严重后果。如果是危险品泄露，还会造成环境污染、爆炸等次生灾害，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从而使公司面临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风险。

3、组织体系复杂导致的管理效能降低的风险

由于行业经营的固有特点，公司在经营区域内的所有网点都设有分子公司，导致公司组织体系庞大，结构复杂。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分公司 30 家、全资子公司 24 家、控股子公司 9 家、合营及联营企业 5 家、参股子公司 2 家，通过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孙公司多达 18 家。因点多线长面广、组织架构复杂、控制体系庞大，加大了管理幅度、降低了管理效率。同时，管理人员占比较多，达到 470 人，占比 20.83%。上述情况有可能会

降，出现管理效能降低的风险。

4、高铁、城铁分流客源的风险

按照国家“十二五”铁路规划，我国将建设“四横四纵”高速铁路，有序建设快速铁路，规划建设城际铁路，铁路运输业的发展对道路运输形成分流影响，使得道路运输企业面临客源分流的风险。《河北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快京津冀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建设北京-涿州、北京-燕郊、涿州-北京新机场-廊坊-天津、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曹妃甸新城、沧州-渤海新区、秦皇岛-曹妃甸-天津滨海新区-渤海新区、秦皇岛-承德、承德-天津、石家庄-衡水-沧州-天津等城际铁路，形成方便出行、满足需求、选择性强、四通八达、便捷快速的客运网络。公司2013年沧州至衡水班线收入为2,032,909.87元，沧州至石家庄班线收入为收入3,714,400.75元，上述铁路运输线路建成后，将会分流沿线客流，影响上述班线的经营业绩。但铁路运输业在分流道路运输的同时，也给道路运输的短途接驳带来机遇，围绕最后“一公里”服务，仍可获得道路客运业务的增长。

5、政府补贴滞后造成当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为顺应“城乡客运一体化”趋势，公司大举进入县市公交业务领域，已累计投资1,690万元，在市区及10个县市设立了11家公交公司，购置公交车辆297部，均投入运营。公交具有一定公益性特征，利润率较低，国家为鼓励发展城乡公交，出台了一系列财政补贴政策，但由于财政补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年的亏损无法在当年获得财政补偿，会造成当期净利润下降。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公交业务经营亏损合计16,937,327.78元，预计全年将亏损1,575万元，从而大幅影响2014年度的净利润水平。

公司公交业务亏损情况如下（单位：元）：

公交公司	1-8月亏损	预计全年亏损	持股比例	预计全年影响利润
东光公交	-848,811.88	-1,273,217.82	100	-1,273,217.82
青县公交	-1,770,236.14	-2,655,354.21	100	-2,655,354.21
吴桥公交	-6,340.50	-9,510.75	100	-9,510.75
任丘公交	-14,304,415.31	-21,456,622.97	55	-11,801,142.63

海兴公交	-7,523.95	-11,285.93	100	-11,285.93
合计	-16,937,327.78	-25,405,991.67	--	-15,750,511.34

6、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目前普遍存在人才短缺，高级人才比例较低的现象，公司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为70.14%，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为7.85%，中高学历员工比例明显偏低，公司年龄40岁以上员工比例占到了46.12%，年龄结构偏大。随着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行业由粗放型经营逐步向集约型经营转变，从业务模式单一型向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型转变，从普通运输服务向专业化、品牌化交通运输服务转变，从资源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产业的升级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人才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将会形成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7、部分土地、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2宗土地因对建站补助资金的性质存在争议而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4宗土地因改制遗留问题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划拨补办出让的手续，8处共计25,089.28平方米的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土地、房产虽然由公司占有和使用，但是由于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存在相关权属证件不能办理导致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以及因权属瑕疵，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的简要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概况.....	12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16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	42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42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功能用途及服务对象.....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47
（一）公司的权益结构与内部组织结构.....	47
（二）公司的职能部门.....	49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52
（四）公司的分公司.....	55
（五）主要业务的服务流程.....	56
（六）业务服务的质量及保障.....	58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62
（八）采购与销售情况.....	6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66
（二）主要无形资产.....	68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76

(四) 特许经营权.....	87
(五) 重要固定资产.....	88
(六) 员工情况.....	94
四、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	98
(一) 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98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99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00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0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7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一) 所处行业的概览.....	112
(二) 行业的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114
(三)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1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一)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二) “三会”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27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28
二、公司的治理机制及评价.....	129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29
(二) 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130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	133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134
(一) 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34
(二) 主要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14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42
(一) 业务独立性.....	142
(二) 资产独立性.....	142
(三) 人员独立性.....	143
(四) 财务独立性.....	143
(五) 机构独立性.....	14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4
六、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情况.....	146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46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47
(三)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采取的措施.....	14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4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4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5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受处罚情况.....	15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它情形.....	1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6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156
(一) 审计意见类型.....	156
(二) 会计报表.....	1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7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0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78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8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98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9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99
(二) 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10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19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2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28
(六) 主要资产情况.....	228
(七) 主要负债情况.....	249
(八) 所有者权益情况.....	255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57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7
(二) 关联交易.....	283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88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89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1
(一) 期后事项.....	291
(二) 或有事项.....	29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92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93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95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9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9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6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297
(一) 基本情况.....	297
(二) 资产状况与盈利情况.....	298
十、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3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09
第六节 附件.....	31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公司、集团公司、沧运集团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2012年由“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为1996年设立的“河北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沧运有限	指	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沧运集团公交	指	沧运集团公交有限公司
沧运兴泊出租	指	沧州运输集团兴泊出租有限公司
东光公共交通	指	东光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河间鸿运出租	指	河间市鸿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河间鸿运公交	指	河间市鸿运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献县天骄	指	献县天骄公交出租有限公司
青县公共交通	指	青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青县沧运货服	指	青县沧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孟村兴孟公交	指	孟村回族自治县兴孟城乡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吴桥交通公交	指	吴桥县交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盐山兴沧公交	指	盐山县兴沧公交有限公司
南皮沧运出租	指	南皮县沧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海兴便民公交	指	海兴县便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沧运联众客运	指	沧州运输集团联众客运有限公司
沧旅集散中心	指	沧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沧州运鹏汽服	指	沧州运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通汽服	指	沧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兴汽服	指	沧州运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生汽服	指	沧州运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恒汽服	指	沧州运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捷汽服	指	沧州运捷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祥汽服	指	沧州运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运驾校	指	沧州运输集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沧运旧车市场	指	沧州沧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沧州客运西站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客运西站
沧州客运东站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客运东站
沧运客运一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一公司
沧运客车修理厂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修理厂
沧运客运二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二公司
沧运快送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品快速配送分公司
沧运泊头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泊头分公司
沧运泊头汽修厂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汽车修理厂
沧运黄骅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沧运东光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分公司
沧运肃宁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分公司
沧运河间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沧运河间东站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汽车东站
沧运任丘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丘分公司
沧运献县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沧运献县加油站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加油站
沧运献县物流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献县物流分公司
沧运青县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县分公司
沧运孟村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村分公司
沧运吴桥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桥分公司
沧运盐山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分公司
沧运南皮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皮分公司
沧运海兴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兴分公司
沧运渤海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分公司
沧运西客站加油站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加油站
沧运运丰维护厂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丰汽车维护厂
沧运河间维护厂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间轿车维护厂

沧运汽贸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贸易分公司
沧运布匹批发市场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布匹批发市场
沧运租赁分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分公司
沧运河间东站	指	沧运有限河间汽车东站
沧运四公司	指	沧运有限汽运四公司
黄骅汽车站	指	沧州市汽运四公司黄骅市汽车站
黄骅齐庄站	指	沧州市汽运四公司黄骅市齐庄汽车站
沧运八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八公司
沧运汽车九队	指	沧州运输公司汽车九队
沧运盐山东站	指	沧运总公司盐山汽车东站
运捷任丘分公司	指	沧州运捷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丘分公司
沧运物流	指	河北沧运物流有限公司
沧州安运货服	指	沧州安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沧运特种货物	指	沧州运输集团特种货物有限公司
沧州运发汽服	指	沧州运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祥检测	指	沧州运祥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滨海集装箱	指	沧州滨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任丘沧运物流	指	任丘市沧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分公司	指	河北沧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配送分公司
物流汽贸分公司	指	河北沧运物流有限公司汽贸分公司
国际物流分公司	指	河北沧运物流有限公司黄骅港陆海国际物流分公司
多式联运分公司	指	河北沧运物流有限公司国际多式联运分公司
任丘京大运服	指	任丘市京大客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南皮沧运公交	指	南皮县沧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沧运旅游	指	沧州运输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沧州国旅	指	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沧运之星酒店	指	河北沧运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京沧伟业汽服	指	北京京沧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泊头运东汽服	指	泊头市运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任丘运佳汽服	指	任丘市运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任丘运诚汽服	指	任丘市运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任丘公共交通	指	任丘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任丘京运出租	指	任丘市京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沧运好日子物流	指	河北沧运好日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冀运集团	指	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运沧州客运	指	冀运集团沧州客运有限公司
高客唐山客运	指	河北高客唐山客运有限公司
高客张家口客运	指	河北高客张家口客运有限公司
高客邯郸客运	指	河北高客邯郸客运有限公司
高客秦皇岛客运	指	河北高客秦皇岛客运有限公司
冀运物流	指	冀运集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客快线传媒	指	河北高客快线传媒有限公司
冀运亚通物流	指	冀运集团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高客旅行社	指	河北高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围场冀运旅游	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冀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内陆港	指	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
冀运客修分公司	指	冀运集团沧州客运有限公司客车修理分公司
冀运配件分公司	指	冀运集团沧州客运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
冀运邢台分公司	指	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冀运旅游分公司	指	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分公司
河北快运集团	指	河北快运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南方汽服	指	沧州东风南方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华港燃气	指	沧州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运华燃气	指	河北运华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	指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高客	指	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嘉运投资	指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沧运房地产	指	沧州运输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运房地产	指	冀运集团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运（北京）投资	指	沧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燕赵资产管理	指	沧州燕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燕赵股权投资	指	沧州燕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勾芒文化	指	北京勾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佳美快捷酒店	指	北京佳美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河北省国资局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河北省体改委	指	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运管局	指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
沧州市工商局	指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沧州运管处	指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泊头运管站	指	泊头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献县运管站	指	献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河间运管站	指	河间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东光运管站	指	东光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献县公交管理站	指	献县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管理站
青县运管站	指	青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孟村运管站	指	孟村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吴桥运管站	指	吴桥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南皮城乡运管站	指	南皮县交通运输局城乡客运管理站
任丘运管站	指	任丘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任丘管理站	指	任丘市出租汽车和城乡公交车管理站
石家庄运管处	指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
黄骅港运管站	指	黄骅港开发区交通局运输管理站
河北银行沧州支行	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支行
中信石家庄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河北局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沧州新华区食药局	指	沧州市新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合并为致同所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一级汽车客运站	指	依据交通部发布的《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所划分的最高等级汽车客运站。除应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条件外，平均日旅客发送量还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日发量10,000 人次以上；日发量不足10,000 人次，选取地区政府所在地车站中日发量最高且不低于5,000 人次的车站；位于国家级旅游区或一类边境口岸，日发量3,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二级汽车客运站	指	依据交通部发布的《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所划分的第二等级汽车客运站。除应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条件外，平均日旅客发送量还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日发量在5,000 人次以上，不足10,000 人次的车站；县以上或相当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如无5,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可选取日发量在3,000 人次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一个车站；位于省级旅游区或二类边境口岸，日发量在2,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三级汽车客运站	指	依据交通部发布的《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所划分的第三等级汽车客运站；除应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条件外，日发量在2,000 人次以上，不足5,000 人次的车站
一类客运班线	指	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所称地区所在地，是指设区的市、州、盟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市区）
二类客运班线	指	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所称县，包括县、旗、县级市和设区的市、州、盟下辖乡镇的区，县城城区与地区所在地城市市区相连或者重叠的，按起讫客运站所在地确定班线起讫点所属的行政区域）
三类客运班线	指	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	指	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
高速客运	指	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200 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70%以上的道路客运方式
旅游客运	指	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公车公营	指	由公司直接运营所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司购置车辆,由公司员工担任司乘人员,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模式
责任经营	指	由公司购置营运车辆,将公司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通过公开招标的程序,由责任经营者在指定的线路开展道路客运业务,并向公司缴纳目标利润的一种经营模式
GPS 监控系统	指	通过安装在车辆上的GPS 接收机接收卫星信号,将车辆的具体数据和状态在监控中心的电子地图上进行显示
SD 卡监控系统	指	通过对公交车及部分农村客运班车安装车载SD 卡,对车辆行车情况,车辆前方情况、车内情况作全方位录像的监控设备
甩挂运输	指	带有动力的机动车将随车拖带的承载装置,包括半挂车、全挂车甚至货车底盘上的货箱甩留在目的地后,再拖带其他装满货物的装置返回原地,或者驶向新的地点;这种一辆带有动力的主车,连续拖带两个以上承载装置的运输方式被称为甩挂运输
4S 店	指	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含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简称4S店
PDI检测	指	Pre Delivery Inspection（出厂前检测）,即车辆的售前检验,是一项售前检测证明,是新车在交车前必须通过的检查。
汽车消费信贷	指	对申请购买轿车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是银行与汽车销售商向购车者一次性支付车款所需的资金提供担保贷款,并联合保险、公证机构为购车者提供保险和公证
强制二级维护	指	根据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为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达到标准,杜绝车辆运行隐患的存在,营运车辆必须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的行驶里程或间隔时间,对车辆进行的维护作业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简要情况

- 1、中文名称：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angzhou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曹永堂
- 4、设立日期：1996年12月19日
- 5、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2年6月28日
- 6、注册资本：4,000万元
- 7、公司住所：沧州市新华西路85号
- 8、邮政编码：061001
- 9、董事会秘书：王春英
- 10、联系电话：0317-2156601
- 11、传真号码：0317-2156602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cangyun.cn>
- 13、电子信箱：cangyunjituan@126.com

14、**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54 道路运输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54 道路运输业”。

15、**主营业务：**道路客运、汽车客运站、物流服务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业务。

- 16、**组织机构代码：**10954064-1

二、股票挂牌概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沧运集团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 万元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曹永堂和第二大股东李广棣（分别持有 23%和 11%的股份）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沧运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曹永堂先生、第二大股东李广棣先生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三) 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自然人持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让数量
1	曹永堂	9,200,000	23.000	2,300,000
2	李广棣	4,400,000	11.000	1,466,667
3	王春英	1,070,000	2.675	267,500
4	张宝才	1,030,000	2.575	1,030,000
5	戴国庆	1,030,000	2.575	257,500
6	杨书侠	1,030,000	2.575	1,030,000
7	刘志昶	1,030,000	2.575	257,500
8	李顺宏	1,030,000	2.575	1,030,000
9	李国行	1,030,000	2.575	257,500
10	宋吉宗	400,000	1.000	400,000
11	于连发	400,000	1.000	400,000
12	贾启军	350,000	0.875	87,500
13	王宝明	350,000	0.875	350,000
14	刘风领	350,000	0.875	350,000
15	张凤岐	300,000	0.750	300,000
16	张瑞涛	300,000	0.750	75,000
17	王真	300,000	0.750	300,000
18	左静	300,000	0.750	300,000
19	高银起	300,000	0.750	300,000
20	王洪海	300,000	0.750	300,000
21	邓忠景	300,000	0.750	300,000
22	吴林栋	300,000	0.750	300,000
23	王洪	300,000	0.750	300,000
24	李东良	300,000	0.750	300,000
25	刘焕国	300,000	0.750	300,000
26	朱会杰	300,000	0.750	300,000
27	付贵秋	300,000	0.750	300,000
28	魏汉成	300,000	0.750	300,000
29	白玉泉	250,000	0.625	250,000
30	韩云	250,000	0.625	250,000
31	王利民	250,000	0.625	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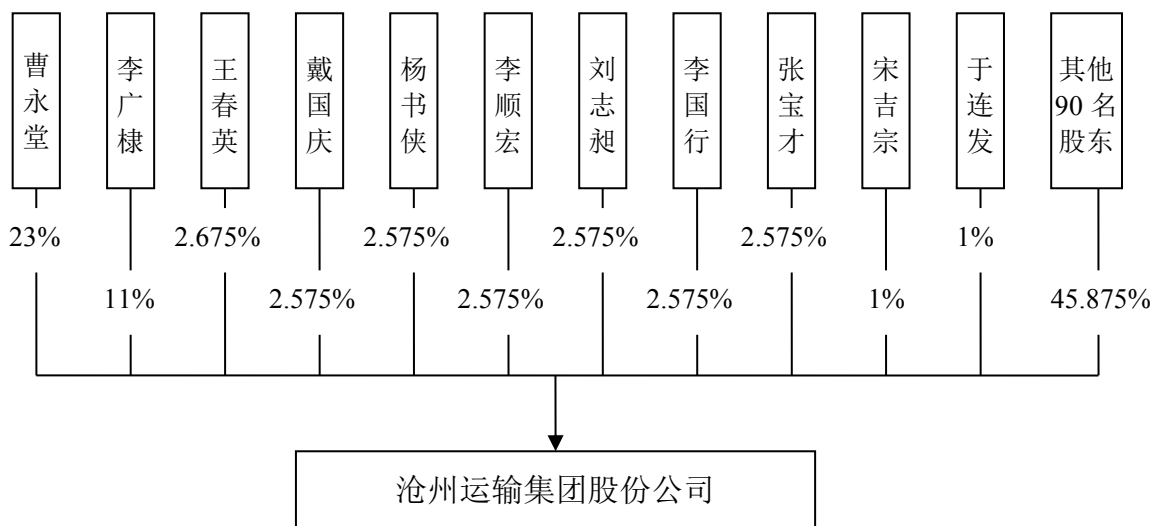
32	邢洪祥	250,000	0.625	250,000
33	刘瑞江	250,000	0.625	250,000
34	陈瑞杰	250,000	0.625	250,000
35	何延军	250,000	0.625	250,000
36	窦宏增	200,000	0.500	50,000
37	王红臻	200,000	0.500	50,000
38	钟志平	200,000	0.500	50,000
39	周建和	200,000	0.500	50,000
40	刘恩林	200,000	0.500	200,000
41	强连生	200,000	0.500	200,000
42	李文华	200,000	0.500	200,000
43	史铁林	200,000	0.500	200,000
44	苗书栋	200,000	0.500	200,000
45	姚玉伟	200,000	0.500	200,000
46	高长勇	200,000	0.500	200,000
47	姚俊华	200,000	0.500	200,000
48	周增玉	200,000	0.500	200,000
49	李希铁	200,000	0.500	200,000
50	刘洪年	200,000	0.500	200,000
51	李 白	200,000	0.500	200,000
52	赵树华	200,000	0.500	200,000
53	李学成	200,000	0.500	200,000
54	杨鸿瑞	200,000	0.500	200,000
55	高爱武	200,000	0.500	200,000
56	林景东	200,000	0.500	200,000
57	罗晓曼	200,000	0.500	200,000
58	赵文建	200,000	0.500	200,000
59	高洪侠	200,000	0.500	200,000
60	李福利	200,000	0.500	200,000
61	刘振义	200,000	0.500	200,000
62	曹树才	200,000	0.500	200,000
63	刘 伟	200,000	0.500	200,000
64	魏艳娥	200,000	0.500	200,000
65	刘俊国	150,000	0.375	37,500
66	李素芳	150,000	0.375	150,000
67	赵 锋	150,000	0.375	150,000
68	杨德平	150,000	0.375	150,000

69	姜艳英	150,000	0.375	150,000
70	王瑞合	150,000	0.375	150,000
71	王可立	150,000	0.375	150,000
72	陈艳荣	150,000	0.375	150,000
73	李 平	150,000	0.375	150,000
74	王渝新	150,000	0.375	150,000
75	陈金辉	150,000	0.375	150,000
76	迟洪星	150,000	0.375	150,000
77	吴克勤	150,000	0.375	150,000
78	张国良	150,000	0.375	150,000
79	樊明月	150,000	0.375	150,000
80	齐金亮	150,000	0.375	150,000
81	陈晓江	150,000	0.375	150,000
82	周敬意	150,000	0.375	150,000
83	刘洪刚	150,000	0.375	150,000
84	厚亚茹	150,000	0.375	150,000
85	马金波	150,000	0.375	150,000
86	马 力	150,000	0.375	150,000
87	王维海	150,000	0.375	150,000
88	马俊英	150,000	0.375	150,000
89	魏荣芬	150,000	0.375	150,000
90	董华冰	150,000	0.375	150,000
91	陈永和	150,000	0.375	150,000
92	韩吉庆	150,000	0.375	150,000
93	张连青	150,000	0.375	150,000
94	张寿昌	150,000	0.375	150,000
95	姜振华	150,000	0.375	150,000
96	张其臣	150,000	0.375	150,000
97	李洪保	150,000	0.375	150,000
98	张宝华	150,000	0.375	150,000
99	许玉柱	150,000	0.375	150,000
100	杨 成	150,000	0.375	150,000
101	苏建军	150,000	0.375	150,000
合 计		4,000	100.000	2,584.666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曹永堂	13090319450128****	9,200,000	23.000
2	李广棣	13090219470301****	4,400,000	11.000
3	王春英	13090319570601****	1,070,000	2.675
4	杨书侠	13090319540610****	1,030,000	2.575
5	戴国庆	13292419570808****	1,030,000	2.575
6	李顺宏	13090219570627****	1,030,000	2.575
7	刘志昶	13090319600405****	1,030,000	2.575
8	李国行	13090319661206****	1,030,000	2.575
9	张宝才	13090219491226****	1,030,000	2.575
10	宋吉宗	13090219520615****	400,000	1.000
	于连发	13090219620218****	400,000	1.000
合计		--	21,650,000	54.125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曹永堂和李广棣，分别持有 23%和 1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形成，自改制之日起，股权结构就一直维持着比较分散的状态；后虽经历多次股权转让，目前仍有 101 名股东，未曾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况。

2、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 6 名董事曹永堂、戴国庆、王春英、刘志昶、窦宏增、王红臻均系公司股东，即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分配比较均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全体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依据自己的意愿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不存在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形。公司 101 名股东由改制前公司管理层及部分骨干员工组成，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决策的内部协商机制；

股东大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各股东均没有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由国有独资改制成职工持股公司后，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6年12月，国有独资公司设立

沧运集团的前身最早可以追溯到“河北省运输公司衡水分公司沧县支公司”，始建于1950年6月，1962年1月更名为“河北沧州运输总公司”，随着行政区划的变迁，后更名为“河北省沧州运输总公司”。

（1）1996年11月15日，沧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沧州市计划委员会和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组建河北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沧体改字[1996]44号），同意河北省沧州运输总公司改建为河北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出资人为沧州市交通局。

（2）1996年11月26日，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河北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上批示审核意见，经审查同意开办“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三千万元，国家资本三千万元，国有资产总额三千七百五十三万六千元。

（3）1996年12月19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0662206-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1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出资人变更为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2001年5月11日和2001年5月25日，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对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进行审核，核定国家资本由原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亿元，变动原因为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2001年6月12日，经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沧

州市交通局批准、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3) 2001年6月18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企业国有资产变更产权登记表》中登记的出资人变更为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2004年改制，变更股东及减少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

2004年，经沧州市人民政府及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沧运有限进行企业改制，由沧运有限经营者和职工按零价买断国有净资产，将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减至4,000万元。

(1) 2004年7月27日，沧运有限第五届职代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调整职工劳动关系及安置办法》。按照沧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改制要求，国有资本全部退出，由现有企业经营者和职工承续原国有企业的银行、业务往来等债务和债权，实行零资产改制，并由公司职工自愿出资，组建经营者和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4年9月24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向市国资委出具《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沧政字[2004]102号），同意《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根据对沧运有限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确认结果，由沧运有限经营者和职工按零价买断国有净资产；确认沧运有限按政策剥离后实际净资产为-14,229.9万元，以其目前使用的生产性用地745.49亩土地资产抵补负资产，由土地主管部门按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3) 2004年11月19日，沧运有限召开全体出资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股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总股本为4,000万元。股本募集按照“改变全员持股，适当提高主要管理者、管理技术骨干持股比例，减持小股份”的总要求进行，募集的股本包括岗位责任股和由工资储备基金量化的股本两部分组成。具体构成如下：集团公司董事长80万元，副董事长60万元，董事每人30万元；监事会主席40万元，监事（含职工监事）每人30万元；总裁60万元，副职每人40万元；总部部门正职每人20万元，副职每人15万元，管理骨干每人6万元；在合资合作单

位工作的集团公司员工，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公司方案要求和相应单位类别、职务交纳股金。上述募集股本如不能满足注册资本需要，不足部分由集团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承购。

(4) 2004年11月19日，为便于职工出资后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67名出资人与张宝才、141名出资人与杨书侠、63名出资人与王春英、60名出资人与李顺宏、84名出资人与刘志昶、24名出资人与戴国庆、14名出资人与李国行分别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对沧运有限的债权（股本金出资）分别转让予张宝才、杨书侠、王春英、李顺宏、刘志昶、戴国庆、李国行等7人（上述债权转让行为实质上是内部职工股的委托代持行为）。

(5) 2004年11月29日，沧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由国有独资变更为自然人股东曹永堂、李广棣、张宝才、王春英、杨书侠、刘志昶、李顺宏、李国行、戴国庆等9人，注册资本由1亿变更为4,000万元。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所有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三次；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所有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行使义务。

(6) 2004年12月28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让方）、沧运有限（受让方）、沧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共同签署《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产权交易鉴证书》（沧产转字[2004]第06号），就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一事进行产权交易鉴证。经过审验，出让方与受让方主体资格合法，符合产权交易的条件；双方已提供了政府关于改制方案的批复、职代会决议、产权归属证明、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改制过程的要件完备、真实合法；双方共同认可“由沧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和职工按零价买断国有净资产，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企业”的改制方案，所签定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真实有效。

(7) 2004年12月29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华所内验字[2004]第256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28日，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已将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自然人曹永堂80万元，李广棣60万元、张宝才9,384,272.26元、杨书侠7,455,310.15元、王春英5,604,529.44元、李顺宏5,684,285.72元、刘志昶6,813,967.06元、戴国庆1,933,205.94元、李国行1,724,429.43元（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转为实收资本。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债权转股

权。

(8) 2005年3月1日, 沧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决定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4,000万元, 经2004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法定程序公告三次且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后,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2005年3月2日,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沧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 沧运有限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永堂	800,000.00	2.00%
2	李广棣	600,000.00	1.50%
3	张宝才	9,384,272.26	23.46%
4	杨书侠	7,455,310.15	18.64%
5	王春英	5,604,529.44	14.02%
6	李顺宏	5,684,285.72	14.21%
7	刘志昶	6,813,967.06	17.03%
8	戴国庆	1,933,205.94	4.83%
9	李国行	1,724,429.43	4.31%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有关企业改制及改制后内部职工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历次变更情况的说明》。

4、2008年11月, 股权转让

(1) 2008年11月30日, 沧运有限的股东王春英、刘志昶、杨书侠、张宝才分别与股东曹永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沧运有限1,574,529.44元、2,833,967.06元、3,075,310.15元、916,193.35元出资转让予曹永堂; 股东张宝才分别与股东戴国庆、李国行、李广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沧运有限1,396,794.06元、945,570.57元、2,045,714.28元出资分别转让予戴国庆、李国行、李广棣; 股东李顺宏与股东李广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沧运有限1,754,285.72元出资转让予李广棣。

(2) 2008年11月30日, 沧运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沧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沧州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向沧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沧运有限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永堂	920	23.000
2	李广棣	440	11.000
3	张宝才	408	10.200
4	杨书侠	438	10.950
5	王春英	403	10.075
6	李顺宏	393	9.825
7	刘志昶	398	9.950
8	戴国庆	333	8.325
9	李国行	267	6.675
合计		4,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部分隐名股东转让其股权而形成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沧运有限的实际股东为 101 人，其中 92 名股东分别委托张宝才、杨书侠、王春英、李顺宏、刘志昶、戴国庆、李国行 7 人代为持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历次变更情况的说明》。

5、2012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 2012 年 4 月 20 日，沧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的名称为“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2012 年 6 月 16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1430 号），确认沧运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32,605,394.99 元。2012 年 6 月 27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82 号），经评估确认沧运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0,804,497.08 元。

(3) 2012 年 6 月 28 日，沧运集团全体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公司的 101 名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232,605,394.99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 101 名发起人认购，超过股本总额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沧运有限全体 101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方案、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4) 2012 年 6 月 28 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80 号），经审验，沧运集团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32,605,394.99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80,804,497.08 元。以上述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折合股份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沧运集团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00,000.00 元。

(5) 2012 年 6 月 28 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沧运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900000000983，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永堂。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例
1	曹永堂	9,200,000	23.00	境内自然人
2	李广棣	4,400,000	11.00	境内自然人
3	王春英	1,070,000	2.675	境内自然人
4	杨书侠	1,030,000	2.575	境内自然人
5	戴国庆	1,030,000	2.575	境内自然人
6	李顺宏	1,030,000	2.575	境内自然人
7	刘志昶	1,030,000	2.575	境内自然人
8	李国行	1,030,000	2.575	境内自然人
9	张宝才	1,030,000	2.575	境内自然人
10	其他 92 名自然人	19,150,000	47.87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收购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冀运集团前身，以下简称“河北高客”）股权以及出售 7 家非主营业务公司的股权。

1、收购河北高客 4,245 万元股权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公司受让由河北省交通厅持有的河北高客 4,245 万元股权，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1）转让标的情况

河北高客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50 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西二环南路 186 号，主要经营省际高速公路班线客运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前，河北高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河北省交通厅	5,050	62.730%
2	石家庄运输总公司	350	4.348%
3	河北保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4.348%
4	邯郸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50	4.348%
5	河北省邢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50	4.348%
6	沧运有限	260	3.230%
7	唐山一运集团有限公司	260	3.230%
8	张家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60	3.230%
9	承德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	2.547%
10	河北省廊坊运输公司	205	2.547%
11	河北衡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5	2.547%
12	秦皇岛龙腾长客运输总公司	205	2.547%
合计		8,05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冀运有限 62.73% 股权，由河北省交通厅出资并持有。冀运有限的上级主管部门为河北省交通厅，是隶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的交通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

（2）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04年10月17日，河北高客第二届员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到员工代表45人，实到39人，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安置方案》。

2004年11月5日，河北省交通厅向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报送〈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的函》（冀交函人劳字[2004]112号），同意《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

2005年12月1日，河北高客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河北省交通厅将其持有的5,05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62.73%）出资分别转让予沧运有限4,245万元、河北高客工会委员会805万元。

（3）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2004年5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河北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同意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筹备改制设立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国资字[2004]178号），原则上同意河北高客按所报方案实施改制，省交通厅所持国有股全部退出。

2004年11月29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2004]第84号），审核同意河北高客的员工安置方案。

2005年2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开转让省交通厅持有的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函》（冀国资函[2005]15号），同意公开转让河北省交通厅持有的河北高客的股权。

2005年5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河北省交通厅出具《关于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冀国资函[2005]44号），审核同意《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和《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公告》。其附件《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公告》中确定转让底价为35,057,962.49元，受让方必须与标的企业员工共同联合受让。

（4）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2004年8月18日，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联清产字[2004]第180号），以2003年12月31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对河北高客进行了清产核资，经审计，河北高客净资产为5,757.87万元。

2004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冀国资字[2004]579号），同意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对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2004年11月15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4]第090号），以200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河北高客整体改制项目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净资产为5,588.71万元。

2004年11月16日，冀运有限的评估结果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编号为“2004产权处66号”。

（5）转让交易方式与权属登记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了一个受让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05年10月15日，河北高客工会委员会签署《委托书》，委托沧运有限签署《省交通厅所持河北高客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5年10月16日，沧运有限与河北省交通厅签订《省交通厅所持河北高客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河北省交通厅将其持有的河北高客62.73%的股权转让予沧运有限，转让价格为其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额，即35,057,962.49元；沧运有限承诺按照转让公告中“受让方必须与标的企业员工共同联合受让”的约定将10%的股权按照同等价格转让予标的企业员工。

2005年12月7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冀产交[2005]100号），确认河北省交通厅将其持有的河北高客62.73%的股权转让予由沧运有限和河北高客工会委员会组成的联合受让方的行为和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产权交易的规

定。

河北高客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高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沧运有限	4,505	55.96%
2	河北高客工会委员会/员工持股会	805	10%
3	石家庄运输总公司	350	4.348%
4	河北保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4.348%
5	邯郸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50	4.348%
6	河北省邢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50	4.348%
7	唐山一运集团有限公司	260	3.23%
8	张家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60	3.23%
9	承德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	2.547%
10	河北省廊坊运输公司	205	2.547%
11	河北衡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5	2.547%
12	秦皇岛龙腾长客运输总公司	205	2.547%
合计		8,050	100%

2、出售 7 家非主营业务公司的股权

2011 年至 2012 年，为剥离非主营业务，公司将所持有的沧运房地产、冀运房地产、沧运（北京）投资、燕赵资产管理、燕赵股权投资、勾芒文化、佳美快捷酒店的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冀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冀运房地产、沧运（北京）投资的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

（1）股权转让标的

沧运房地产，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800 万元（现金出资）。转让时，沧运有限持有 100%的股权。

冀运房地产，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时，沧运有限出资 1,000 万元，冀运集团出资 200 万元。

沧运(北京)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现金出资，分期交付，首期出资 1,500 万元）。转让时，沧运有限持有 95%的股权（认缴额 4,750 万元，实缴额 1,425 万元），冀运集团持有 5%的股权（认缴额 250 万元，实缴额 75 万元）。

燕赵资产管理，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时，沧运有限认缴 50 万元，实缴 12.5 万元。

燕赵股权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转让时，沧运有限承诺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份额的 20%，实际出资金额为 375 万元。

勾芒文化，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 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时，沧运有限出资额为 80 万元。

佳美快捷酒店，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1 年 7 月，沧运有限受让 100%的股权，成为沧运有限全资子公司。转让时，仍为沧运有限全资子公司。

(2) 股权转让作价参考依据

2011 年 12 月 11 日，京都天华对沧运房地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347 号），经审计，沧运房地产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067,280.10 元。

2011 年 12 月 11 日，京都天华对冀运房地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346 号），经审计，冀运房地产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7,663,677.82 元。

鉴于沧运（北京）投资、燕赵资产管理、燕赵股权投资、勾芒文化、佳美快捷酒店等成立（收购）时间较短或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没有进行审计。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15 日，沧运有限与嘉运投资签订《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沧运房地产 100%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沧运有限、冀运集团分别与嘉运投资签订《沧州运输集

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冀运集团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和《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冀运集团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冀运房地产 50%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冀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冀运房地产 10%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沧运有限、冀运集团分别与嘉运投资签订《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沧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和《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沧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沧运（北京）投资 95%股权（认缴额 4,750 万元，实缴额 1,425 万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 1,425 万元；冀运集团将其持有的沧运（北京）投资 5%股权（认缴额 250 万元，实缴额 75 万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沧运有限与嘉运投资签订《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沧州燕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燕赵资产管理 10%股权（认缴额 50 万元，实缴额 12.5 万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沧运有限与嘉运投资签订《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沧州燕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协议书》，沧运有限将燕赵股权投资 20%出资份额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沧运有限与嘉运投资签订《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勾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勾芒文化 80%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沧运有限与嘉运投资签订《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佳美快捷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佳美快捷酒店 100%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 370 万元。

（4）股权转让对价支付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非主营业务转出的议案》，审

议通过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及其转让价格；公司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8日审议通过了《非主营业务转出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及其转让价格，决策审批程序完备。

本次资产转让的各标的企业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① 沧运房地产：根据京都天华对沧运房地产出具的《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1347号），沧运房地产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067,280.10元，沧运集团对沧运房地产的实缴出资额为800万元，沧运房地产的投资金额高于审计净资产，故以实缴出资额800万元作为转让定价依据。

② 冀运房地产：根据京都天华对冀运房地产出具的《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1346号），冀运房地产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7,663,677.82元（沧运集团持有50%的股权），沧运集团对冀运房地产的实际出资额为1,000万元，冀运房地产的投资金额高于审计净资产，故以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作为转让定价依据。

③ 沧运（北京）投资：经核查，沧运（北京）投资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成立时沧运集团的实缴出资额为1,425万元，冀运集团实缴出资额75万元，因成立至转让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故而以沧运集团、冀运集团实缴出资额1,425万元、75万元平价转让。

④ 燕赵资产管理：经核查，燕赵资产管理成立于2011年1月4日，转让时沧运集团实缴出资额为12.5万元，因成立及实际经营时间短（未满一年），故而以沧运集团实缴出资额12.5万元平价转让。

⑤ 燕赵股权投资：经核查，燕赵股权投资成立于2011年1月19日，转让时沧运集团实缴出资额375万元，因成立及实际经营时间短（未满一年），故而以沧运集团实缴出资额375万元平价转让。

⑥ 勾芒文化：经核查，勾芒文化成立于2011年9月3日，转让时沧运集团实缴出资额80万元，因成立时间及实际经营时间短（未满半年），故而以沧运集团实缴出资额80万元平价转让。

⑦ 佳美快捷酒店：经核查，佳美快捷酒店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转让时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沧运集团于 2011 年 7 月收购佳美快捷酒店，收购价格为 370 万元，因收购时间较短（未满半年），故而以沧运集团收购价格 370 万元平价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陆续收到嘉运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0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	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定价参考
1	沧运房地产 100%的股权	800	800	实缴出资 800 万元
2	冀运房地产 50%的股权	2,000	1,000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3	沧运（北京）投资 95%的股权	5,000	1,425	实缴出资 1,425 万元
4	燕赵资产管理 10%的股权	500	12.5	实缴出资 12.5 万元
5	燕赵股权投资 20%的股权	5,000	375	实缴出资 375 万元
6	勾芒文化 80%股权	100	80	实缴出资 80 万元
7	佳美快捷酒店 100%的股权	50	370	收购价格 37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冀运集团陆续收到嘉运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参考
1	冀运房地产 10%的股权	2,000	2,00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	沧运（北京）投资	5,000	75	实缴出资 75 万元

（5）股权转让审批程序

2012 年 1 月 18 日，沧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通过《关于沧运集团非主营业务转出的方案》，公司将沧运房地产等 7 家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鉴于经营时间短，实际业务少，转让价格为集团公司实际支出的投资金额，即沧运房地产 800 万元，冀运房地产 1,000 万元，沧运（北京）投资 1,425 万元，燕赵资产管理 12.5 万元，燕赵股权投资 375 万元，勾芒文化 80 万元，佳美快捷酒店 370 万元。

（6）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15 日，沧运房地产股东沧运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即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运投资。2011 年 12 月 27 日，沧运房地产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6月5日，冀运房地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冀运房地产50%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同意冀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冀运房地产10%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200万元。2012年6月25日，冀运房地产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2月15日，沧运（北京）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沧运（北京）投资95%的股权（认缴额4,750万元，实缴额1,425万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1,425万元；同意冀运集团将其持有的沧运（北京）投资5%股权（认缴额250万元，实缴额75万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75万元。2012年4月25日，沧运（北京）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2月1日，燕赵资产管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燕赵资产管理10%股权（认缴额50万元，实缴额12.5万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12.5万元。2012年2月28日，燕赵资产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2月1日，燕赵股权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沧运有限将燕赵股权投资20%出资份额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375万元。2012年2月28日，燕赵股权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的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2月15日，勾芒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勾芒文化80%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80万元。2012年1月17日，勾芒文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2月15日，佳美快捷酒店股东沧运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佳美快捷酒店100%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价格为370万元。2012年1月12日，佳美快捷酒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

1) 真实性

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关联交易标的企业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并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起因、过程及结果，据此认为，该关联交易发生真实。

2) 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突出主营业务，对非主营业务进行剥离，故而将所持有的沧运房地产、冀运房地产、沧运（北京）投资、燕赵资产管理、燕赵股权投资、勾芒文化、佳美快捷酒店的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冀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冀运房地产、沧运（北京）投资的股权转让予嘉运投资。上述几家关联公司的业务与沧运集团的主营业务无关，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经营几家关联公司期限均较短，除沧运房地产与冀运房地产外，其余转出的关联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或收购时间较短。同时，几家关联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较差，公司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故而及时的将其剥离。据此，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合理、必要。

3) 公允性

各标的企业转出时净资产均为负值或小于注册资本，或合计净资产小于合计注册资本，据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合理、真实、必要、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分别为曹永堂、戴国庆、王春英、刘志昶、窦宏增、王红臻，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曹永堂，男，194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61 年 10 月至 1963 年 2 月在献县拖拉机站工作；1963 年 3 月至 1970 年 3 月在总字 173 部队参军，任营书记员；1970 年 4 月至 1974 年 2 月在献县县委工作，任团县委常委、秘书；1974 年 3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沧州地委行署工作，历任团地委常委、地区经委办公室主任、行署办公室秘书、公交科长；1987 年 5 月至 1996 年 11 月，历任沧州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沧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沧运有限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沧运集团董事长。

2008 年被评为中国企业精神文明管理先进工作者；2009 年被评为全国交通行

业十大荣誉个人、当选“辉煌 60 年中国道路运输 60 位旗帜人物”；2011 年被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交通行业优秀企业管理成果评审委员会评为优秀物流管理者；2013 年荣获“中国物流企业创新人物”称号。

戴国庆，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 3 月至 1976 年 9 月，在河北献县草帽厂工作；1976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献县汽车站副站长、沧州运输总公司汽运九公司副经理、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汽车客运东站站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沧运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沧运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沧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沧运有限董事、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沧运集团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春英，女，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河北沧州运输总公司/沧运有限（1996 年 12 月前为沧州运输总公司，1996 年 12 月以后为沧运有限，下同）财务处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沧运有限总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沧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沧运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刘志昶，男，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87 年 9 月，在沧州运输总公司汽运五队机务科工作、汽修一厂修理工、技术员、总检验员；1987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历任沧州运输总公司/沧运有限汽修二厂副厂长，汽修一厂副厂长、厂长、修理二公司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沧运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沧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窦宏增，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历任沧州运输总公司汽运一公司科员、审计科长；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沧州运输总公司/沧运有限客运部科员、副部长；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客运一公司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沧运有限客运西站副站长兼客运二公司经理、冀运沧州客运经理、沧运有限客运东站站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沧运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王红臻，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2008年1月，历任沧州运输总公司/沧运有限汽车客运站文书、客运科长、办公室主任，汽车客运站站站长助理、副站长；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历任冀运沧州客运副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沧运集团董事、客运西站站长，任期三年。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刘国华、刘俊国、贾启军（职工监事）、韩培旺（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李国行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李国行，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3年11月先后在沧州师专、沧州地直工委宣传部工作；1993年12月至2003年7月，历任沧州运输总公司/沧运有限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沧运有限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沧运有限监事会主席；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沧运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沧运物流股份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沧运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12日，任沧运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9月27日至今，任沧运集团监事会主席。

刘俊国，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历任沧州啤酒厂劳资科劳资员、沧州二塑业务员；1995年至2008年3月，历任沧运有限油材分公司业务科长、沧运有限旅游分公司经理、沧运有限油材分公司经理、沧州运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沧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沧州运捷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沧运集团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任沧运集团监事，任期三年。

刘国华，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沧州运输总公司分公司财务科长；1994年5月至2002年6月，任沧州运输总公司/沧运有限财务部会计；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沧州运输集团黄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冀运集团

计划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沧运有限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任沧运集团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

贾启军，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4月，在沧州运输总公司/沧运有限汽车修理一公司汽车电工组工作；1998年5月至2003年7月，任沧运有限汽车修理一公司办公室主任、沧运有限实业公司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3月，任任丘市运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沧州运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冀运集团汽车服务部部长；2010年5月至今，任任丘市运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沧运集团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韩培旺，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沧运有限劳动人事处科员；2000年4月至2012年6月，历任沧运物流科长、副经理、沧运有限货运与物流部科员；2012年6月至今，任沧运集团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任期3年。其中，总经理戴国庆，副总经理刘志昶、钟志平、张瑞涛，财务总监周建和，董事会秘书王春英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曹向东、李申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

戴国庆，公司总经理、董事，其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王春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其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刘志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其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钟志平，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4月至1993年1月，历任沧州运输总公司献县公司办公室主任、沧州运输总公司客运部业务主任；1993年2月至2006年1月，历任沧州运输总公司献县公司/沧州运输集团献县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沧运有限客运总站站长、客运一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沧运有限总经理助理、汽车客运东站站长、客运一公司经理、客运西站站长；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沧运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沧运集团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曹向东，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沧州分公司建设办事处车险科科长、营业部科员、中国人民保险沧州西环支公司科员；2000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沧州西环支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人保财险沧州市运河支公司北环营业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人保财险沧州分公司车辆保险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人保财险沧州分公司营业二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人保财险沧州分公司高级业务主管兼营业二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人保财险沧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今，任沧运集团副总经理。

李申，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6年3月，任空军飞行试验训练基地研究部组织计划科参谋；1996年3月至1999年5月，任空军飞行试验训练基地研究部保障科参谋；1999年5月至2003年6月，任空军飞行试验训练基地研究部教保科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任空军飞训基地地理训中心教学技术室主任；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任空军飞训基地地理训中心训练处处长；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空军北京装备训练基地训练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退役自主择业；2014年6月至今，任沧运集团副总经理。

张瑞涛，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5月在沧州造纸厂工作；1991年6月至1995年5月，先后在沧州运输总公司实业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经贸部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在沧州运输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199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沧运有限工贸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沧运房地产公司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沧运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任沧运集团副总经理。

周建和，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取得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1990年8月至1991年5月任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1991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油材公司、修理三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任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2002年6月至2008年8月先后任任丘公司监事会主席、汽车站副站长、河北瑞驰投资公司副经理、沧州客运总站副站

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任集团公司监事会专职审计师；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任青县公司副经理、汽车站副站长、泊头公司副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计划财务部代经理、部长；2012年4月至今任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110ZB22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5,147.13	130,581.92	117,667.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59.83	38,134.91	33,80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43.99	32,822.31	29,26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9.86	9.53	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4	8.21	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0	67.62	65.84
流动比率（倍）	0.74	0.75	0.79
速动比率（倍）	0.47	0.62	0.6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370.54	171,235.76	144,005.54
净利润（万元）	1,912.75	4,329.46	4,53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8.85	4,231.99	4,36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3.39	4,248.86	4,328.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8.33	4,227.05	4,143.97
毛利率（%）	11.25	12.04	14.02
净资产收益率（%）	8.00	13.73	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8.09	13.71	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47	1.0580	1.0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47	1.0580	1.09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4	22.43	20.07

存货周转率（次）	7.46	16.66	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1.69	2,465.01	8,41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62	2.10

注释：

- 1、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1、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311-59136733

传真：0311-85278975

项目负责人：刘湘安

项目小组成员：林培超、李嘉、付之原、武淳、王晓丽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张鼎映、张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四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四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220

签字注册会计师：奚大伟、孙鸥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330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评估师：马涛、李小利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3-6

传真：010-59378824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汽车客运站经营、物流服务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等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一直是“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连续多年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中国物流百强企业”，2012年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2012中国服务业500强”第482名、“中国物流百强”第73名，被中国道路运输业协会评为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公司拥有“沧运”、“亲情旅程”、“沧运物流”、“高客”四个注册商标。公司在沧州地区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业务区域覆盖京津冀，是华北地区规模较大的交通运输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汽车客运站经营、物流业务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业务，与之相对应的产品（服务）为客运服务、客运站服务、物流服务、汽销服务。

1、道路客运业务

道路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具备国家一级客运经营资质，占据本地市场主导地位。公司成立客运与旅游事业部统筹管理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客运站经营。目前道路旅客运输服务已形成包括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及城市公交为一体的综合道路客运服务体系。其中，班线客运是道路客运的核心业务，包括省际、市际、县际、县内班线旅客运输服务；旅游客运主要为政府机关、旅行社、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旅游包车或商务包车服务；公交车与出租车主要为辖区经济较发达县市提供市内短途个性化交通运输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班线客运车辆 1,059 部、旅游车辆 183 部、出租车辆 1,918 部、公交车辆 297 部；拥有各类客运班线 428 条，日发班次 3,516 班，班线覆盖河北、北京、天津、山东全境城乡，并辐射山西、陕西、河南、江苏、内蒙、辽宁、黑龙江、浙江、上海等地。公司自有车辆的运输能力能够满足客运业务需要，不需要租赁车辆，不对租赁车辆形成依赖。

公司道路客运的省际、市际班线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各类客运班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班线类型	线路数量	客车数量
1	一类客运班线	329	676
2	二类客运班线	72	315
3	三类客运班线	26	67
4	四类客运班线	1	1
合计		428	1,059

2、汽车客运站业务

汽车客运站是道路客运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客运站为旅客提供购票、候车、行李托运等各种相关服务，除服务公司车辆外还为其它具有道路班线经营权的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停车服务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按照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级汽车客运站 16 个，覆盖沧州市区及全部所属县市，等级客运站市场占有率为 94%，处于绝对垄断地位，对该区域的社会经济生活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其中一级站 2 个、二级站 13 个、三级站 1 个，沧州客运东站、沧州客运西站为部级文明汽车客运站，在区域道路旅客运输中发挥着重要的枢纽作用。沧州客运西站被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为“2013 年度全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站场”。

公司汽车客运站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各客运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站名	取得方式	投入时间	车站级别	地域分布	面积(M ²)
1	沧州客运西站	自建	2007.12	一级站	沧州市运河区	103,333.40
2	沧州客运东站	自建	1978.09	一级站	沧州市新华区	30,628.00
3	泊头市汽车站	自建	1994.10	二级站	沧州泊头市	14,800.00
4	黄骅市汽车站	自建	1992.	二级站	沧州黄骅市	11,101.00
5	东光县汽车站	自建	1997.04	二级站	沧州东光县	6,043.00
6	肃宁县汽车站	自建	2009.10	二级站	沧州肃宁县	12,666.00
7	河间市汽车站	收购	2006.05	二级站	沧州河间市	20,708.60
8	任丘市汽车站	自建	1994.08	二级站	沧州任丘市	17,117.00
9	献县县汽车站	自建	2003.09	二级站	沧州献县	19,600.00
10	青县汽车站站	自建	1998	二级站	沧州青县	8,924.00
11	孟村县汽车站	自建	1996.12	二级站	沧州孟村县	8,04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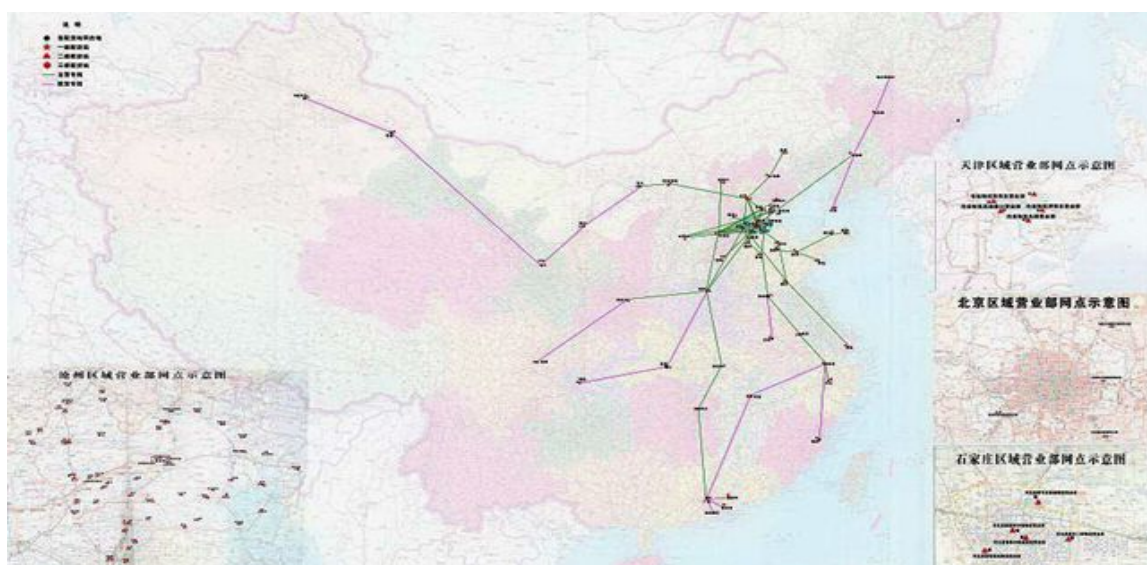
12	吴桥县汽车站	自建	2011.08	二级站	沧州吴桥县	33,350.00
13	盐山县汽车站	自建	1991.07	二级站	沧州盐山县	9,954.90
14	南皮县汽车站	自建	1995.03	二级站	沧州南皮县	4,135.80
15	海兴县汽车站	自建	1989.10	二级站	沧州海兴县	8,917.80
16	黄骅港汽车站	自建	2002.07	三级站	沧州黄骅港	12,000.00
合计		--	--	--	--	321,327.20

3、物流业务

公司物流业主要提供大宗货物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仓储、物资中转、货物运输、城市配送、国际货代、信息服务等综合物流服务。作为区域内主要综合物流服务商，公司重点开拓了港口物流、物流园区、特种货物运输、快运专线、城市配送等五大经营领域，以沧州和石家庄为中心，构建了通达全国 25 个省（市）主要城市的专线快运网络和客运快递网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类货运车辆 188 辆，全部为自有车辆，车型主要包括集装箱运输车、常高压罐车、大型牵引车以及厢式货车，自有车辆的运输能力能够满足业务需要，不存在租赁车辆的情况。在沧州市新华区投资建设的物流园区占地面积 46,700M²，总建筑面积 10,088 M²，已建成投入使用；2014 年度生产能力为日吞吐量 2,040 吨、日进出车辆 420 辆、商户数量 1,015 户、专线数量 85 条。

公司物流网络分部情况如下：



4、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公司设立汽车服务事业部，负责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的发展规划与经营管理。目前已形成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东风悦达起亚、一汽丰田、东风标致、通用别克、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海大众斯柯达等 9 个品牌 12 家 4S 店，业务涵盖轿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保养、保险代理、汽车信贷、二手车经营、汽车租赁等完整的汽车销售及服务体系，销售服务网络分布在沧州市区及任丘、泊头等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汽车服务，是目前沧州地区品牌最多、规模最大的汽车服务商。

公司汽车销售业务、4S 店是在公司原运输汽车维护与修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汽车维护与修理业务是道路运输业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维护与修理经验，培育了大量的汽车专业人才。1989 年公司建立了沧州市第一家进口车修理厂，主要承接沧州市各企事业单位进口轿车的维修，代表了沧州市轿车维修业的最高水平，奠定了公司在沧州地区轿车维修行业的龙头地位。随着轿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1992 年公司建立了沧州市第一家特约服务站--上海大众沧州特约维修站，之后又陆续建立了广州标致、东风雪铁龙、一汽大众、北京吉普等一批轿车特约维修站，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自驾出行已经成为道路客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依托特约维修站，引进了汽车 4S 店经营模式，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领域。

公司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在沧州区域建立了 4 个由政府验收通过的普通二级维护作业站、1 个危货二级维护作业站和 1 个汽车检测站，加上先前建立的东风车维修站、汽贸公司，使公司汽车服务业务涵盖了商用车和乘用车从汽车销售到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全部环节。

发展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人才优势与管理优势。目前，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的利润贡献还不是很大，但随着客户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售后服务将是公司未来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功能用途及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业务的功能用途及客户服务对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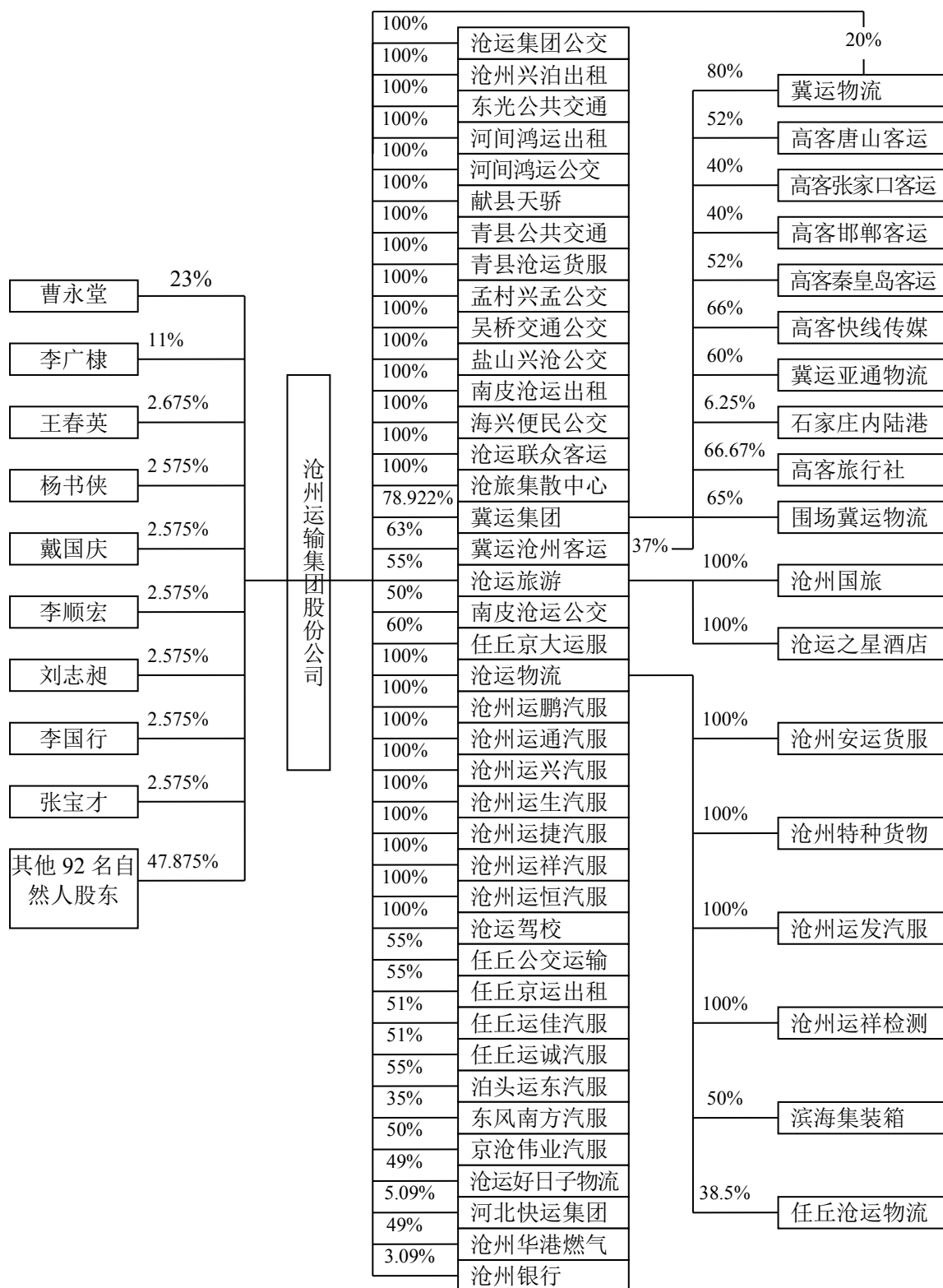
业务	细分业务	功能用途	服务对象
道路 客运	班线客运	旅客出行、小件托运	旅客
	旅游客运	商务、旅游、会议等包车服务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
	公交客运	市区、县城内短途固定线路旅客运输服务	短途旅客
	出租客运	县、市短途个性化运输服务	短途旅客
汽车客 运站	站务经营	旅客的购票、候车、乘车、到站及其它服务 (商贸经营、小件快递)	旅客
		车辆的票务代理、进站、停靠、安检及其它	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物流 业务	物流园区	仓储、中转、装卸、车辆停靠	企业或个人
	货运运输	城际、城区商品配送,零担、整车专线运输, 特种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货运代理、集 装箱、散杂货集散运输等港口物流	企业或个人
	批发市场	批发品市场的租赁经营	个体工商户
汽车 服务	汽车销售	整车及零部件销售、分期付款、二手车置换	购车单位或个人
	售后服务	售后保养、维修、美容、保险代理等	用车单位或个人
	二级维护	普通二级维护和危货二级维护、检测	营运车辆所有人
	汽车租赁	7座以上的商务包车、公务包车、旅游包车、 其它包车服务,7座以下个人汽车租赁	特殊用车单位和个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一) 公司的权益结构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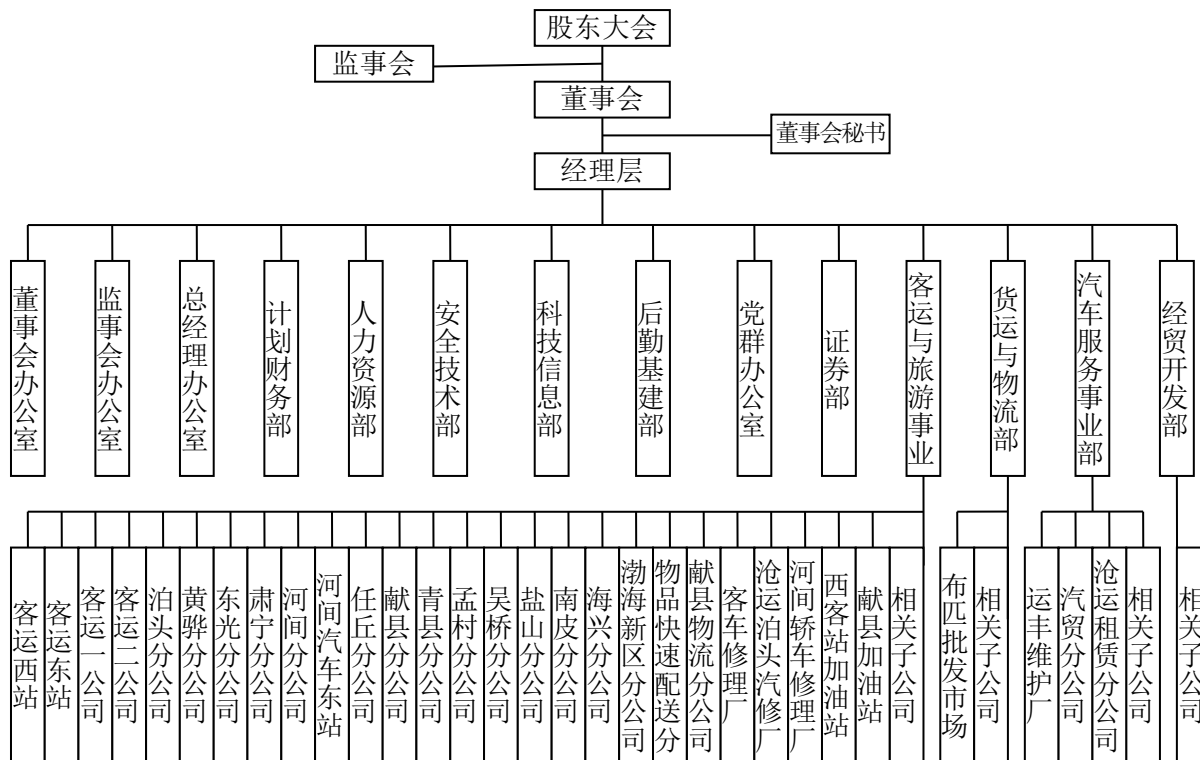
1、公司的权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权益结构如下:



2、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的职能部门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客运与旅游事业部、货运与物流部、汽车服务事业部、经贸开发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技术部、科技信息部、后勤基建部、党群办公室、证券部。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并下发、存档；检查和监督各所属公司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协调各公司的工作关系；检查和督办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整理、及时反馈行业信息和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董事会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董事会与董事、监事、行业协会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负责对合资合作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牵头对重大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报告的审定；牵头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和协议起草。

2、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的监督；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经济监督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3、总经理办公室

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及同行业经营动态；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与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的督办工作；负责上级和集团公司文件的收发、传阅、催办、存档及各分子公司请示报告的批转、催办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综合性文件起草及各部室起草公文的审核工作；负责牵头起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集团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总部公务车班、警卫接待、总部卫生和通讯设备及会议室管理工作；负责《新沧运》报纸的编辑出版和对内、外宣传工作。

4、客运与旅游事业部

负责对客运市场调研，编制公司客运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对客运单位及其业务进行协调、组织、督导；负责客运运行、站务、快递、物流等生产经营、服务质量管理、站场运行秩序及文明形象、品牌等建设工作；负责跨省（市）班车的营运线路开发、组织招标及标的管理，办理各种营运证件，协助办理区内运营车辆的各种证件和线路开发；负责客运系统各项规章制度及其服务质量等标准制定、检查落实工作；掌握运输市场和生产经营中重大的、倾向性问题，及时向领导反馈，并提出建议；负责旅游、公交、出租业的经营管理；负责客运车辆运行秩序、服务质量的稽查工作以及违规违纪、损害企业形象事件的查纠与处理。

5、货运与物流部

全面负责物流系统各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工作，保障年度经济效益指标和重点项目全面完成；负责编制物流单位生产经营年度和季度工作计划、物流中长期发展规划并保证落实；负责物流重点建设项目策划、融资及招商统筹等工作；负责第三方物流业务策划、大宗货源开发等工作；负责物流系统特种（大件、危险品）运输、专线建设、城市配送、汽车消贷、车务服务等产业市场营销工作；负责物流系统园区经营、站场文明、形象建设、车容车貌和服务质量等管理工作；负责物流经营资质、荣誉申报评定工作；负责物流系统行政事务管理、来访接待等工作；负责物流系统行车、站场、商务等安全管理工作。

6、汽车服务事业部

负责组织、指导汽车服务系统的生产经营开发和企业管理工作，包括汽车维修、销售市场的预测和开发及企业文明生产、形象建设、服务质量等工作；负责编制汽车服务系统生产经营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并保证落实；对外负责汽车维修、销售等行业管理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争取优惠政策和支持。

7、经贸开发部

负责公司燃气、培训等多元产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保障本产业年度经济效益指标和重点项目全面完成；负责对所属各产业发展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国家政策、市场动态和行业信息，分析、预测市场变化；负责所属单位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稳定、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质量等工作；负责公司其他多元产业的开发和重点项目招商引资、融资、政府扶持资金的跑办工作，满足项目所需资金。

8、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财务分析、会计电算化、应收账款管理；负责预算编制，制定和下达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车辆、机具设备、配件、燃油、燃气及办公用品的集中采购、招投标工作。

9、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聘用、调配、档案及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绩效考核和奖惩工作；负责员工劳动保险、福利、医疗保险和伤残评定等工作；负责员工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技师）评聘及管理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的工资调整和医保事项的管理工作。

10、安全技术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消防、内保及各汽车站派出所（警务室）的综合管理，负责重大交通事故处理、车辆保险统筹；负责开展全员安全知识培训，组织上级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要求的落实，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客运与旅游事业部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对各种安全事故及违章违纪等按规定处置；负责车辆、机具设备的购置、使用、检查、维修、调配、报废等机务管理工作。

11、科技信息部

负责公司科技应用与推广、课题研究、技术开发、发明创造、节能减排和全

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ERP等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与日常维护及信息系统应用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公司GPS监控、客户服务工作，提供业务咨询、查询、故障报修、投诉举报等服务；负责所受理业务的流转及催办，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针对客户投诉进行改进提升；负责公司网站的开发制作、日常维护和更新、网上信息的发布。

12、后勤基建部

负责公司基本建设和后勤保障管理及员工住宅区公用设施、设备的管理和节水、节电、节煤等工作；负责基建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物业管理和员工生活及工作环境检查、督导管理工作。

13、党群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委日常工作和会议的组织与落实工作；负责企业精神文明、企业文化、组织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日常工作、团委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老干部、军转干部管理和企业的维稳工作。

14、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准备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办理相关事务；负责按照企业上市工作要求，协同有关机构完成尽职调查、上市辅导、股票发行与上市等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具体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回复股东咨询等。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24 家，控股子公司 9 家，合营、联营企业 7 家，参股公司 2 家。通过全资子公司沧运物流拥有全资、控股及参股孙公司 6 家；通过控股子公司冀运集团拥有控股或参股孙公司 10 家；通过控股子公司沧运旅游拥有全资孙公司 2 家。

1、子公司

公司 24 家全资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沧运集团公交	1,000	2014年06月	沧州市	公交
2	吴桥交通公交	100	2012年01月	吴桥县	公交
3	沧州兴泊出租	50	2001年08月	泊头市	出租
4	盐山兴沧公交	50	2012年11月	盐山县	公交
5	海兴便民公交	30	2013年10月	海兴县	公交
6	河间鸿运出租	15	2006年12月	河间市	出租
7	河间鸿运公交	15	2011年08月	河间市	公交
8	东光公共交通	10	2010年11月	东光县	公交
9	献县天骄公交	10	2007年09月	献县	出租
10	青县公共交通	10	2006年08月	献县	公交
11	青县沧运货服	10	2001年10月	青县	物流
12	孟村兴孟公交	10	2010年11月	孟村	公交
13	南皮沧运出租	10	2013年01月	南皮县	出租
14	沧运驾校	50	2003年03月	沧州市	驾驶员培训
15	沧旅集散中心	30	2011年03月	沧州市	旅游
16	沧运联众客运	30	1997年09月	沧州市	客运托管
17	沧运物流	2,000	1998年06月	沧州市	物流
18	沧州运祥汽服	1,500	2011年08月	沧州市	别克销售
19	沧州运鹏汽服	1,100	2000年04月	沧州市	上海大众销售
20	沧州运通汽服	1,000	2005年04月	沧州市	一汽大众销售
21	沧州运捷汽服	1,000	2006年04月	沧州市	丰田销售
22	沧州运兴汽服	800	2006年11月	沧州市	起亚销售
23	沧州运恒汽服	700	2012年10月	沧州市	斯柯达销售
24	沧州运生汽服	600	2010年08月	沧州市	标志销售

公司9家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冀运集团	10,000	78.922	石家庄市	交通运输
2	冀运沧州客运	1,100	63	沧州市	客运
3	任丘公共交通	800	55	任丘市	公交
4	沧运旅游	300	55	沧州市	旅游
5	任丘京运出租	200	55	任丘市	出租
6	任丘京大运服	50	60	任丘市	客货运输

7	任丘运佳汽服	800	51	任丘市	汽车销售
8	泊头运东汽服	700/300	55	泊头市	汽车销售
9	任丘运诚汽服	500	51	任丘市	汽车销售

公司 7 家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沧运好日子物流	4,000	49	沧州市	物流园区
2	京沧伟业汽服	125	50	北京市	汽车修理及销售
3	南皮沧运公交	30	50	南皮县	公交
4	沧州华港燃气	1,000	49	沧州市	燃气供应项目筹建
5	东风南方汽服	2,000	35	沧州市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6	河北快运集团	4,633	5.09	石家庄市	交通运输、煤炭批发
7	沧州银行	99,388.2343	3.09	沧州市	人民币存贷款

2、孙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沧运物流拥有 4 家全资、控股及参股的孙公司，简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沧运特种货物	259.56	100	沧州市	物流
2	沧州运发汽服	200	100	沧州市	汽车销售
3	沧州安运货服	50	100	沧州市	物流
4	沧州运祥检测	50	100	沧州市	汽车检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冀运集团拥有 5 家控股及参股的孙公司，简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冀运物流	1,000	80	石家庄	物流
2	冀运亚通物流	1,000	60	石家庄	物流
3	高客唐山客运	600	52	唐山	客运
4	围场冀运旅游	300	65	围场县	旅游
5	高客旅行社	54	66.67	石家庄	旅游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沧运旅游拥有 1 家全资孙公司，简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沧运之星酒店	300	2013年11月	沧州市	酒店

(四) 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分公司30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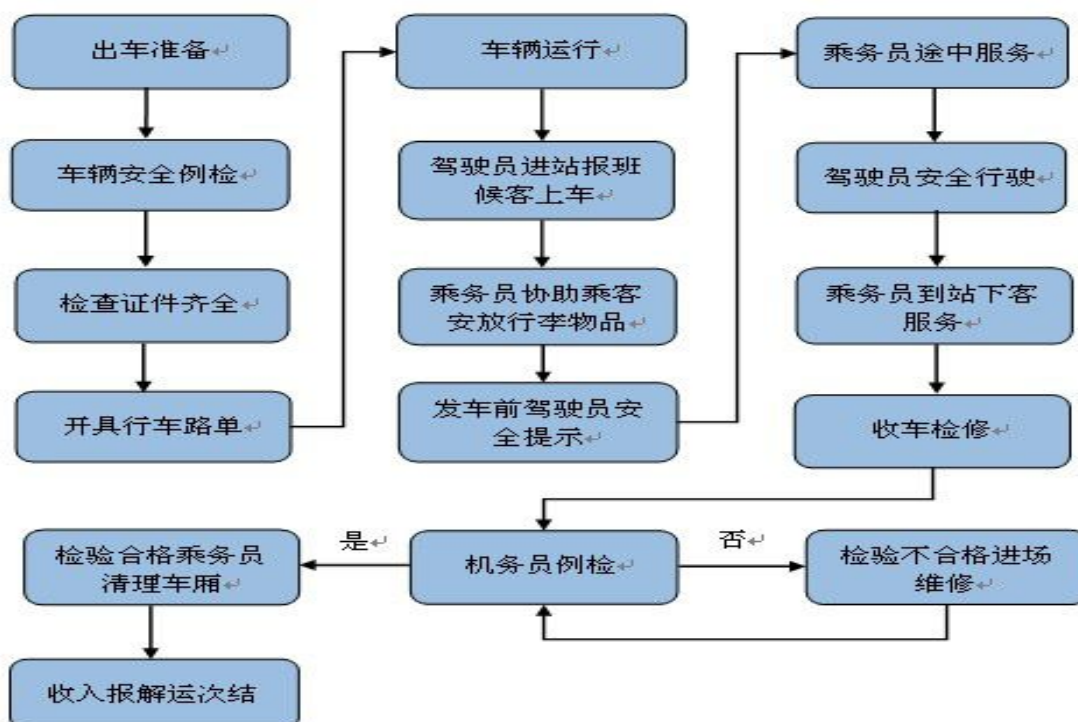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沧州客运西站	2005年10月	沧州市运河区	客运站经营
2	沧州客运东站	1997年6月	沧州市新华区	客运站经营
3	沧运河间东站	2006年8月	河间市	客运站
4	沧运客运一公司	1997年12月	沧州市新华区	客运
5	沧运客运二公司	2009年1月	沧州市新华区	客运
6	沧运泊头分公司	2007年8月	泊头市	客运、客运站
7	沧运黄骅分公司	2007年10月	黄骅市	客运、客运站
8	沧运东光分公司	1996年12月	东光县	客运、客运站
9	沧运肃宁分公司	2010年6月	肃宁县	客运、客运站
10	沧运河间分公司	1997年9月	河间市	客运
11	沧运任丘分公司	2007年2月	任丘市	客运、客运站
12	沧运献县分公司	2007年10月	献县	客运、客运站
13	沧运青县分公司	2001年9月	青县	客运、客运站
14	沧运孟村分公司	2007年9月	孟村回族自治县	客运、客运站
15	沧运吴桥分公司	2007年7月	吴桥县	客运、客运站
16	沧运盐山分公司	2007年5月	盐山县	客运、客运站
17	沧运南皮分公司	2007年12月	南皮县	客运、客运站
18	沧运海兴分公司	2007年1月	海兴县	客运、客运站
19	沧运渤海分公司	2009年12月	渤海新区	客运、客运站
20	沧运西站加油站	2009年5月	沧州市运河区	油品销售
21	沧运献县加油站	2012年1月	献县	油品销售
22	沧运运丰维护厂	2006年8月	沧州市新华区	车辆维护
23	沧运河间维护厂	2006年12月	河间市	车辆维护
24	沧运客车修理厂	2007年3月	沧州市新华区	客车维修
25	沧运泊头汽修厂	2014年6月	泊头市	汽修
26	沧运献县物流	2014年4月	献县	物流
27	沧运快送分公司	2013年1月	沧州市新华区	物流

28	沧运批发市场	2009年6月	沧州市新华区	市场经营
29	沧运汽贸分公司	2004年2月	沧州市新华区	汽车销售
30	沧运租赁分公司	2014年5月	沧州市运河区	汽车租赁

(五) 主要业务的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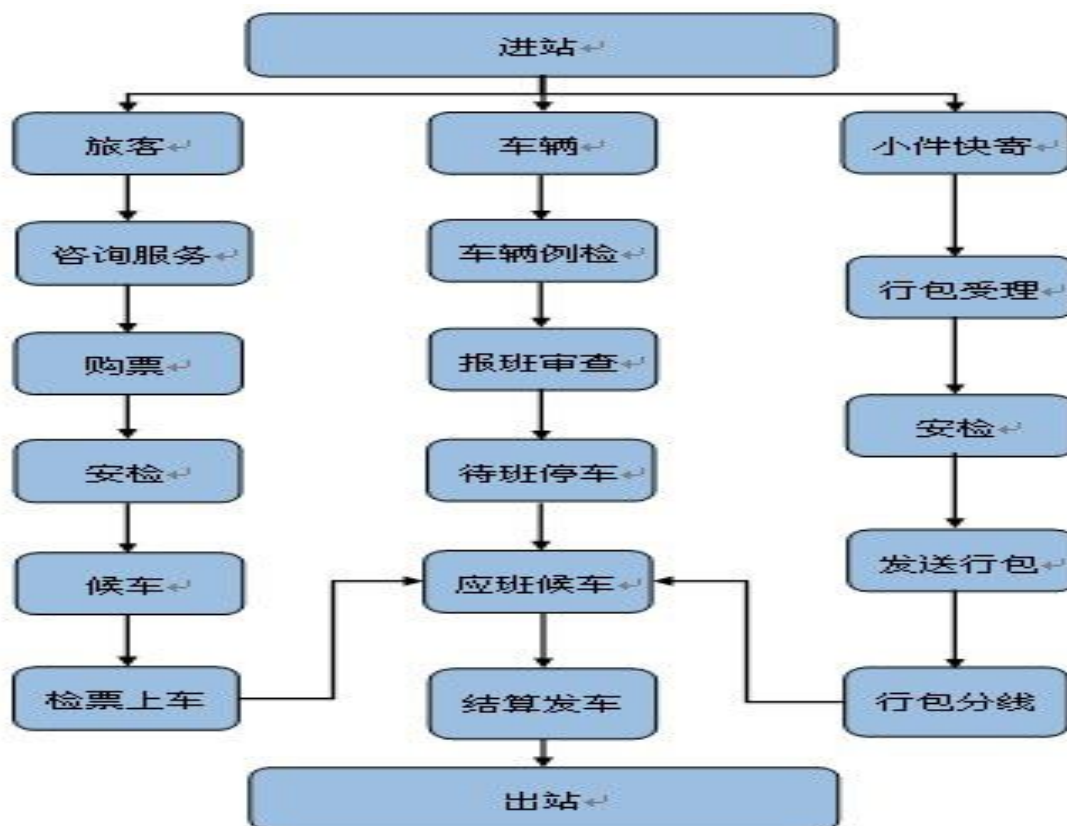
1、道路客运业务

道路客运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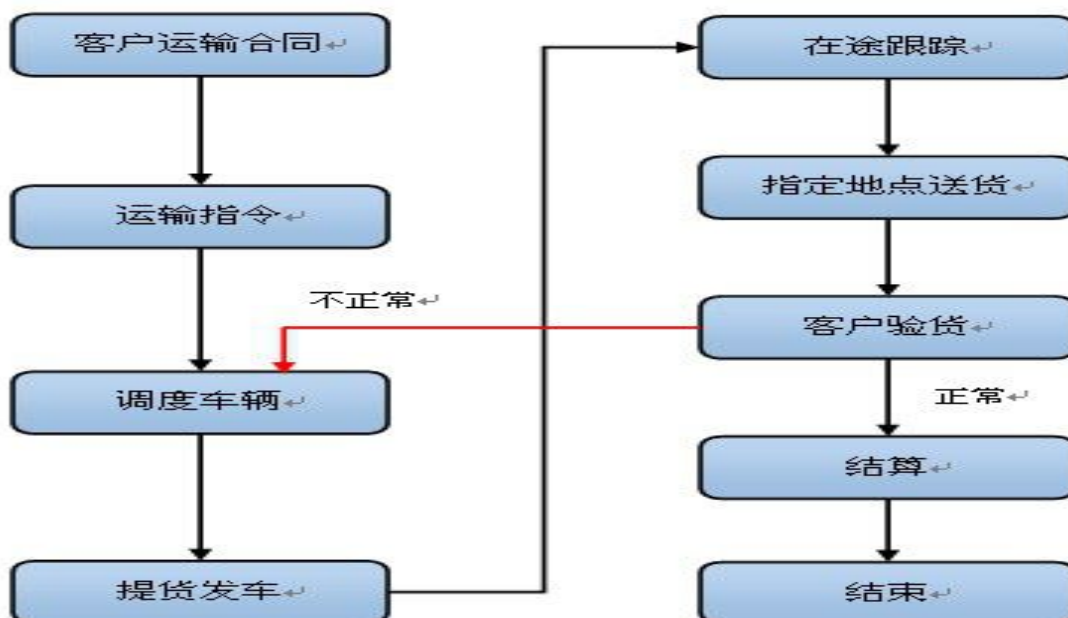
2、汽车客运站业务

汽车客运站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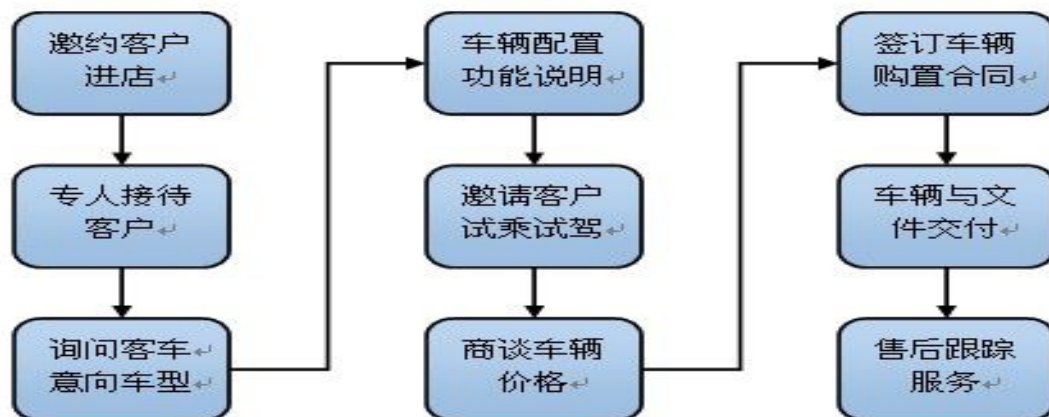
3、物流业务

物流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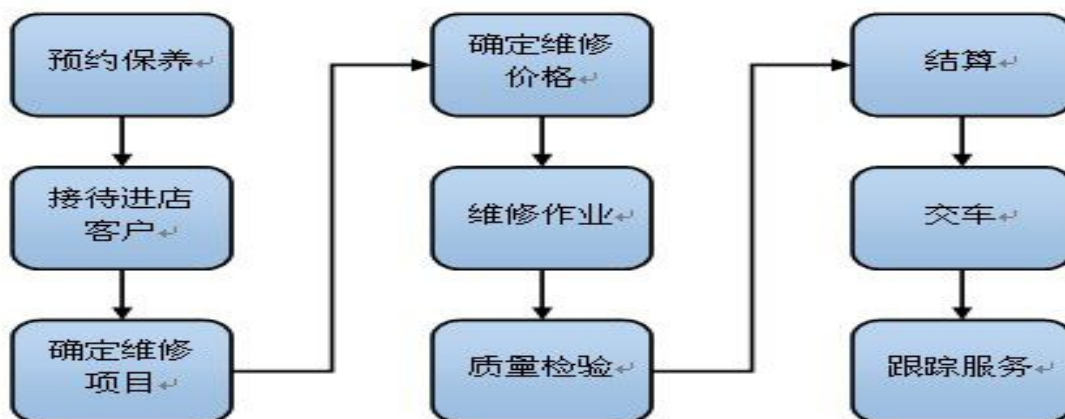


4、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汽车销售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



汽车售后服务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



（六）业务服务的质量及保障

1、服务质量

（1）道路客运与汽车客运站业务

作为交通运输服务企业，公司一直把服务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提出以服务促品牌，以品牌促发展的经营理念，并注册了“高客”、“亲情旅程”两个服务商标。“高客”以航空式服务为标准，以“安全、舒适、快捷、温馨”为品牌定位。“亲情旅程”服务品牌是公司 2004 年推出，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河北省客运行业第一个服务品牌，“出行便捷、温馨如家”是“亲情旅程”的核心服务理念；2012 年亲情旅程服务品牌被评为河北省十大文明服务品牌；2014

年“亲情旅程服务班”被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现在“高客”和“亲情旅程”已经成为享誉行业的知名服务品牌。

为做好服务，公司在人员、制度方面做了科学的规划与安排，在客运站设置了总服务台负责日常旅客服务，在人员配备上设置了值班站长、当班班长、小件寄存员、售票员、行包托运员、安全保卫员、检（验）票员、广播员、车辆调度员、车辆安检员、危禁品安检员、导乘员等具体岗位，并制定了各岗位的服务规范，针对营运车辆制定了关键质量考核指标，对正点率、正班率、投诉率进行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各岗位的《岗位职责与业务流程》，每个岗位的工作内容明确，服务流程规范。客运与旅游事业部统一制定了《汽车站作业指导书》、《沧运集团站务管理办法》、《沧运集团站务管理十不准》、《汽车站检查表》、《车辆保养、维修及其费用管理办法》、《车辆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考核办法》、《责任经营车辆制度》、《出租车管理办法》、《城区公交车管理办法》、《公交车运营服务规范》等一系列规范管理与服务的制度措施，并设立了稽查部，制定了《客运稽查条例》，对客运站、客运车辆的规范运营及服务标准进行检查，确保为旅客提供规范、良好的出行服务。

在此基础上公司提高服务标准，创新服务内涵，打造出“高客”和“亲情旅程”差异化服务品牌。“高客”服务总结制定了《“高客”文明服务规范》、《乘务服务法》和《张加青驾驶工作法》等一系列服务规范，树立了“用心用情，真诚永恒”的服务理念，形成了“高客”统一规范的航空式服务流程。“亲情旅程”制定了《亲情旅程服务标准》手册，标准从服装、仪容仪表、形体动作、服务水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对服务用语、各岗位服务标准等做了明确规定，形成了“亲情旅程特色服务法”、“五步服务流程”和50项便民服务措施。

(2) 物流业务

公司物流系统针对各岗位员工制定了《岗位职责》、《驾驶员行车管理规定》、《物流园区管理办法》、《仓库管理规定》、《停车场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运送商品实行装货、卸货验收制度，保证商品运送的完好性和准确性。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会对重要的企业客户、客户比较集中的批发市场客户及其

它合作比较良好的个人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对公司物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客户的意见进行改进，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汽车服务业务主要以合资品牌为主，厂家对 4S 店进行全面服务指导，每个品牌汽车厂商均拥有先进、完善的客户质量服务标准体系。4S 店均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开业之前主要工作人员均须经过厂家的严格培训、作业指导，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公司汽车服务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严格执行商家服务作业指导流程的基础上，总结形成了公司统一的汽服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对各岗位的工作流程及作业标准制定了严格的标准。

新车进店后会按照商品车交接检验程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销售车辆先由销售顾问对车辆配置、性能进行详细讲解、客户选定车型后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及销售顾问陪同试乘试驾、客户选定具体车辆后进行 PDI 检测，确保出店汽车质量，然后对汽车进行整洁清洗，最后在交车区进行交车。公司有严格的售后回访制度，会在销售当日、三日、七日、半月、一个月、三个月、半年进行回访，了解客户车辆使用情况，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存在的疑问，提醒客户新车定期保养。

汽车售后服务与维修使用的零部件均采用原厂部件，保证产品的品质，维修人员需经过厂家的培训认证后方可上岗，维修过程均按照厂家作业规范进行，维修完成后按照自检、互检、检验员检验、服务顾问检验、客户检验一系列严格规范的检验流程，对维修质量进行检查，售后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汽车服务事业部成立了“沧运阳光车友会”，为客户提供积分奖励、自驾游、新车体验、保养优惠等附加服务，全力打造沧运汽服品牌，提高在区域汽车销售领域的影响力。

2、质量控制标准

(1) 道路客运与汽车客运站业务

指标类型	控制指标	标准
服务质量指标	发车正点率	大于 98%
	班车正班率	大于 98%

	投诉率	小于 1%
	客户满意度	大于 95%
安全控制指标	百万车公里事故率	小于 1.18 人
	百万车公里死亡率	小于 0.11 人
	百万车公里伤人率	小于 0.71 人
	百万车公里经济损失	小于 2.37 万元
	乘客商务意外事故	0
	重大责任事故、火灾和治安内保案件	0

(2) 物流业务

序号	控制指标	标准
质量控制指标	商品配送正确率	大于 99%
	物品完好率	大于 98%
	投诉率	小于 1%
	客户满意度	大于 90%
安全控制指标	百万车公里事故率	小于 1.2 人
	百万车公里死亡率	小于 0.12 人
	百万车公里伤人率	小于 0.7 人
	百万车公里经济损失	小于 2.5 万元
	商务责任事故和货物损坏事故	0
	重大责任事故、火灾和治安内保案件	0

(3)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序号	控制指标	标准
质量控制指标	整车质保	2 年或 10 万公里
	配件质保	1 年
	客户满意度（满分 1000 分）	大于 800 分
	一次修复率（售后）	大于 98%
	区域客户满意度排名（华北地区）	前 30%
安全控制指标	重大责任事故	0
	火灾事故	0
	治安内保事件	0
	维修作业安全事故	0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报告期累计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193 起，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各项安全生产指标均低于行业控制标准。

（1）安全生产指标

项目	公司标准	实际情况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百万车公里事故率（次/百万公里）	1.18	0.32	0.38	0.42
百万车公里伤人率（人/百万公里）	0.71	0.10	0.12	0.14
百万车公里死亡率（人/百万公里）	0.11	0.03	0.02	0.05
百万车公里经济损失（万元/百万公里）	2.37	1.09	1.69	1.6
重大责任事故、火灾和治安内保案件（次）	0	0	0	0

（2）安全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情况如下：

年度	事故次数				损失金额（万元）
	特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2012 年度	0	0	2	76	245.97
2013 年度	0	0	1	73	160.96
2014 年 1-8 月	0	0	0	41	20.35
合计	0	0	3	190	427.28

（3）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安全、客运、物流、汽修、机务、人力资源、法律部门的主管副总经理或部门经理为委员会成员，另由一名副总经理主管安全工作。各下属企业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主任由单位负责人担任，并明确一名副职主抓安全工作。百部以上营运车辆和安全任务繁重的单位，明确一名副职专职管安全。公司总部设安全技术部，各单位设安全机务科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岗位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制度》、《安全会议制度》、《安

全检查制度》、《驾驶员考核制度》、《驾驶员评价制度》、《安全行车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制度》、《隐患举报制度》、《领导责任追究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使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还通过落实一把手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车辆安全隐患实行定期排查，坚持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利用北斗导航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安全管理，实行车辆统一的保险管理等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护。

(4) 合法合规性

2014年8月，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沧州部分县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沧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1) 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运、物流、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环发[2009]87号）等基本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2) 应取得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0条之规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物为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环发[2009]87号）第3条之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定期检验合格的机动车，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营运车辆均按期检验并获得了机动车

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1 日以后建设的客运站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验收。公司 2003 年后建设的客运站为沧州客运西站，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7 月通过了沧州市环保局的验收；公司目前下属的吴桥县汽车站、肃宁县汽车站均为 2003 年 9 月 1 日后建设，因上述两汽车站当时建设主体为地方交通局，因此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不需公司负责。

(3) 合法合规

公司所有客运、货运车辆均按期年检并通过尾气排放检测，全部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客运站经营、物流园经营及各 4S 店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生活废水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处理，不存在高污染情形。

2014 年 8 月，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及沧州部分县市的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 采购与销售情况

1、向个人客户的销售和采购

报告期，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万元)	个人销售	占比%	收入(万元)	个人销售	占比%	收入(万元)	个人销售	占比%
客运	28,675.68	28,308.64	98.72	40,305.39	39,720.96	98.55	37,147.39	36,437.88	98.09
物流	1,362.74	144.31	10.59	2,428.31	257.64	10.61	2,103.35	243.57	11.58
汽车服务	94,488.76	91,672.99	97.02	118,936.05	115,130.10	96.80	94,504.96	90,204.99	95.45
其他	4,274.26	1,146.78	26.83	6,291.37	1,451.42	23.07	6,046.84	1,491.15	24.66
合计	128,801.44	121,272.73	94.15	167,961.12	156,560.12	93.21	139,802.54	128,377.58	91.83

报告期，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是收购班车线路，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采购金额	个人采购	占比	采购金额	个人采购	占比	采购金额	个人采购	占比
客运	4,640.67	356.75	7.69	6,520.64	1,151.74	17.66	8,504.62	1,243.69	14.62

2、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金额	现金收款	占比	收入金额	现金收款	占比	收入金额	现金收款	占比
客运	28,675.68	27,161.61	94.72	40,305.39	38,108.74	94.55	37,147.39	35,323.45	95.09
物流	1,362.74	59.01	4.33	2,428.31	111.95	4.61	2,103.35	96.33	4.58
汽车服务	94,488.76	3,403.03	3.6	118,936.05	2,692.37	2.26	94,504.96	2,048.17	2.17
其他	4,274.26	346.78	8.11	6,291.37	451.42	7.18	6,046.84	491.15	8.12
合计	128,801.44	30,970.43	24.05	167,961.12	41,364.48	24.63	139,802.54	37,959.11	27.15

公司受行业特性的限制，客户大部分为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存在现金消费的习惯，公司现金收款存在必要性。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现金付款业务。

3、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

公司客运业务不与客户签订合同，旅客到汽车站内购票时，先支付车票款，汽车站提供车票。

公司汽车销售业务：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付款，财务收款后，开具发票。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收购班线时，与个人签订班线转让协议，支付收购款项，运管部门备案，办理过户手续。

4、公司采购循环与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

（1）销售与收款循环

通过对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通读、相关业务人员访谈以及检查文件等方式，了解到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分业务）如下：

① 客运场站业务：乘客购票→售票员日结、上交票款→财务部门月结→内部结算会上解票款→母公司财务。

② 道路旅客运输：车站检票结算单→单车→车队结算员结算单汇总→内部结算会→母公司财务分配内部票款（车站、车队）、对外结算→外部结算会→外部票款及客票代理费结算。

③ 物流业务：业务人员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安排作业→客户验收合格→财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跟踪账款回收情况。

④ 汽车销售服务：签订合同/订单→销售人员填写出库单→客户验收合格→财务收款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⑤ 汽车售后服务：服务顾问接待登记→客户确认换修→技师领配件、维修→客户确认→财务收款并开票→确认收入。

上述销售控制流程，基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并能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2) 购货与付款循环

① 客运业务采购：各部门经理根据需求填写请购单→采购部、财务部复核→总经理审批→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仓库对产品进行验收→采购部填写付款申请单→总经理或经授权的副总审批→财务付款。

② 汽车及配件采购：预付车款→提交购车申请→厂家配车收款→系统上传订单→厂家配送车辆→库管验车入库。

上述采购控制流程，基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并能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道路运输服务本身主要依靠汽车及站务设施，围绕汽车驾驶、维修保养、管理调度以及旅客服务与站务经营形成了一整套管理服务技术规范。随着互联网和高新技术的发展，公司的业务服务管理方式和技术手段也快速发展，进入了全面信息化管理阶段。

公司作为道路交通运输服务企业，信息系统研发及技术更新主要是通过向行业内领先的科技信息服务企业购买或定制的方式更新企业信息服务软硬件设施。目前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主要包括联网售票系统、“一卡通系统”、北斗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环渤海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其中联网售票系统和“一卡通系统”采购于南京特捷交通技术系统有限公司，北斗车载卫星定位系统采购于北京中交慧

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环渤海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则是委托天津中天国运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发。

1、联网售票系统

公司的联网售票系统实现了各站内售票、检票、结算和调度的联网统一；公司16个站已全部实行联网售票，电话订票、并与畅途网合作开展网上售票业务；沧州东、西两站设置了自动售票机，并在沧州市区内的重点乡镇、大专院校建立了11个汽车分站（租），在沧州商贸区、社区设立了20余个车票代售点，委托代理联网售票，极大方便了旅客的购票、乘车。未来公司将与周边对开的石家庄、德州、济南等汽车站合作开展联网售票业务和实现异地中转一票直达。

2、“一卡通”系统

各汽车客运站实行了“一卡通”系统，涵盖进站、安检、报班、售票、检票、结算、出站等七大版块，自车辆进站到出站每个环节都实行微机监控，能随时掌握进站班车运营情况及每条班线车辆的运营情况，如进站车辆数量，已报班车辆数量，车辆是否安检、出站车辆数量等，做到随时掌握车场情况。

沧州东、西汽车站通过驾驶员按指纹仪和刷车辆卡对车辆和驾驶员同时管理彻底把关，保证了驾驶员和车辆统一，防止了驾驶员随意替班、车辆随意替换等现象，同时对各种证件是否齐全有效，安全设施是否合格等进行监控，杜绝了各类不合格证件到期蒙混过关现象。车辆报班后予以售票、检票、结算，检票前再次核实车辆是否安检，车辆正常方可开检，对车辆进行严密的安全管控。同时也提高了出站效率，保证了车辆安全出站。

3、北斗车载卫星定位系统

公司3类以上客运车辆和重点危货运输车辆均安装了北斗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系统包含有位置显示、车辆追踪与调派、车辆资料查询、车载机功能设定、划定警戒区域、预定行进路线、SOS 一警多报、限定行驶速度、历史轨迹重放、信息收发/查存，任务指派/查询、货单查询、城市地名查询、道路里程测量、搜索车辆最近城市等功能，通过该系统可以对运输车辆进行跟踪管理，提高车辆载货率，实现营运车辆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夜间非法营运等违规行为的实时监控。

4、环渤海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公司“环渤海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包括六大功能模块：（1）网站功能：行业板块，企业展台，专家院校，知识法规，装备技术，行业论坛，域内掠影，园区建设，综合运输。（2）物流配载功能：通过网上查询货源、车源信息，实现货源与车辆信息的交互。（3）物流手机WAP功能：通过手机WAP界面，实现用户对车货源信息的查询。（4）物流手机短信功能：通过定制手机短信，实现用户对配货信息的查询。（5）集成型导航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对车辆的实时跟踪。（6）网络通话功能：通过用户之间的网络通话，实现节约物流信息费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130,544,775.01	16,917,451.90	113,627,323.11
2	线路费	78,204,280.00	9,423,839.40	68,780,440.60
3	软件	321,500.00	92,588.27	228,911.73
4	合计	209,070,555.01	26,433,879.57	182,636,675.44

1、国有土地使用权

（1）办理完出让手续的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了23宗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性质	面积	他项权利
1	沧运集团	沧运国用（2013）第0933号	运河区新华西路85号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100,808.00	抵押
2	沧运集团	沧新国用（2013）第117号	新华区新华中路南侧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30,770.85	抵押
3	沧运集团	沧新国用（2013）第120号	东风西路南侧	商服用地	出让	18,134.92	抵押
4	沧运集团	沧新国用（2014）第021号	新华区黄河东路86号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40,305.80	
5	沧运集团	沧国用（2012）第2008021-1号	沧县姚官屯乡东花园村	工业	出让	45,466.61	抵押
6	沧运有限	泊企事国用字（2007）第068号	交河镇区新华街南侧	汽车站、办公室、停车场	出让	3,123.90	
7	沧运集团	泊企事国用字	泊头市胜利东路	运输	出让	14,892.79	抵押

		(2013)第 123 号					
8	沧运集团	泊企事国用 (2014)第 130 号	泊南路刘八里	宿舍	出让	2,358.00	
9	沧运集团	东国用(2013) 第 095 号	东光县东光镇 104 国道西侧	交通用地	出让	6,043.19	抵押
10	沧运集团	肃国用(2013) 第 079 号	万里镇肃饶路南 侧	商服用地	出让	2,552.94	
11	沧运有限	河出国用(2007) 第 068 号	河间市城苑路南 侧、药王庙街北侧	交通用地	出让	7,819.80	
12	沧运集团	河出国用(2013) 第 044 号	规划南垣路南 侧、燕赵大街东 侧	仓储用地	出让	20,487.10	
13	沧运集团	献国用(2013) 第 179 号	水源路西头南 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6,609.00	抵押
14	沧运集团	献国用(2013) 第 180 号	献县淮镇北街	工业用地	出让	1,162.00	
15	沧运集团	青国用(2013) 第 257 号	青县火车站西 侧广场北侧	交通运输	出让	8,924.00	抵押
16	沧运集团	孟国用(2013) 第 114 号	孟村县城建设 大街东、团结路 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8,047.70	
17	沧运集团	吴国用(2006) 字第出 097 号	桑园镇站前街	交通用地	出让	5,034.90	抵押
18	沧运集团	盐土国用(2013) 第 030 号	盐山县沧乐线 东侧、药王庙街 北侧	交通运输	出让	9,954.87	抵押
19	沧运集团	南国用(2013) 第 152 号	南皮县光明西 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135.79	抵押
20	沧运集团	冀海国用(2013) 第 176 号	海兴县城海政 路南兴融街西	工业用地	出让	8,917.81	抵押
21	沧运集团	沧渤国用(2013) 第 G-342 号	渤海新区黄骅 港区 307 国道南 侧	街巷用地	出让	9,661.50	
22	沧运有限	沧渤国用(2009) 第 1326 号	南大港	工业	出让	5,789.20	
23	冀运集团	桥西国用(2011) 第 00052 号	桥西区西二环 南路 18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228.20	抵押

(2) 未办理完划拨转出让手续的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 4 宗国有划拨土地没有办理完划拨转出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性质	面积	他项权利
1	沧运汽车九队	冀沧(1988)106 号	新华路办事处史胡村	宿食办公车间车场	划拨	28,704.86	--
2	黄骅汽车站	黄国用(2000 字)第 044 号	黄骅市 307 国道、205 国道交叉口	汽车站	划拨	11,101.60	--
3	黄骅齐庄车站	黄国用(2000)字第 044 号	黄骅齐庄	汽车站	划拨	1,800.00	--
4	沧运盐山站	盐土国用(97)第 040 号	盐山县东环路东侧	汽车站	划拨	4,372.80	--

上述 4 宗划拨用地均为 2004 年国企改制前公司的下属单位“沧州运输公司汽车九队”、“沧州运输公司黄骅汽车站”、“黄骅市杨庄乡齐庄汽车站”、“沧运总公司盐山汽车东站”使用的划拨用地，2004 年改制时，该 4 宗土地纳入改制资产范围，经评估作价抵补了负资产，并由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沧州市人民政府、沧州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同意，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以及使用该等土地的过程均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于 199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划拨用地办理转出手续应经过拟定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地价评估并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签订合同、变更土地登记等程序，上述 4 宗划拨用地转出已履行了如下手续：

① 拟定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2004 年 7 月 27 日，沧运集团第五届职代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了划拨土地的处置方案。

② 土地评估并备案：2004 年 5 月，沧州市方圆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各县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对沧运有限正在使用的 745.49 亩划拨土地进行评估并在主管国有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其中上述 4 宗土地的评估价格分别为 419.0232 万元、223.46 万元、12.72 万元、62.44 万元，备案机关分别为任丘市国土资源局、黄骅市国土资源局、黄骅市国土资源局、盐山县国土资源局。

③ 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批复：2004 年 9 月 24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沧政字[2004]102 号）；2004 年 11 月 16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沧国资[2004]66 号），分别同意沧运有限以其当时使用的生产性用地 745.49 亩土地（含上述 4 幅土地）资产抵补负资产。2005 年 5 月 16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向沧州市人民政府呈报《关于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涉及国有土地的处置方案》（沧国土资呈字[2005]141 号），同意沧运有限以其目前使用的包括分布在各县市的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作价直接转为出让土地抵补负资产；2005 年 5 月 23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该处理方案。

目前，上述 4 宗土地未完成签订合同、变更土地登记的手续，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未办理完成原因	解决措施
1	沧州运输公司汽车九队	冀沧（1988）106 号	沧运集团改制后，任丘市规划部门对城区内土地重新做了规划，新规划方案中该幅土地的用途与目前在用土地用途不符	任丘市政府已准备调整规划，保持原有土地用途，然后再办理变更出让地手续
2	沧州运输公司黄骅汽车站	黄国用（1996）字第 150 号	2009 年，该土地变更出让审批手续已基本完成，由于黄骅市人民政府时任主管领导变动，公司被要求重新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在之后的变更过程中，黄骅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一些新的要求需落实	拟结合黄骅新建汽车站的规划，以旧站换新站的方式解决此问题
3	黄骅市杨庄乡齐庄汽车站	黄国用（2000）字第 044 号		
4	沧运总公司盐山汽车东站	盐土国用（97）第 040 号	因四邻中的一人提出不合理要求，尚未完成四邻签字确认	正在协商，完成四邻签字程序，即可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 4 宗划拨土地中，除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的黄国用（2000）字第 044 号土地因汽车站停用外，其余 3 宗土地目前仍为各市县客运站用地，由公司一直使用，地上建筑物系各县市的城市基础设施，不存在被执法机关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上述 4 宗土地未办理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不影响公司日常使用，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此外，公司尚有 3 宗项目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
1	肃宁新建汽车站项目	肃宁新站总投资 1,241.4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河北省交通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4 年公路客运站建设计划的通知》（冀交规字[2004]388 号），其享受省、市补贴资金共计 260 万元。 吴桥新站总投资 1,545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河北省

2	吴桥新建汽车站项目	<p>交通运输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0年公路汽车客运站建设计划的通知》（冀交规[2010]178号），其享受省补资金700万元。</p> <p>关于以上补助资金，肃宁县、吴桥县交通局认为应属于政府对公司新建站的资本投入，而公司认为应属于政府对以公益性为主的道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补贴。因对建站补助资金的性质存在争议，当地交通局未出具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所需的相关文件，故而肃宁、吴桥两个新建汽车站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p>
3	河间市汽车站一级站迁建项目	<p>2010年9月6日，沧运集团与河间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房屋收回抵顶征地补偿协议》，根据河间市城市建设规划，河间市人民政府将公司位于河间市区28465.6平方米（42.7亩）土地收回，补偿公司876.281万元；拟新征土地给公司建设河间市汽车站一级站，其中93亩征地费由上述876.2810万元抵顶。</p> <p>2013年2月25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河间市迁建汽车站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沧国土资预函字[2013]8号），项目总占地8.2公顷（123亩），用地符合《河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用地符合有关规定，通过用地预审，本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p> <p>目前已通过出让手续取得123亩中30.73亩土地的使用权，其余以876.2810万元补偿款抵顶征地费的约93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p>

报告期内，沧运集团未将肃宁县、吴桥县新汽车站相应的财政补贴入账，自肃宁县、吴桥县新汽车站投入使用至今，沧运集团未向肃宁县、吴桥县交通局分配股利，亦未向上述两家交通局进行其他利益分配。

肃宁县、吴桥县新汽车站所用土地属于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条之规定，办理流程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供地方案审查批准、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申请土地登记等几个环节。

肃宁县、吴桥县新汽车站的建设主体分别为肃宁县、吴桥县交通局，因此，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均由当地交通局办理。由于建站补助资金直接汇入肃宁县、吴桥县交通局专用账户，由当地交通局监管，公司也将投入的建站资金汇入当地交通局专用账户。因存在关于补助资金性质的争议，故而新建汽车站建成后当地交通局未向沧运集团移交办理权属证明所需的文件，因此公司无法办理相关土地及

房产的权属证书。

目前沧运集团仅将自己投入的资金列入固定资产，未将相关补助资金列入固定资产。且该等汽车站系城市基础设施，自建成后一直由沧运集团使用并经营，沧运集团未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权证不影响汽车站日常使用，不会对沧运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共租赁 6 幅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单位：m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1	任丘京大运服	任丘市交通局	2005.11.1-2045.10.31	任丘市 106 国道西侧、津保南线南侧	39,996	0.18 万元/亩
2	泊头运东汽服	泊头市东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13.6.12-2033.5.31	泊头市工业区正港路与二号路交叉口	7,345	第 1-2 年 10 万元/年；每两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1 万元
3	任丘运诚汽服	任丘诚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1.11.1-2031.10.31	任丘市燕山北道林业局北	4,530	第 1-3 年 10 万元/年；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2 万元
4	任丘运佳汽服	任丘诚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4.26-2033.4.25		4,530	第 1-3 年 10 万元/年；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2 万元
5	沧州运捷汽服	沧州小赵庄乡东队村委会	2002.6.11-2032.5.31	沧州 104 国道和南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51,999.48	第 1-10 年 24.5 万元/年；第 11-20 年 28.75 万元/年；第 21-30 年 32.5 万元/年
6	冀运亚通物流	河北盛强种鸡养殖有限公司	2012.8.1-2030.12.31	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大街与 307 国道交口	43,332.9 M ² 及库房、操作平台、办公楼等	第 1-2 年 220 万元/年；第 3 年起按每两年递增 8% 计算；第 7 年起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

2、线路经营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线路费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线路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沧州至德州	购入	2,784,000.00	508,365.32	2,275,634.68
2	沧州至保定	购入	2,840,000.00	343,570.00	2,496,430.00
3	泊头至沧州	购入	3,929,000.00	983,791.73	2,945,208.27
4	黄骅至沧州	购入	1,495,000.00	211,791.61	1,283,208.39
5	河间至沧州	购入	6,495,500.00	811,937.54	5,683,562.46
6	任丘至沧州	购入	6,999,820.00	2078,393.22	4,921,426.78
7	青县至沧州	购入	1,000,000.00	74,999.97	925,000.03
8	孟村至沧州	购入	107,000.00	23,183.34	83,816.66
9	沧州至西安	购入	579,960.00	386,640.00	193,320.00
10	盐山至沧州	购入	6,600,000.00	220,000.00	6,380,000.00
11	任丘公交经营权	购入	45,374,000.00	3,781,166.67	41,592,833.33
合计			78,204,280.00	9,423,839.40	68,780,440.60

（1）申请的线路经营权

报告期，公司申请获得的线路经营权情况如下：

线路	审批部门	经营期限	定价依据	费用（万元）
沧州-大同	河北省运管局	2012.06.13-2019.06.12	--	0.00
黄骅港-保定	河北省运管局	2013.10.12-2020.10.11	--	0.00
沧州-灵寿	河北省运管局	2013.12.23-2020.12.22	--	0.00
沧州-三河	河北省运管局	2011.9.13-2017.9.12	--	0.00
孟村-黄骅港	沧州市运管处	2011.08.17-2016.09.06	--	0.00

申请新增线路需经过如下流程：1) 拟新增线路分公司向公司写出申请；2) 客运部会上研究新增线路的可行性，并实地考察线路；3) 公司内网公示；4)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决议；5) 到终到站签定进站意向书；6) 向运管部门提出申请；7) 运管部门审批。

(2) 外购的线路经营权

公司除自身申请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外，还从其他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收购了一些线路经营权。

报告期，公司收购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情况如下：

线路	数量 (辆)	收购价格 (万元)	收入(万元)		
			2014.1-8	2013	2012
沧州-德州	11	161.7	164.47	-	-
沧州-石家庄	5	220.5	258.65	80.7	-
泊头-沧州	16	268	365.32	555.93	487.13
泊头-北京	6	123.4	160.45	259.52	158.34
黄骅-沧州	13	201.5	304.98	258.77	120.57
黄骅港-沧州	2	-	24.58	45.44	23.24
盐山-沧州	20	660	606.54	250.33	0
河间-沧州(普)	6	760.3	886.38	1203.81	559.64

收购线路经营权的流程如下：1) 分公司就收购线路提前与被收购方协商，提出初步方案；2) 公司客运部会上研究新增线路的可行性，并实地考察线路；3) 客运部报集团公司投资委员会商议；4)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5) 与被收购方谈判签订协议；6) 支付收购款项，运管部门备案，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申请、外购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的风险主要是运营风险，包括申请、外购班线是否被旅客接受。公司申请、外购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均需向运管部门提出申请或备案，对运管部门形成行政审批的依赖性。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或实际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编号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至
1		1687759	沧运有限(注)	39	2021.12.20
2		9696609	沧运有限(注)	39	2022.09.06

3		4076504	沧运有限（注）	39	2019.04.20
4		1430623	冀运集团	39	2020.08.06

注：商标持有人目前正在由沧运有限变更至公司名下。

4、软件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联网售票	购入	234,500.00	77,908.27	156,591.73
2	空港售票系统	购入	80,000.00	10,666.67	69,333.33
3	物流财务软件	购入	7,000.00	4,013.33	2,986.67
合计			321,500.00	92,588.27	228,911.73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经营共需取得如下资格或资质：

主营业务	所需资质	取得情况
客运汽车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已取得
	卫生许可证	已取得
道路客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已取得
物流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已取得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二）	已取得
汽销服务	道路运输许可证	已取得
	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已取得
	品牌汽车经销商授权书	已取得
其他业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已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
	餐饮服务许可证	已取得
	特种行业许可证	已取得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技术服务能力认定书	已取得
--	---------------------	-----

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许可或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防止分、子公司超资质和超范围经营；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各类资质、许可、认证等均可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续期和换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共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沧运集团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30 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级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 类 1 项、第 8 类）、货运站经营、一、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综合类（C1、B2）、道路从业资格培训（客货物运输驾驶员）**	2018.12.15
2	沧运集团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01303256 号	普通货运，货运站经营，物流服务，集装箱中转站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6 类 1 项、第 8 类）	2016.3.1
3	沧运集团汽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车客运西站	理局	130000000030-03号		
4	沧运集团汽车客运东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000000030-02号	普通货运、信息配载、仓储服务、停车场经营、货运站经营	2018.12.15
5	沧运集团客运一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字130000000030-01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	2018.12.15
6	沧运集团客车修理厂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2620003号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	2019.6.5
7	沧运集团物品快速配送分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01305318号	普通货运，物流服务，货运站经营	2017.1.13
8	沧运集团泊头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字130000000030-05号	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9	沧运集团泊头汽车维护厂	泊头市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81620001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20.6.4
10	沧运集团黄骅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字130000000030-06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11	沧运集团东光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字130000000030-07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12	沧运集团肃宁分公司	河北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字130000000030-08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13	沧运集团河间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字130000000030-09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14	沧运集团任丘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字130000000030-10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15	沧运集团献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	2018.12.15

	县分公司	理局	130000000030-11号	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16	沧运集团献县物流分公司	献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29305271号	普通货运	2017.11.18
17	沧运集团青县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30-12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18	沧运集团孟村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30-14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19	沧运集团吴桥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30-13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20	沧运集团盐山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30-18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21	沧运集团南皮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30-15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22	沧运集团海兴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30-16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23	沧运集团渤海新区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30-17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	2018.12.15
24	沧运集团运丰汽车维护厂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02620012号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8.11.6
25	沧运集团河间轿车维护厂	河间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4600001号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9.6.13
26	沧州运输集团兴泊出租有限公司	泊头市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1200001号	泊头市出租客运	2017.1.26
27	东光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东光县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23100001号	县内班车客运，市内公交	2016.11.2

	司		号		
28	河间市鸿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河间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14200002 号	河间市出租客运	2015.12.12
29	河间市鸿运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河间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4100000-02 号	市内公交	2017.3.7
30	献县天骄公交出租有限公司	献县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29200001 号	出租客运, 献县出租客运	2016.8.7
31	献县天骄公交出租有限公司	献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29102029 号	县内班车客运	2016.4.21
32	青县沧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青县交通运输局运管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22300004 号	普通货运, 货运代办, 货物中转, 货运站经营,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7.6.8
33	孟村回族自治县兴孟城乡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孟村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30100001 号	县内班车客运, 市内公交	2018.11.17
34	吴桥县交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吴桥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28620004 号	汽车维护、专项修理	2018.2.6
35	吴桥县交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吴桥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28100001 号	县内班车客运, 市内公交	2016.9.22
36	盐山县兴沧公交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30-19 号	县际班车客运(城际公交客运)	2017.8.19
37	南皮县沧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南皮县交通运输局城乡客运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27200001 号	南皮县出租客运	2015.12.4
38	沧州运输集团联众客运有限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061 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级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	2018.12.15
39	沧运物流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01300011 号	普通货运, 国际货物运输, 货运代办, 货物中转,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大型	2018.6.9

		处		物件运输（一），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第3类、4类3项、6类1项、第8类）	
40	沧州运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沧130902610004号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8.2.20
41	沧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沧130902610005号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20.6.4
42	沧州运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沧130902610001号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2020.7.25
43	沧州运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02620031号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20.3.21
44	沧州运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02620042号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9.3.18
45	沧州运捷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02610002号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9.4.25
46	沧州运捷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丘分公司	任丘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8200157号	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身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	2017.10.24
47	沧州运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03620037号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8.3.27
48	沧州运输集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驾字130900000011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B2、C1）	2020.3.30
49	沧州运输集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驾字130900000061号	从业资格培训：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2018.4.21
50	任丘市京大客货运输服	任丘市交通运输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82307663	运输服务、货物中转、信息配载、搬运装卸	2015.4.8

	务有限公司	运输管理站	号		
51	任丘市京大客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任丘市出租汽车和城乡公交车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2200001号	出租客运, 任丘市出租客运	2016.3.3
52	沧运旅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239号	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	2016.6.27
53	沧运旅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01200003号	出租客运	2015.1.13注
54	冀运沧州客运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01304069号	普通货运, 货运站经营	2015.9.14
55	冀运沧州客运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000000031号	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	2015.3.14
56	冀运集团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000000193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	2019.1.7
57	泊头市运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泊头市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1620006号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20.2.19
58	任丘市运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任丘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200002号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21.1.30
59	任丘市运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任丘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200052号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8.11.14
60	任丘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任丘市出租汽车和城乡公交车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2D00003号	市区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	2021.11.17
61	任丘市京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任丘市出租汽车和城乡公交车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2200002号	任丘市出租客运	2021.11.17
62	冀运集团邢	河北省道	冀交运管许可邢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	2019.1.7

	台分公司	路运输管理局	字 13000000193-01 号	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	
63	冀运集团旅游分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00000193-02 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	2019.1.7
64	河北高客唐山客运有限公司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000000021 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三类机动车维修（电气系统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空调维修）**	2018.11.03
65	冀运集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30670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	2016.10.10
66	冀运集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600707 号	物流服务、搬运装箱	2015.10.27
67	冀运集团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315415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	2016.6.11
68	冀运集团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600949 号	物流服务、搬运装卸、仓储	2016.2.3
69	沧运物流配送分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也能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01304398 号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货物包装，货物中转，货物联运，货运站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7.12.22
70	沧运物流黄骅港陆海国际物流分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3A30265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5.10.21
71	沧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分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01304406 号	普通货运，国际货物运输，货运代办，货物中转，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	2016.7.30
72	沧州安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01300001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二），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第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第8类）	2017.5.21
73	沧州运输集	沧州市交	冀交运管许可沧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	2018.6.10

	团特种货物有限公司	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字 130901301244号	装箱)	
74	沧州运输集团特种货物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3Z30001号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第3类、4类3项、5类1项、6类1项、第8类)	2017.5.21
75	沧州市运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02620023号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2020.4.16
76	任丘市沧运物流有限公司	任丘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2310797号	物流服务, 仓储服务, 货物中转	2016.9.16
77	冀运沧州客运客车修理分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03620027号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	2019.3.14

注: 沧运旅游的《出租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 130901200003)旧证已上缴, 新证暂未下发。其证件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到期, 并于当日向沧州市城市客运管理处上缴过期证件, 提交换证申请。沧州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决定, 换发新证与沧州市城市出租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挂钩, 所有出租公司必须参加, 待 3 月通过考核后, 再予以下发。

2、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分子公司共取得 428 条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的经营许可, 其中一类班线共 329 条, 二类班线共 72 条, 三类班线共 26 条, 四类班线 1 条。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分子公司共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19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授权单位	机构编号	代理险种	有效期至
1	沧运集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9031095406401	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	2018.1.24
2	沧运集团汽车客运西站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900661061951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5.7.21
3	沧运集团汽	中国保险监督	1309006636	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	2016.9.23

	车客运东站	管理委员会	9418900	害保险	
4	沧运集团泊头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1309817468 50933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6.12.21
5	沧运集团黄骅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9836677 48965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6.4.9
6	沧运集团东光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1309237216 52121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6.12.21
7	沧运集团肃宁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9268096 11973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5.7.21
8	沧运集团河间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1309848095 98991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6.12.21
9	沧运集团献县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9296690 60320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5.7.21
10	沧运集团青县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1309228067 86444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6.12.21
11	沧运集团盐山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1309256636 5980X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6.12.21
12	沧运物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1309006011 0561700	机动车辆保险	2017.4.15
13	沧州运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1301001066 1589800	机动车辆保险	2017.1.28
14	沧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1309008066 2067100	机动车辆保险	2016.11.30
15	沧州运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9027965 5560900	机动车辆保险	2017.9.20
16	沧州运捷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1309007898 3966200	机动车辆保险	2016.11.30
17	沧州运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9005824 0339400	机动车辆保险	2015.4.17
18	任丘市京大客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1309827984 01259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6.12.21
19	沧运物流汽	中国保险监督	1309005632	机动车辆保险	2017.4.15

	贸分公司	管理委员会	3989100		
--	------	-------	---------	--	--

4、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共取得 18 项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沧运汽车客运东站	沧州市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3）第 060001032 号	候车室	2017.06.23
2	沧运汽车客运西站	沧州市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2）第 090081001 号	候车（机、船）室	2016.01.28
3	沧运泊头分公司	泊头市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4）第 09814394 号	候车室	2016.10.10
4	沧运黄骅分公司	黄骅市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4）第 130983-000266 号	候车室	2018.11.16
5	沧运东光分公司	东光县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2）第 092381001 号	候车室	2016.01.16
6	沧运肃宁分公司	肃宁县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1）第 092681001 号	候车（机、船）室	2015.12.22
7	沧运河间汽车东站	河间市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2）第 098481003 号	候车室	2016.06.03
8	沧运任丘分公司	任丘市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4）第 130982-000041 号	候车室	2018.03.10
9	沧运献县分公司	献县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3）第 092901005 号	候车室	2017.04.17
10	沧运青县分公司	青县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3）第 092201049 号	候车室	2017.05.09
11	沧运孟村分公司	孟村回族自治县卫生局	孟卫公证字（2014）第 14019 号	候车室	2015.05.31
12	沧运吴桥分公司	吴桥县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4）第 130928-000039 号	候车室	2018.11.16
13	沧运盐山分公司	盐山县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1）第 092581001 号	候车室	2015.12.12
14	沧运南皮分公司	南皮县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2）第 092781001 号	候车室	2016.08.01
15	沧运海兴分公司	海兴县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4）第 130924-000026 号	候车室	2018.11.24
16	沧运渤海分公司	黄骅港开发区卫生局	冀卫监字（2014）第 164 号	候车室	2018.10.19
17	沧运旅游	沧州市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2）第	宾馆	2016.04.17

			090041002号		
18	沧运之星酒店	沧州市新华区卫生局	冀卫公证字(2013)第090201077号	宾馆	2017.12.05

4、其他经营资质及许可及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共取得其他经营资质及许可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类别	所属单位	核发/授权单位	许可/授权范围	有效期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沧运献县加油站	河北省商务厅	汽油、柴油、煤油	2018.03.2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沧运献县加油站	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汽油	2016.03.18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沧运西客站加油站	河北省商务厅	汽油、柴油、煤油	2017.12.03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沧运西客站加油站	沧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汽油	2015.5.03
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沧运旅游	河北省旅游局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	无
6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高客旅行社	河北省旅游局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	无
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技术服务能力认定书	沧州运祥检测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车辆维修竣工质量检测	2017.01.02
8	餐饮服务许可证	沧运之星酒店	沧州新华区食药局	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及生食海鲜产品）	2016.12.05
9	特种行业许可证	沧运之星酒店	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住宿	无
10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沧运物流	商务部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 服务项目：所有；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无
1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国际物流分公司	商务部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 服务项目：所有；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无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共获得 9 项品牌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授权方	特许经营范围
1	沧州运鹏汽服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沧州市地区销售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VW品牌汽车产品
2	沧州运通汽服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授权方决定向沧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供应的大众品牌系列车型及备件的销售
3	沧州运兴汽服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沧州市地区销售授权方生产的东风悦达起亚系列汽车及汽车配件
4	沧州运生汽服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沧州市地区销售授权方生产的东风标致品牌汽车及汽车备件
5	沧州运恒汽服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沧州市地区销售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斯柯达品牌汽车产品
6	沧州运捷汽服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沧州市地区销售授权方供应的产品。
7	沧州运祥汽服	上海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别克品牌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8	泊头运东汽服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泊头市地区销售一汽-大众大众品牌系列车型
9	任丘运诚汽服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任丘市地区销售东风悦达起亚全系列车型

（五）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它四类，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家具，运输工具主要指公司拥有的车辆，机器设备主要是车辆的维修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交换机等。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5,110,211.57	59,228,243.63	185,881,967.94	75.84
运输工具	507,113,131.32	224,072,977.27	283,040,154.05	55.81
机器设备	27,234,079.90	11,826,731.38	15,407,348.52	56.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00,145.25	11,245,680.24	17,754,465.01	61.22
合计	808,457,568.04	306,373,632.52	502,083,935.52	62.10

1、房屋

(1) 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11169号	运河区迎宾大道新华西路交叉口	商业	12,602.90	抵押
2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1162号	新华区交通大街9#沧运集团公寓楼	综合	4,821.54	抵押
3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1268号	新华区新华中路35号	办公	5,066.79	抵押
4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1164号	新华区新华中路35号13幢	其他	50.05	抵押
5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1173号	新华区交通大街	办公	5,265.33	抵押
6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1161号	新华区新华中路35号10幢	综合	3,183.72	抵押
7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1172号	新华区新华中路35号11幢	商业	444.88	抵押
8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1170号	新华区新华中路35号12幢	办公	1,876.50	抵押
9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1166号	新华区新华中路35号14幢	其他	50.34	抵押
10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0163号	新华区黄河东路1号2幢	工业	2,560.27	
11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0569号	新华区东风西路8#运输公司集资1#楼101	住宅	326.20	
12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21269号	新华区东风路8号	办公	1,887.30	
13	沧运集团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53045号	沧县姚官屯乡东花园村104国道西侧	工业	2,798.25	抵押
14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09047号	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公司北5幢	工业	55.25	抵押
15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09038号	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公司北2幢	工业	238.64	抵押
16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09041号	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公司北10幢	住宅	184.80	抵押
17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09043号	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公司北20幢	办公	1,840.53	抵押
18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09044号	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公司北8幢	工业	515.74	抵押
19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09045号	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公司北6幢	工业	325.50	抵押
20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00009046号	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公司北7幢	工业	832.71	抵押
21	沧运集团	房权证沧字第	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公	工业	352.89	抵押

		00009039 号	司北 18 幢			
22	沧运集团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52986 号	沧县姚官屯乡 104 国道西侧	车间	188.64	抵押
23	沧运集团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52987 号	沧县姚官屯乡 104 国道西侧	车间	580.02	抵押
24	沧运集团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52988 号	沧县姚官屯乡 104 国道西侧	车间	2,938.47	抵押
25	沧运集团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52989 号	沧县姚官屯乡 104 国道西侧	车间	488.99	抵押
26	沧运集团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52993 号	沧县姚官屯乡 104 国道西侧	车间	1,449.58	抵押
27	沧运集团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52992 号	沧县姚官屯乡 104 国道西侧	车间	484.38	抵押
28	沧运集团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52991 号	沧县姚官屯乡 104 国道西侧	车间	1,794.83	抵押
29	沧运集团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52990 号	沧县姚官屯乡 104 国道西侧	车间	332.64	抵押
30	沧运集团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56718 号	沧县姚官屯乡 104 国道西侧	车间	3,386.80	
31	沧运集团	泊房权证字第 348371 号	泊头市车站北街	交通运输	3,540.83	抵押
32	沧运集团	东房权证城字第 2013765 号	东光镇 104 国道西侧	综合	1,275.00	抵押
33	沧运集团	东房权证城字第 2013764 号	东光镇 104 国道西侧	综合	2,097.59	抵押
34	沧运集团	献县房权证献字第 0015389 号	淮镇	办公	520.00	抵押
35	沧运集团	献县房权证献字第 0015611 号	水源路西路南侧	办公	1,833.47	抵押
36	沧运集团	青房权证清州镇字第 31134 号	青县火车站广场北侧 (迎宾路 58 号)	办公	2,099.71	抵押
37	沧运集团	孟房权证城区字第 10050 号	县城建设大街东团结路南	工业	2,348.05	
38	沧运集团	吴房权证桑 03 字第 0000394 号	桑园镇站前街	办公 厂房	2,058.00	抵押
39	沧运集团	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3446 号	盐山县沧乐路东侧	办公、车站、其他	2,006.95	抵押
40	沧运集团	房权证南字第 07424080 号	光明西路北侧	办公	1,539.15	抵押
41	沧运集团	海房权证海兴字第 07G-007 号	海政路南兴融街西	非住房	1,607.00	抵押
42	冀运集团	石房权证开字第 850000007 号	桥西区西二环南路 186 号	办公楼	3,921.77	抵押
43	沧运河间 东站	河房权证瀛字第 03800051 号	河间市城苑东路南侧	/	1,258.42	
44	沧运四公司	黄房字第 18100018 号	黄骅市汽车站东侧	/	800.88	
45	黄骅汽车站	字第 181000001 号	津盐公路	/	2,308.95	
46	黄骅齐庄站	字第 181000003	齐庄乡	/	290.96	

47	沧运四公司	黄房字第 18100017号	205 国道东石港路北	/	4,995.83	
48	沧运八公司	任权字 307000001号	燕山北道 65 号	/	9,816.94	

(2)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子公司拥有的 8 处共计 25,089.28 平方米的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单位：m²）：

序号	使用单位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未取得原因
1	沧运肃宁分公司	肃宁县振兴街 30 号	4,700.00	汽车站	未取得土地证
2	沧运吴桥分公司	吴桥县桑园镇	3,896.40	汽车站	
3	沧州运捷汽服	沧州市长芦大道东侧	4,342.00	车间及大厅	租赁集体土地
4	沧运物流	沧州市黄河东路	3,200.00	仓储、办公	租赁集体土地
5	沧州运祥汽服	沧州市新华西路	5,243.26	4S 店	正在办理
6	冀运沧州客运	沧州市新华西路	1,427.62	维修车间	正在办理
7	沧州运发汽服	沧州市长芦大道东侧	1,098.00	维修车间	正在办理
		沧州市长芦大道东侧	1,182.00	维修车间	正在办理
合计		--	25,089.28	--	--

1) 上述 1、2 号分别位于肃宁县、吴桥县的房产系肃宁县、吴桥县新建汽车站所用房产，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国有土地使用权”之“（1）自有土地使用权”之“1）肃宁县、吴桥县新汽车站所用土地”。

2) 上述 3 号位于沧州市长芦大道东侧的 4,342 平方米房产系因所座落土地为租赁的集体土地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此外，4 号 3,200 平方米房产因部分面积亦座落于该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上述 5-8 号房产均为沧运集团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由于存在“重经营，轻管理”的认识误区，没有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产权证书应履行如下手续：

序号	应履行手续	相关法律法规	条款主要内容
1	办理建设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

	地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 38 条第 2 款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第 1 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3 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	办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7 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5	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5 条第 2 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6	在相关机关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9 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7	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61 条第 2 款	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与备案文件。

(3) 正在建造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为泊头运东 4S 店项目和任丘京大候车室项目，项目建设已履行的手续情况如下：

泊头运东 4S 店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其中消防设计备案、环评备案已完成。

任丘京大候车室项目系任丘京大运服的在建项目，所使用土地系任丘市交通局出租予任丘京大运服的位于任丘市 106 国道西侧、津保南线南侧的土地，因该等土地性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目前无法办理房产建设相关手续。

(4) 房屋产权取得与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各客运站及其他生产经营性房屋均依法办理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和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沧运集团未因上述房产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受到任何处罚，2014年8月，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沧运集团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房屋产权瑕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产权瑕疵单位的净利润贡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站场	2014.1-8		2013		2012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黄骅站	110.08	54.29	68.5	38.04	3.79	-21.3
任丘站	41.32	14.39	60.13	3.56	40.37	11.31
肃宁站	49.36	7.74	71.61	27.01	44.92	11.04
吴桥站	16.21	-7.07	17.65	3.87	18.71	-1.72
京大 60%	199.9	27.22	344.59	53.32	295.39	28.18
冀运沧州车间	82.58	6.05	45.3	-0.06	34.96	-0.97
运祥	9,257.57	-184.58	12,083.3	1.4	6,438.43	-281.33
运捷	6,846.83	-151.82	10,982.21	-185.42	13,420.63	-28.93
运诚 51%	6,172.05	107.51	8,927.67	28.29	3,087.36	-28.17
运佳 51%	7,578.29	20.92	498.08	61.38	496.34	34.69
运东 55%	3,121.39	-7.34	0	0	0	0
沧运物流多式联运	260.61	-28.87	476.81	36.74	688.4	32.94
合计	33,736.19	-141.56	33,575.85	68.13	24,569.3	-244.26

2015年2月，沧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曹永堂（持股比例为23%）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房产手续，如沧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自建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事宜，与任何人发生纠纷、受到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其愿意代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的67.6%。

2015年2月，沧运集团第二大股东李广棣（持股比例为11%）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房产手续，如沧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自建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事宜，与任何人发生纠

纷、受到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其愿意代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的 32.4%。

综上,虽然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该等瑕疵并不实质影响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且主要股东曹永堂、李广棣已承诺承担沧运集团可能因此产生的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车辆 3,457 部,其中班线客运车辆 1,059 部、旅游车辆 183 部、出租车辆 1,918 部、公交车辆 297 部。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40 人,其中在岗员工 2,283 人,内退员工 57 人。

在岗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30 岁以下	289	12.66
31-40 岁	766	33.55
41-50 岁	644	28.21
50 岁以上	584	25.58
合计	2,283	100.00

在岗员工按教育程度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硕士研究生	4	0.18
大学本科	175	7.67
大专	497	21.77
中专、高中	955	41.83
其他	652	28.56
合计	2,283	100.00

在岗员工按岗位结构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运务人员	1,258	55.10

汽车服务人员	420	18.40
管理人员	472	20.67
其他人员	133	5.83
合计	2,283	100.00

公司员工多达 2,283 人、大专以下学历员工占到 70%以上、运务人员占比 55% 以上、40 岁以上员工占到半数以上，符合传统道路运输企业的“人员多、学历低、老龄化”的特征，员工的学历背景、从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及服务类型相匹配。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的任职、任期及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名称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
1	张莉莉	沧运汽车东站	站长	3 年	--
2	商全利	沧运客运二公司	经理	3 年	--
3	刘洪年	沧运河间分公司	经理	3 年	200,000
4	李 白	沧运任丘分公司	经理	3 年	200,000
5	苗书栋	沧运泊头分公司	经理	3 年	200,000
6	高爱武	沧运献县分公司	经理	3 年	200,000
7	张国良	沧运黄骅分公司	经理	3 年	150,000
8	高长勇	物流配送分公司	经理	3 年	200,000
9	张宝华	沧运物流	经理	3 年	150,000
10	赵文建	沧州运通汽服	经理	3 年	200,000
11	赵双彦	沧州运鹏汽服	经理	3 年	--
12	于连发	沧州运发汽服	经理	3 年	400,000
13	许春迎	沧运汽贸分公司	经理	3 年	--
14	左家顺	沧州运兴汽服	经理	3 年	--
合计		--	--	--	1,900,000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上述核心业务人员的主要业务简历情况如下：

(1) 张莉莉，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取得政法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沧运集团汽车客运西站担任副站长；2014 年 2 月至今在汽车客运东站担任站长。

(2) 商全利，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取得现代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沧运集团北京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在新国线集团（沧州运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7月，在沧运油材公司担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新国线集团（沧州运输有限公司）任经理兼河北高客沧州公司副经理；2010年至2011年12月任沧运集团客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北高客沧州公司经理兼沧运集团客二公司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沧运集团客二公司经理。

(3) 刘洪年，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毕业于沧州党校，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在沧运集团肃宁公司担任书记、经理；2002年4月至今在沧运河间公司担任书记、经理。

(4) 李白，男，195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统计学院，微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在沧运集团任丘公司从事站务员、调度、副经理；1996年2月至今在沧运任丘公司担任书记、经理。

(5) 苗书栋，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交通学校电视中专，取得经济专业中专学历，政工师职称。1996年8月至今在沧运集团泊头分公司担任经理、党支部书记。

(6) 高爱武，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3年在沧州市工业技术学校学习；1993年至2002年在沧运集团献县公司先后担任科员、办公室主任职务；2002年至2006年担任沧运集团献县公司副经理、支部委员；2006年至今担任沧运集团献县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7) 张国良，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骅中学毕业。1996年至2006年在黄骅公司担任副经理、常务副经理、代经理；2007年担任黄骅港公司经理；2008年至2011年担任海兴公司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黄骅公司经理。

(8) 高长勇，男，196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政法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在沧运集团分公司总站担任副站长、副

书记、派出所所长；2004年至2006年1月在西站担任书记、副站长、派出所所长；2006年1月至今在配送分公司担任经理、书记、派出所所长。

(9) 张宝华，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至1992年担任沧运集团分公司司机职务；1992年至1995年担任沧运集团分公司安保科科长；1995年至1999年担任运调科科长；1999年至2002年担任综合科科长；2002年至2006年在沧州沧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一职；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沧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一职；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担任多式联运公司、特货公司、安运公司经理一职；2013年8月至今担任多式联运公司、安运公司经理一职。

(10) 赵文建，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取得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2年6月，在沧运集团分公司担任机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汽修事业部副处长、处长；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在一汽-大众沧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在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筹部担任部长；2008年4月至今在一汽-大众沧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11) 赵双彦，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河北科技大学，取得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1年在北京总参管理局汽修厂从事技术工作；2001年至2007年在北京京沧汽车修理厂先后从事检验员、车间主任、业务主任、福田站站长等职位；2007年至2011年在沧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兼服务总监；2011年至2013年3月在沧州运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沧州运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12) 于连发，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取得汽车运用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93年12月，在运输公司保养厂担任技术员、科长；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运输公司修理厂担任厂长；1999年1月至2003年6月在东风汽车沧州技术服务站担任站长；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在运发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2月在运捷公司担任副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运发公司担任经理。

(13) 许春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毕业于河北交通学校，取得企业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

业大学（函授），取得汽车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88年10月在沧运集团修理一厂任会计；1988年11月至1992年7月在沧运集团企业管理处、经理办公室任科员；1992年8月至2003年4月在沧运集团修理一公司任财务科长、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沧运集团修理二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沧运集团亚飞汽车销售分公司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沧运集团采购中心任科员、副经理；2008年1月至今在沧运集团汽贸分公司任经理。

（14）左家顺，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电大，取得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在黄骅机械厂办公室内勤；2001年4月至2006年10月在沧运一汽大众运通公司备件部工作；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在沧运集团安全管理中心工作；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在北京京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在运兴公司任副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冀运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在运生公司任经理，2014年8月任运兴公司经理。

四、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道路客运业务、客运站业务、物流业务及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四部分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客运站出租经营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目前，公司道路客运和汽车客运站业务占据本地区的绝对主导地位；物流业务规模在区域内排名领先，随着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未来物流业务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市场细分会更加明显，有利于公司的物流业务发展；汽车服务业在本地区规模最大，由于业务开展最早，在经营上存在明显的规模化优势和品牌优势，随着汽车销售市场竞争的加剧，集中度会向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企业集中，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客运业务	286,756,843.20	-	403,053,875.05	-	371,473,918.49	-
其中:汽车客运业务	264,023,754.92	20.50	371,038,080.54	22.09	345,425,208.59	24.71
客运站业务	22,733,088.28	1.76	32,015,794.51	1.91	26,048,709.90	1.86
物流业务	13,627,363.22	1.06	24,283,105.79	1.45	21,033,467.85	1.50
汽车销售及服务	944,887,596.53	73.36	1,189,360,488.75	70.81	945,049,628.23	67.60
其他主营业务	42,742,625.60	3.32	62,913,683.14	3.75	60,468,428.47	4.33
合计	1,288,014,428.55	100.00	1,679,611,152.73	100.00	1,398,025,44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其中，道路客运和客运汽车站业务收入虽然不是很高，但两年一期合计平均超过 24%；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收入占比最大，两年一期平均达到 70%以上；两年一期物流业务的收入最少，仅超过 1%。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业务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有商务、旅游及特殊出行需求的旅客，汽车站的消费群体除了出行旅客外，还包括进站车辆和司乘人员；物流业务的消费群体主要是厂矿企业和商贸客户；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的消费群体主要是私家车主和驾校等用车需求方和车主。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4 年 1-8 月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全部收入占比	销售商品
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	3,158,065.91	0.24%	物流服务
河间市广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分校	2,100,854.70	0.16%	汽车
沧县鑫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2,000,000.00	0.15%	汽车
肃宁宏宇出租客运服务中心	1,702,564.08	0.13%	汽车
泊头银海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333,333.33	0.10%	汽车
合计	10,294,818.02	0.78	--

(2) 2013 年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全部收入占比	销售商品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148,000.00	0.30%	汽车
沧州市新华区驰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4,602,000.00	0.27%	汽车
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	3,858,403.40	0.23%	物流服务
泊头市驰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2,574,000.00	0.15%	汽车
黄骅市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1,333,333.33	0.08%	汽车
合计	17,515,736.73	1.03%	--

(3) 2012 年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全部收入占比	销售商品
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	3,326,473.43	0.23%	物流服务
北京兵润恒通汽车销售公司	3,117,777.76	0.22%	汽车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0.14%	汽车
青县广文驾校	1,303,418.75	0.09%	汽车
河北省烟草公司沧州公司	1,174,700.80	0.08%	汽车
合计	10,922,370.74	0.76%	---

公司与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运输合同，由公司运输化工原料二氯乙烷，运输区间为天津港南疆孚宝库区至沧州临港化工园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库区。

除此外，公司报告期向包含驾校在内的其他前五名客户提供的商品均为公司子公司 4S 店销售的车辆，其中驾校采购用车为捷达等训练用车。

上述销售的产品与服务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的汽车销售服务、物流服务。公司客运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未体现前五名客户中。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商品及材料主要为各种车辆、零部件、油品、水、电等。

公司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自行组织采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

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4 年 1-8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925.50	32.79	汽车、零部件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6,836.48	32.71	汽车、零部件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6,059.15	14.26	汽车、零部件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64.56	10.09	汽车、零部件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492.43	5.77	汽车、零部件
合 计	112,610.17	95.62	--

(2) 2013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261.48	28.11	汽车、零部件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3,615.10	27.58	汽车、零部件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23,108.99	18.96	汽车、零部件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09.28	11.49	汽车、零部件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62.68	8.50	汽车、零部件
合 计	115,357.53	94.64	--

(3) 2012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017.24	27.30	汽车、零部件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6,953.13	27.24	汽车、零部件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5,791.81	15.96	汽车、零部件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947.69	13.09	汽车、零部件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609.47	7.69	汽车、零部件
合 计	90,319.34	91.28	--

公司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自行组织采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3、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除汽车服务业务外，公司各供应商都可以从市场上找到相应的竞争对手和替代者，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针对汽车服务业对授权品牌商的依赖，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多品牌汽车 4S 店，有效抵御对单一品牌的依赖性，报告期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份额占比 50%以上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大额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投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这些合同与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及经营特点。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沧运股份	沧州银行道东支行	2013 年借字第 0917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4.01.10 前为 8.61；之后为 7.995	2013.09.17	19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沧运股份	沧州银行道东支行	2013 年借字第 0717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7.8	2014.07.17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沧运股份	沧州银行道东支行	2014 年借字第 0917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	2014.01.10 前为 8.61；之后为 7.995	2013.09.17	1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最高额抵押担保
4	沧运股份	沧州银行车站支行	2013 年借字第 0917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	7.995	2013.09.17	2013.09.17-2015.01.05	最高额抵押担保
				1,900	7.8		2013.09.17-2014.09.16	
5	沧运股份	沧州银行车站支行	2013 年借字第 0917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0	7.995	2013.09.17	2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最高额抵押担保
6	沧运股份	河北银行沧州新华支行	DK14042800004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7.2	2014.04.24	2014.04.24-2015.04.24	曹永堂、于秀芬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7	沧州运祥汽服	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014 年（河西）字 0001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900（额度）	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人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4.01.17	2014.01.17-2015.01.13 可循环使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浮 10			
8	沧州运兴汽服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CAZZX01101201400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7.84	2014.04.08	2014.04.08-2014.10.07	沧运股份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9	沧州运捷汽服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CAZZX01101201400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0	7.84	2014.04.10	2014.04.10-2014.10.09	沧运股份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沧州运通汽服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CAZZX011012013007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50	1-12个月为8.3025;13-18个月为15	2013.08.27	2013.08.27-2015.2.15;2014.09.15起每月还75	沧运股份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沧州运通汽服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CAZZX011012013007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1-12个月为8.3025;13-18个月为15	2013.08.27	2013.09.02-2015.3.2;2014.10.02起每月还84,最后一月还80	沧运股份保证担保
12	沧州运通汽服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CAZZX01101201400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1-12个月为8.61;13-18个月为15	2014.03.27	2014.03.27-2015.9.26;2015.04.26起每月还167,最后一月还165	沧运股份保证担保
13	沧州运鹏汽服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CAZZX011012013009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1-12个月为7.38,13-18个月为15	2013.10.31	2013.10.31-2015.04.30;2014.11.30起每月还167,最后一月还165	沧运股份保证担保
14	沧州运鹏汽服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CAZZX011012013008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	1-12个月为8.3025,13-18个月为15	2013.10.14	2013.10.14-2015.04.13;2014.11.13起每月还150	沧运股份保证担保
15	沧州运生汽服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CAZZX01101201400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1-12个月为7.995,13-18个月为15	2014.02.27	2014.02.27-2015.08.26;2015.03.26起每月还167,最后一月还165	沧运股份保证担保
16	沧运旅游	河北银行沧州新华支行	DK1312110000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7.8	2013.12.17	2013.12.17-2014.12.17	沧运股份保证担保
17	冀运沧州客运	河北银行沧州新华支行	DK1311280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7.8	2013.11.29	2013.11.29-2014.11.29	沧运股份保证担保

18	沧运特种货物	河北银行沧州新华支行	DK14021900004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7.8	2014.02.24	2014.2.24至2015.2.24	沧运股份保证担保
19	冀运集团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2014冀银贷字第14100405号	2,000	提款日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2014.08.08	2014.08.08--2015.08.08	注

注：冀运集团最高额抵押担保；沧运股份最高额保证担保；曹永堂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抵押物产权证号	签订日期	主债权	关联关系
1	沧运股份	沧州银行道东支行	2013年抵字第1129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7,500	最高额抵押沧新国用(2013)第120号；沧运国用2013第0933号	2013.11.29	沧运股份2013.11.29-2018.9.15间发生的债权	公司自身
2	沧运股份	沧州银行车站支行	2013年高抵字第11290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3,700	最高额抵押沧新国用(2013)第117号；沧新国用(2013)第120号；沧运国用(2013)第0933号	2013.11.29	沧运股份2013.11.29-2018.9.15间发生的债权	公司自身
3	沧运股份	沧州银行车站支行	2013年高抵字第09160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3,500	最高额抵押房权证沧字第00021169、00021173、00021172、00021164、00021170、00021161、00021166、00021268、00021162号	2013.09.16	沧运股份2013.09.16-2018.9.15间发生的债权	公司自身
4	沧运股份	河北银行沧州新华支行	DY140411000115《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	最高额抵押泊房权证字第348371号，泊企事国用(2013)第123号；吴房权证桑03字第0000394号，吴国用(2006)字第出097号；房权证南字第07424080号，南国用(2013)第152号；海房权证海兴字第07G-007号，冀海国用(2013)第176号；东房权证城字第2013764号，东房权证城字第2013765号，东国用(2013)第095号；献县房权证献字第0015611号，献国用(2013)第179号	2014.04.24	沧运股份ED140411000004《额度协议》项下所发生债权	公司自身
5	沧运股份	工行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014年河西(抵)字0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806	最高额抵押青国用(2013)第257号；青房权证清州镇字第31134号	2014.01.17	沧州运祥汽服2014.1.14-2019.1.13间发生的债权	全资子公司

6	沧运股份	工行 沧州 河西 支行	04080104-2014 年河西(抵)字 0008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	748	最高额抵押盐土国用 (2013)第030号;房 权证盐权字第1003446 号	2014.01 .17	沧州运祥汽服20 14.1.14-2019.1.13间 发生的债权	全资 子公 司
7	沧运股份	华夏 银行 沧州 分行	CAZZX01(高抵 020130088《最 高额抵押合同》	1,500	最高额抵押沧国用(20 12)第2008021-1号;沧 房权证沧县字第53045、 52986、52987、52988、 52989、52990、52991、 52992、52993号	2013.10 .16	沧州运兴汽服20 13.10.16-2014.10.14 间基于CAZZX01 (融资)20130088 号《最高额融资合 同》发生的债权	全资 子公 司
8	沧运股份	华夏 银行 沧州 分行	CAZZX01(高 抵)20130089 《最高额抵押 合同》	1,400	最高额抵押担保沧国用 (2012)第2008021-1 号;房权证沧字第 00009038、00009039、 00009041、00009043、 00009044、00009045、 00009046、00009047号	2013.10 .16	沧州运捷汽服20 13.10.16-2014.10.14 间基于CAZZX01 (融资)20130089 号《最高融资合同》 发生的债权	全资 子公 司
9	沧运股份	华夏 银行 沧州 分行	CAZZX01(高 保)120130089 《最高额保证 合同》	2,8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10 .16	沧州运捷汽服20 13.10.16-2014.10.14 间基于CAZZX01 (融资)20130089 号《最高融资合同》 发生债权	全资 子公 司
10	沧运集团	中信 石家 庄分 行	2014冀银最保 字第14120183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1,6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04 .17	沧州运捷汽服 2014.4.17-2015.9.21 期间票据承兑业务 发生的债权	全资 子公 司
11	沧运股份	华夏 银行 沧州 分行	CAZZX01(高 保)20140012 《最高额保证 合同》	1,95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03 .27	沧州运通汽服20 14.3.27-2015.3.25间 基于CAZZX01(融 资)20140012号《最 高额融资合同》发生 的债权	全资 子公 司
12	沧运股份	华夏 银行 沧州 分行	CAZZX01(高 保)20130086 《最高额保证 合同》	1,9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10 .14	沧州运鹏汽服20 13.10.14-2014.10.11 间基于CAZZX01 (融资)20130086 号《最高额融资合 同》发生的债权	全资 子公 司
13	沧运股份	华夏 银行 沧州 分行	CAZZX01(高 保)20140010 《最高额保证 合同》	1,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02 .27	沧州运生汽服20 14.2.27-2015.2.25间 基于CAZZX01(融 资)20140010号《最 高额融资合同》发生 的债权	全资 子公 司
14	沧运股份	华夏 银行 沧州 分行	CAZZX01(高 保)20130088《最 高额保证合同》	3,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10 .16	沧州运兴汽服20 13.10.16-2014.10.14 间基于CAZZX01 (融资)20130088 号《最高额融资合 同》发生的债权	全资 子公 司
15	沧运股份	河行 沧州 新华 支行	BZ13121100005 6《保证合同》	/	保证担保	2013.12 .17	沧运旅游DK1312 11000011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债权	控股 子公 司

16	沧运股份	河行沧州新华支行	BZ13112800055《保证合同》	/	保证担保	2013.11.29	冀运沧州客运 DK 13112800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控股子公司
17	沧运股份	河行沧州新华支行	BZ140219000253《保证合同》	/	保证担保	2014.02.24	沧运特种货物 DK 1402190000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孙公司
18	沧运特种货物	河行沧州新华支行	ZY140226000130《质押合同》	/	质押担保 00021706 号定期存单	2014.02.26	沧运特种货物 D 140226000024《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权	沧运特种货物自身
19	沧运股份	中信石家庄分行	2013 冀银最保字第 131206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05.21	2013.5.21-2016.5.21 间该行向冀运集团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控股子公司
20	冀运集团	中信石家庄分行	2013 冀银最抵字第 13130172 号	2,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石房权证开字第 850000007 号；桥西国用（2011）第 00052 号	2013.05.21	2013.5.21-2016.5.21 间该行向冀运集团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冀运集团自身

3、投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日期	投资金额	内容	备注
1	合作协议书	河北瑞安达电缆有限公司	2013.11	550	合资组建任丘市公交公司和出租公司	已执行
2	合资协议	泊头市中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6	688	合资成立“泊头市运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已执行
3	合作协议书	河北好日子物流有限公司	2013.8	1,960	合作重组“河北沧运好日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已执行
4	投资入投协议书	沧州银行	2014.7	2,300	以每股 2.3 元向沧州银行增资认购 1,000 万股	已执行

4、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3.12	北京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监控车载设备供货与服务合同	241.8

2	2014.5	石家庄新利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产品销售合同	245.4
3	2012.4	石家庄新利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产品买卖合同	250.6
4	2013.9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汽车产品买卖合同	420
5	2014.6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汽车产品买卖合同	420
6	2012.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产品销售合同	530
7	2013.9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产品销售合同	448
8	2013.6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汽车产品买卖合同	765
9	2013.7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产品销售合同	826

5、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人	出售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驰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沧州运通汽服	YT-QD-7.5(1)-03	382.5	全新捷达轿车 50 台，单价 7.65/台	2013.6.17
2	泊头市银海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沧州运通汽服	YT-QD-7.5(1)-03	151	全新捷达轿车 20 台，单价 7.55/台	2014.1.15
3	黄骅市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沧州运通汽服	YT-QD-7.5(1)-03	156	全新捷达轿车 20 台，单价 7.80/台	2013.6.19
4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通汽服	YT-QD-7.5(1)-03	234.5	全新捷达轿车 35 台，单价 6.70/台	2013.5.2
5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通汽服	YT-QD-7.5(1)-03	201	全新捷达轿车 30 台，单价 6.70/台	2013.1.8
6	沧县鑫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沧州运通汽服	YT-QD-7.5(1)-03	216	全新捷达轿车 30 台，单价 7.20/台	2014.5.1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道路客运、汽车客运站、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模式如下：

1、业务服务模式

(1) 道路客运业务服务模式

道路客运业务是指公司的营运客车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

权及营运车辆线路牌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目前公司道路客运主要采取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两种方式，在公车公营模式下，公司是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对公车公营业务进行统一财务核算，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并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司乘人员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按照公司薪酬标准领取工资及奖金；在责任经营模式下，公司将自有车辆采用承包的方式交给责任经营者运营，按约定的基数收取目标利润，责任经营车辆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成本，当收入扣除成本后完不成目标利润的，由责任经营方拿现金补足，超额完成目标利润的，双方按协议进行分成。此外，公司作为地方交通运输骨干企业，承担着规范运输市场秩序的责任，由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指定管理部分个体车辆，收取管理费。

公司道路客运业务采取公车公营、责任经营以及管理个体车辆三种方式。公司对票价高、毛利大、风险管控好、管理手段先进的重点线路实施公车公营，对经营波动大、运营风险高、不便于管理的线路采用责任经营的方式，这样既调动责任经营者积极性，丰富公司线路，又可以为公司取得一些稳定的收益；为避免个体车辆无序经营，应行管部门要求，由公司统一管理，确保运营安全。报告期，公司公车公营、责任经营和管理个体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车公营			责任经营			个体经营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线路	28	30	27	400	394	393	30	45	45
车数	197	207	162	862	890	979	57	93	104
车数占比	18.60	18.87	14.20	81.40	81.13	85.80	5.38	8.48	9.11
人员	236	249	195	948	980	1077	63	102	114
业务模式	公司线路、公司车辆、公司人员、公司自营、统一管理			公司线路、公司车辆、统一管理、责任指标经营			个体线路、个体车辆、公司管理、自主经营		
盈利模式	承担完全成本，获取全部收益			包死基数，获取目标收益			统一管理，收取管理费		
采取原因	收费高、毛利贡献大、风险管控较好、管理手段先进的线路			经营波动大、运营风险高、不便于管理的线路			个体车辆无序经营，运营安全差，应行管部门要求		
合理性及影响	控制优质资源，获取最大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调动责任经营者积极性，丰富公司线路，获取稳定收益			公司统一管理，可以摸清底数，有利于整合线路资源。		

公司除提供道路旅客运输外，还开展了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驾校等道路客运辅助业务。旅游客运业务是依托公司自身车辆资源优势开展的各种

商务、旅游、会议包车客运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向政府、旅游公司、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车辆及司乘人员，根据用车时间、里程、数量及车辆型号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公交客运是为适应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在经济发达的县市建立了公交公司，按照固定的时间、路线为城市居民提供城区出行服务，取得客运收入。出租客运业务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司自有车辆，公司对员工实行责任经营的方式，每月交纳固定的承包费，另一种是为规范行业管理，公司设立出租车公司，由车辆所有者自愿加入公司，公司统一形象、统一培训、统一管理，每月经营者向公司交纳固定的管理费用。驾校业务是公司依托自身专业的人才优势、车辆优势、品牌优势为客户提供驾驶员培训服务，并收取学费。

(2) 汽车客运站服务模式

汽车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汽车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国家的规划投资建站，由政府 and 交通主管部门对企业 and 车站核定经营资质和车站等级。各汽车客运站按照车站的站级，结合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企业自主经营。根据现行交通客运行业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市场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汽车客运站为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服务、进站服务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

汽车客运站除上述主要业务外，还依托自有物业提供小件快递、商贸及租赁服务等辅助业务。公司将闲置物业对外出租，与承租者签订承包合同，定期收取租金。

(3) 物流业务服务模式

公司物流业务已形成集货物运输、物流园区经营及批发市场租赁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化物流产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依托自有车辆或外协车辆为客户提供运输方案的设计及执行服务，收取服务费。目前公司已开展城际、城区商品配送，零担、整车专线运输，特种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散杂货集散运输等港口物流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运输需求；公司现有两个物流园区，为客户提供仓储、仓库租赁、分拣、监管、集散、装卸等多种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公司建有批发市场，通过市场出租取得租金收入，同时带动公司物流业务的

发展。

(4) 汽车销售及售后业务的服务模式

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采用汽车4S店经营方式，是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通常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 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公司在获得汽车生产厂商的《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后，由汽车生产厂商将其拥有的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商号、产品、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公司，在汽车生产厂商统一的业务模式和特许管理下自主经营。公司与各汽车厂家签订《经销商合同》，采用经销的方式（没有回售条款）取得品牌经销权，根据销售计划向汽车生产厂商发出采购订单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汽车生产厂商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安排向公司发货，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向消费者进行整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保险代理、消费信贷、二手车置换与销售、售后保养及日常维修服务，获得相关收入。

作为汽车服务的延伸，公司开展了汽车二级维护作业及汽车检测业务，根据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维护项目及收费标准，面向商用车进行强制性二级维护作业和车辆检测，通过提供相关维修、维护及检测服务获得收入。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招标小组，对大宗采购实行统一招标管理。道路运输业务采购的主要商品为营运汽车及零部件、油料、电、水等，营运车辆及零部件的采购按供应商名录实行招标，各事业部年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出采购申请，逐级审批后，由招标小组向目录供应商发出通知，供应商进行投标，最终确定供应商后签订合同，按合同执行采购；油料采购方面公司设有加油站、加气站，就近停靠的车辆主要采用内部采购的方式，其它车辆由公司统一向区域内主要油料供应商购买加油卡加油；电、水由统一的电力公司、供水公司统一供应。

汽车服务业采购商品主要是车辆和零部件，各4S店每月根据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制订采购清单，公司主管领导逐级审批，通过后由财务支付货款，最后由供应商统一配送。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不同主营业务板块有不同的销售模式。

道路旅客运输具有其行业特殊性，具有固定的停靠车站、固定的运行线路和固定的发车时间，乘车旅客一般采用到站购票乘车和沿线停靠点购票乘车的方式。旅游客运则存在客户方面的营销，运用广告、公关等营销手段进行销售。

汽车客运站除服务自有车辆外主要服务其它与公司签订进站协议的具有道路客运资质企业及个体的车辆，对方车辆进站，公司客运站提供票务代理、安检、停车、洗车等各种服务，客运站由国家规划建站，并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进行运营管理，具有一定的区域壁垒和垄断性，不需要专门的销售部门，公司与进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签署进站服务协议提供进站综合服务。

物流业务主要是依托自有物流园区及其它物流园区的集聚功能开发客户，通过参加企业的招标、协议合作等方式对区域内的重点企业进行主动营销，依托公司物流业务在区域内的品牌、规模、专业优势，与行业协会、商贸市场等开展合作多渠道开展业务，通过仓库租赁的方式吸引重点客户，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知名度和集聚功能。

汽车服务业的销售主要是通过建立 4S 店，招聘销售顾问进行店面直销，这是目前行业最主要的销售方式；通过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招标进行销售，抓住驾校大量更新训练车辆这一机遇，重点对驾校进行定向营销；通过在经济发达县市招募二级经销商，扩大公司的分销网络；此外，通过参加各种展会进行品牌推广营销，通过报纸、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开展销售。

4、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道路运输服务和汽车销售服务获得收入。道路客运业务通过为旅客提供出行服务获得收入，汽车客运站主要通过为客运车辆提供票务代理、停车、安检、清洗等服务获得收入，物流业务通过提供货物运送、商品仓储、装卸、中转等服务获得收入，汽车服务业通过多品牌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获得收入。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概览

1、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客运业务、汽车客运站经营、物流服务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54 道路运输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54 道路运输业”。

公司归属于道路运输业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是交通运输企业，主管部门为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其下属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中国道路运输业协会，从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2）公司将所属行业确认为道路运输业，符合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

（3）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核心资源要素（土地、房屋、人员、资质许可等）在客运业务和物流业务的占比较大，在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业务中占比较小。

（4）虽然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收入占比达 70%，但公司的客运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55%，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收入占比较大是由于汽车销售行业的特殊性形成的。

业务名称	2014 年 1 至 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客运业务	70,293,893.75	55.49	117,465,532.25	66.17	102,294,700.45	62.39
其中：道路客运业务	57,561,361.31	45.44	98,321,719.51	55.39	88,817,814.30	54.17
客运站业务	12,732,532.44	10.05	19,143,812.74	10.78	13,476,886.15	8.22
物流业务	3,645,053.17	2.88	5,860,402.93	3.30	6,096,543.09	3.72
汽车销售及服务	38,639,992.42	30.50	32,585,825.86	18.36	40,085,130.40	24.45
其他主营业务	14,092,560.82	11.13	21,610,368.64	12.17	15,472,511.44	9.44
合计	126,671,500.16	100.00	177,522,129.68	100.00	163,948,885.38	100.00

(5) 公司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是在公司原汽车维修业务中发展和延伸形成，汽车维修是公司道路运输业务的重要保障，公司 4S 店均需获得由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销业务中主要的利润来源也是来源于售后服务。

综上，从行业主管部门、主营业务范围、核心资源要素、利润贡献以及业务的关联性等几个方面看，将公司归属于道路运输业是合理的。

2、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体制

交通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其下属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行业管理体制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包括交通基本法等各项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水路的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设立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的交通管理工作。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承担和开展“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百强发布”、“道路旅客运输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和“节能减排”等重点工作，在行业内外有着广泛的影响，为促进行业结构调整、企业“做强做大”，实现道路运输的跨越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行业法律法规与政策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部门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05.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07.01
3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交通部	2004.07.15
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	交通部	2006.01.01
5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交通部	2006.01.01
6	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实施暂行办法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06.07.01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7.03.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5.01
9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9.01.01
1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9.04.20
1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9.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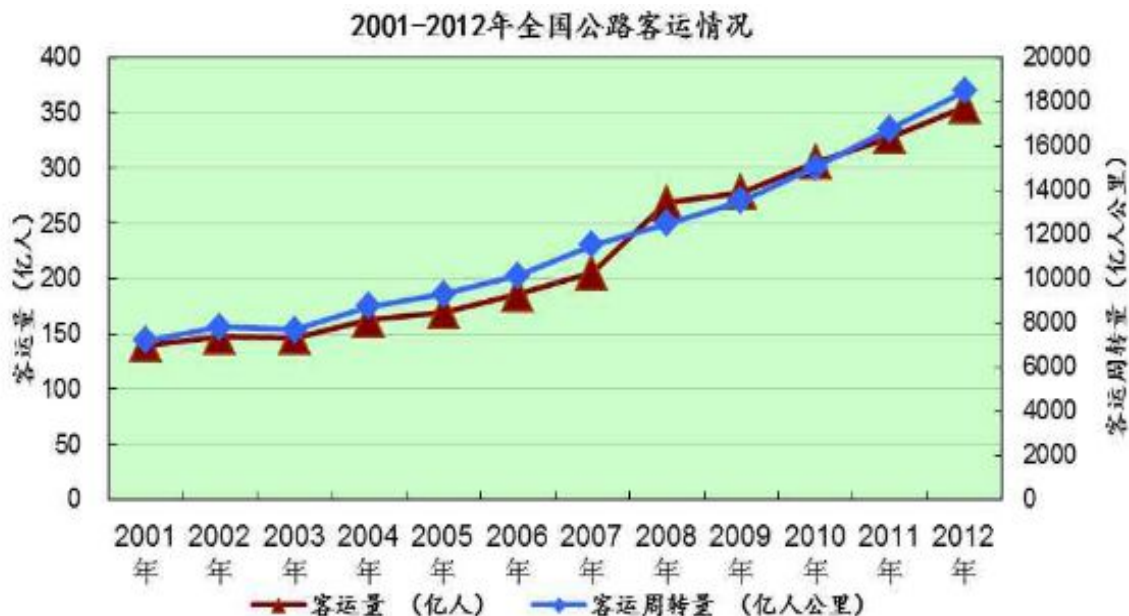
12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2009.09.01
13	汽车运价规则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2009.09.01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08.02
15	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11.09.13
16	河北省道路运价管理办法和河北省汽车运价规则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12.04.01
17	河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12.05.01
18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2.12.11
19	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2.12.29
20	关于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14.03.06
21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14.6.1
22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13.10
23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12.9.1
2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6.28
25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2011)	交通运输部	2012.1.1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2.1.1
27	汽车配件营销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GB/T22125-2008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08.12.1
28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交通部	2006.12.25
29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商务部、国家发 改委、国家工商 总局	2005.5.1
30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5.8.1
3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2004)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05.1.1

(二) 行业的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更是市场经济中的一个不可替代的组成部份，主要包括公路、铁路、航空、水运和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近几年随着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的加大，汽车客、货运输得到了迅猛发展，汽车客运已经成为人们出行的最主要方式之一。“十一五”以来，道路运输完成的客货运量、周转量及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比重持续增加，2010年全社会完成客、货运量

305.3 亿人次和 244.8 亿吨，分别比 2005 年增长了 79.9%和 82.4%，完成客、货周转量 15,020.8 亿人公里和 43,389.7 亿吨公里，分别比 2005 年增长了 61.7%和 3.99 倍。道路运输已成为综合运输体系中最普遍和最具基础保障功能的运输方式。随着道路运输的不断拓展，客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运输辅助服务也全面发展，道路运输业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近年来我国公路交通发展迅速，但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级干线公路规划与建设仍面临覆盖范围不全面、主要通道能力不足、网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及与其他运输方式需要进一步加强衔接等一些问题，导致我国目前面临的公路交通压力，是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无可比拟的。目前我国公路承担的货运量是美国的 3.7 倍，公路货物的周转量是美国的 2.8 倍，今后将面临更大的交通需求和压



力。据测算，到 2030 年公路交通的客货运输需求及客货周转量将是现在的 2.2-3.6 倍之间。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设计，到 2030 年，我国国家公路网总规模约 40 万公里，为此投入约 4.7 万亿元。到 2012 年底，国家级干线公路通车里程 17.3 万公里。也就是说，未来十几年我国新建、改造公路将达到约 23 万公里。从长期来看，我国公路建设和公路运输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结构调整和运输组织方式的不断创新，客运企业进一步向大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2010 年与 2005 年相比，班车客运经营业户数下降 38%，户均车辆数

增长 77%；货运企业专业化程度有所提高，普通货物运输业户的比例不断下降。营运车辆逐步向大型化、专业化和高级化方向发展，客车平均座位、货车平均吨位、中高级客车及专用货车比例稳步增加。客运班线公交化、旅游包车、网络化运输、小件快运、城市物流配送等运输组织方式快速发展，货运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步伐不断加快。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全国开展了 3 批部省道路运输信息系统联网工作，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建设全面推进。区域性公众出行信息平台、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区域性客运售票联网系统建设以及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的应用试点稳步推进，道路运输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不断完善。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在提升运输效率和服务品质、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进入“十二五”，道路运输业不断转型与升级，呈现以下发展态势：城乡客运一体化、货运组织集约化、管理服务精细化、依托载体信息化、发展方式低碳化。预计到 2015 年，道路运输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达到 375 亿人次、20,800 亿人公里、300 亿吨、58,400 亿吨公里；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客、货运站场建成率分别达到 50%、40%；中高级客车所占比重以及重型、专用、厢式货车所占比重分别达到 40%、25%、10%和 25%；客运班车、营运货车实载率达到 60%；牵引车与挂车比例达到 1：2，甩挂运输完成的周转量在道路货运中的比重达到 12%以上。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道路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服务业，行业波动受经济周期的一定影响。出行是人们日常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是世界上的人口大国，人员流动频繁，经济周期对旅客运输业影响较小，但经济的周期波动会对商务出行及旅游出行产生一定影响；经济的周期性对生产制造业影响较大，会对道路货物运输产生明显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我国人口众多、地域广阔、民俗浓厚，每当节假日，旅客出行呈现爆发式增长是我国道路旅客运输独有的特色。每年的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日及寒、

暑两季学生假期，成为每年道路客运的明显高峰期，造成道路运输资源严重不足，而节假日结束返程客流回落后，运力资源又会形成空驶浪费。

3、运输车辆的行车安全风险

道路运输是以公路延伸为基础、以机动车辆为载体的运输行业，路况、车况、驾驶技术、疲劳程度乃至天气环境等多种因素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交通事故多发是行业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虽然道路运输企业普遍高度重视行车安全管理，并通过交强险和商业险来对冲事故损失，但无法从根本上消除运输车辆的行车安全风险。

4、其他运输方式的替代风险

近几年，国家不断发展通用航空、高铁、城际铁路等替代性运输方式，虽然航空业的发展在短期内对道路运输业影响较小，但高铁、城际铁路对道路运输业会产生较大影响。按照国家“十二五”铁路规划，我国将建设“四横四纵”高速铁路，有序建设快速铁路，规划建设城际铁路。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会对中长途道路运输构成有效替代，将导致沿线相同站点的客源被分流。

5、区域性市场分割的风险

道路运输业一般运程较短，线路运行及客运站的建设均需要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客观上形成了相对封闭的区域性分割市场，虽然不同地域的运输企业通过开通跨区域的对开班线进行扩张渗透，但很难改变不同地域之间区域市场的分割与垄断。由于缺乏统一的市场竞争机制，导致跨区域市场竞争不够充分，难以形成跨地域的大规模并购重组。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河北省唯一一家全国第一批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一直是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2012年被中国交通运输业协会评为“中国物流百强”第73名、“2012中国服务业500强”第482名，被中国道路运输业协会评为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2014年被中国交通运输业协会授予“全国先进物流企业”。

公司紧紧围绕交通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业务由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延伸至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旅游包车、第三方物流、二手

车交易、汽车租赁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产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华北地区领先、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道路交通运输服务集团公司。

1、区域领先优势

公司前身可追溯至 1950 年 6 月，至今已有 60 多年的发展历史，经过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客运站数量和经营班线不断增加。2005 年 12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收购，以 4,245 万元受让河北省交通厅持有的河北高客（后更名为“冀运集团”）52.73% 股权，成为冀运集团控股股东，一举成为河北省领先的道路运输企业，占据沧州地区的垄断地位，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运输企业。

2、管理经验优势

经过长期的发展探索，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过硬、年龄结构合理的管理队伍与人才队伍，建立起完善的现代科学管理体制。推行事业部式的扁平化运营体系，构建客运与旅游事业部、货运与物流部、汽车服务事业部、经贸开发部四大事业部，有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通过实行全面绩效管理体制激发员工活力，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3、信息化优势

公司不断加大信息化建投投入，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与水平，已建成办公自动化、门户网与综合业务信息网、联网售票系统、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四位一体的综合化信息系统，使公司发展跨入新的水平。联网售票系统可实现各站内售票、检票、结算和调度系统互联互通，16 个站间实现联网互售；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应用北斗卫星定位技术，实现了营运车辆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夜间非法营运等违规行为的实时监控。

4、综合化经营优势

公司时刻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紧跟市场，不断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在道路客运、货运、汽车销售与服务的基础上，发挥管理与品牌优势，围绕交通运输这一主线，延伸产业链，陆续进入公交、出租、旅游、汽车租赁、油品销售、保险代理、投资等多个领域，形成综合化的企业集团，有效抵御单一产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5、服务品牌优势

公司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创新服务内涵，树立了“以服务创品牌，以品牌促发展”的经营理念，倾力打造“高客”和“亲情旅程”两大客运服务品牌。“高客”以“安全、舒适、快捷、温馨”为品牌定位，树立“用心用情，真诚永恒”的服务理念，形成了统一规范的航空式服务流程，成为享誉行业的服务品牌。“亲情旅程”是河北省客运行业第一个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服务品牌，以“出行便捷、温馨如家”为核心服务理念，对服装、仪容仪表、行体动作、服务内容、服务用语等做了明确规定，2012年被评为河北省十大文明服务品牌，2014年亲情旅程服务班被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通过服务品牌化，公司走出了一条差异化的发展之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已经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晰、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更加健全完善，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案、决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7名董事和5名监事，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了《公司章程》和一系列议事规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体系，确保公司能够科学治理、有效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及表决等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均能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通知合法、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议案完整、会议记录全面、会议决议有效，会议记录和相关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签署，会议文件存档完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含创立

大会），各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2年6月28日	出席大会的股东 101 人, 占股东总数的 100%, 代表股份 4,000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 100%。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设立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余议案同意 3,98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15 万股。
2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21 日	应到股东 101 人，实际到会 101 人，代表股份 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关于 2012 年经济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3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 2012 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并由 101 名股东进行签字确认。
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	应到股东 101 人，实际到会 100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9.5%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投资计划方案》、《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李广棣同志代表公司董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杨书侠同志代表公司监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关于变更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并由 100 名股东进行签字确认。
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	股东或代理人 101 位，持有或代表股份 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记名投票方式逐条表决；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6日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72名,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共4,0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补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确认李广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记名投票方式对十一条议案进行了逐条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	---	--	---

注: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均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会议中心),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曹永堂、李广棣、戴国庆、王春英、刘志昶、窦宏增、王红臻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并选聘了公司的高管团队。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确认李广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曹永堂为董事长,戴国庆、王春英、刘志昶、窦宏增、王红臻为董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时、议题完整,会议记录和决议均由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存档完整。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审议《关于选举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6月28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的议案》，会议选举曹永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审议《关于选举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李广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审议《关于聘任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曹永堂先生的提议，会议决定聘任戴国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审议《关于聘任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戴国庆先生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刘志昶、钟志平、李国行、张瑞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建和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审议《关于聘任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曹永堂先生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王春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1月16日	6名董事出席会议(刘志昶缺席)；4名监事(贾启军缺席)、党委副书记李顺宏、高管李国行、钟志平、张瑞涛等8人列席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经济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2013年重点工作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2013年财务预算、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经营者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12年度部分项目进行投资和调整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体制调整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贷款及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职代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4月3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党委副书记李顺宏列席	同意总经理所作的《关于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二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单位经营管理体制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冀中南物流通道建设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责成相关事业部和基层单位具体落实；审议并通过了《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并责成相关部门落实。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7月11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党委副书记李顺宏列席	同意《关于集团公司上半生产经营分析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意見》；同意《集团公司转型、科学发展规划（2013-2015）》；同意《关于对转型发展业绩突出单位和优秀人才的激励办法》；同意《集团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同意《关于投资河北好日子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关于在泊头合资建设一汽大众4S店的议案》；同意《关于在任丘合资建设上海大众4S店的议案》。
5	第一届董	2013年10	全体董事出	听取了总经理戴国庆关于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四季度工作安排的汇报；听取了旅游、公交、出租产业发展情况及需要

	事会第五次会议	月10日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解决的问题汇报；审议并通过了《与河北华奥燃气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及后续项目投资计划》，决定由经营层负责该公司的注册及项目筹建工作；审议了《关于投资建设黄骅港保税区物流项目的议案》，鉴于该项目效益前景不明确，决定暂不予投资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1月1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董事长曹永堂传达了沧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市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了《关于对集团公司总部机构进行调整的意见》，并由经营层负责做好各部门的人员调整工作；审议了《关于公开竞聘总经理助理及总部有关部门正副职的意见》，决定设置并公开竞聘3名总经理助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对客运与旅游、物流、汽车服务三个产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总部部分部门正副职进行公开竞聘；讨论并通过了《集团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指标计划、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安排、集团公司2014年重点工作安排会议方案》，决定于1月6日召开集团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计划指标安排会；听取了党群办公室对《推进企业内部改革的框架意见》的汇报，决定由党群办公室负责进一步征求基层单位意见并修订后，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月29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决定提交集团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分红方案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投资计划方案》，决定提交集团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对外合作与投资管理规定（试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收购整合任丘市城市公交公司的议案》，由集团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落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职代会暨“双先”表彰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集团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向经营层下达《2014年生产经营责任状》；通报了2013年度基层单位绩效考核、“双先”表彰情况。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4月12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听取了经营层对一季度生产经营、重点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安排的汇报；审议通过了《2014年员工工资调整方案》；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决定由人力资源部进一步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沧运汽车租赁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沧运二手车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告传媒公司的议案》，由集团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落实；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由集团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落实。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6月25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沧运集团公交公司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集团公司总部机构及职能调整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曹向东、李申为沧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李广棣同志申请辞

	次会议			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李广棣同志“沧运劳模”荣誉称号并享受省级劳模医疗待遇的建议》；审议并通过了《对部分亏损单位经营体制进行调整的意见》；董事长对公司下半年主要工作的几个着力点提出沟通意见。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7月15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听取了总经理戴国庆对集团公司上半年经营分析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步推进我司在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推进主板上市情况下，借助新三板扩容有利时机，先行运作新三板挂牌，进行定向增发融资。在符合转板条件下，择机完成在主板上市；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300 万元，增持股份 1,000 万股。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1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收购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议案》（董事曹永堂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自该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制定的《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失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国行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天津泊胜达农贸市场相关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集股东召开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注：董事会会议召开地点均在公司五楼会议室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沧州运输集团股

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杨书侠、刘国华、刘俊国为股东代表监事。2012年3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贾启军、韩培旺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补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由于原公司监事杨书侠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会议增补李国行为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相同。目前，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名，分别为李国行、刘国华、刘俊国，职工监事2名，分别为贾启军、韩培旺，李国行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行使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6月28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推选杨书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1月19日	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审议通过《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议通过《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细则》；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建立内部审计队伍的意见》；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监事每季度汇报履职情况的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加强集团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行为监督的规定》
3	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由监事会主席杨书侠作的《2013

	第三次会议	月 29 日	及董事会 秘书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4 日	全体监事 及董事会 秘书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杨书侠同志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刘俊国同志暂时负责监事会工作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1 日	全体监事 及董事会 秘书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6 日	全体监事 及董事会 秘书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推选李国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注：会议召开地点均在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三会”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股东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享有被选举权和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履行股东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股东参会履职情况	表决方式
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1 人，代表股份 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记名投票方式 全票通过议案
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0 人，代表股份 3,9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9.5%	记名投票方式 全票通过议案
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1 人，代表股份 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记名投票方式 全票通过议案
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1 人，代表股份 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记名投票方式 全票通过议案

2、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发表意见、签署文件，认真履行职责，承担相应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履行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	参会履职情况
1	曹永堂	主持了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并主持了所有股东大会
2	戴国庆	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并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
3	王春英	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并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
4	刘志昶	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其余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并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
5	窦宏增	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并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
6	王红臻	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并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

3、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出席了所有监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全体监事全部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了各自意见。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股东全部是公司的员工（或退休员工），没有专业投资机构。除监事刘国华、职工监事韩培旺，副总经理曹向东、李申未持有公司股份外，全体董事、大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的股份。作为股东代表的董监高人员不仅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还以董监高身份参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工作，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全面参与公司的治理行为。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有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努力工作、认真履职，在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方面，职工监事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忠于职守，努力发挥监督保证作用。职工监事坚持把发挥监督作用、加强监督检查贯穿于促进业务发展的整个过程中，积极参加监事会议，在公司监事会的领导下对董事会、经营层及职代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监事会议题积极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坚决执行维护监事会决议。

二是主动参与，促进经营管理的协调发展。职工监事能积极列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工作、方针、政策的研究讨论，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在董事会决定公司发展等重大问题方面发挥了参与维护作用，在形成公司自我约束方面发挥了监督协调作用。

三是关注诉求，发挥中间桥梁作用。职工监事全部来自基层单位，在自己的工作中更加主动反馈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工资增长、利润分配等方面更加关注，在推动公司发展成果惠普职工方面发挥积极的中间桥梁作用。

二、公司的治理机制及评价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条款。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依据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适应自身发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及其他适当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纠纷解决机制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沧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

在《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就董事、监事的选举，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4年9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回避表决”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基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需要，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9月26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在该制度第四章“回避表决”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9月11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8、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业务服务、市场开发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健全，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配套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和相关运行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效率、规范关联交易、加强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同时对纠纷解决机制做出了规定。目前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对各项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重视加强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3 年 9 月 26 日，河间鸿运公交受到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金额 8,000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原因是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

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

河间鸿运公交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在河间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未再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31 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河间鸿运公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3 年 10 月 30 日，沧州运兴汽服受到沧州市工商局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受处罚原因沧州运兴汽服替客户办理购车贷款，收取银行返还手续费，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2 条之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沧州运兴汽服已取消替客户代办购车贷款业务，并缴纳该罚款，未再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19 日，沧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沧州运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3 年 10 月 31 日，沧运集团西客站加油站受到沧州市工商局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受处罚原因为冬季用油和夏季用油交替时节，没有及时进行罐体清洗，造成柴油闪点，出现微量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50 条之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沧运西客站加油站已对罐体进行全面清洗，并缴纳该罚款，未再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19 日，沧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沧运集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4 年 2 月 28 日，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任丘京大运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任工商处字[2014]第 4 号），受处罚原因任丘京大运服收取了保险公司返还的折扣款，该部分折扣款本该全部返还其所管理的出租车主，但其扣

留了一定比例作为保险劳务费用，共计 80,610 元，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被责令没收违法所得 80,610 元，处以 2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任丘京大运服已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措施，首先出租车辆的保险业务不再指定保险公司缴纳，其次不再收取保险劳务费用，缴纳违法所得 80,610 元，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未再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9 月 26 日，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裕西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任丘市京大客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4 年 5 月 9 日，任丘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任丘运诚汽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任城行罚字[2014]第 6-008 号），受处罚原因为任丘运诚汽服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动工，在燕山北道东侧石化路南侧公司门前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该大型户外广告未经城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且占压红线 7 米。该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二之规定。被责令限三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大型户外广告，处以罚款 1 万元。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19 条第 2 款之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任丘运诚汽服已拆除了在公司前门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并缴纳罚款，未再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12 月，任丘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任丘市运诚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014年5月9日,任丘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任丘运佳汽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任城行罚字[2014]第6-009号),受处罚原因为任丘运佳汽服于2014年2月19日动工,在燕山北道东侧石化路南侧公司门前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该大型户外广告未经城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且占压红线7米。该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二之规定。被责令限三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大型户外广告,处以罚款1万元。

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19条第2款之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任丘运佳汽服已拆除了在公司前门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并缴纳罚款,未再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12月,任丘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任丘市运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参照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有效的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其他处罚情况

1) 2014年1-8月(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处罚决定书
1	沧州运捷汽服	逾期未办税务登记证	100.00	沧任丘国税简罚字[2013]1406号
2	任丘运佳汽服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1,000.00	沧任丘国税简罚字[2014]212号
3	沧运驾校	逾期未更换税务登记证	20.00	无
4	任丘运城汽服	未按规定报送资料	500.00	沧任丘国税简罚字[2014]674号
		办理税务登记证逾期	200.00	无
5	多式联运分公司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沧新华地税简罚[2014]第1000113号

6	沧州安运货服	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开具发票信息	100.00	沧新华地税简罚[2014]第1000004号
7	沧运献县分公司	交通罚款	2,500.00	无
		无照销售扣件	2,000.00	无
8	沧运吴桥分公司	逾期申报土地税	100.00	无

2) 2013 年度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处罚决定书
1	沧运集团	逾期报税 (税务局罚款)	10.00	无
		逾期报税 (税务局罚款)	200.00	无
		逾期报税 (税务局罚款)	100.00	无
2	冀运集团	逾期报税 (税务局罚款)	500.00	无
		逾期报税 (税务局罚款)	2,000.00	无
		逾期报税 (税务局罚款)	500.00	无
3	冀运沧州客运	车辆违章罚款, 两辆 (交警队罚款)	200.00	无
4	高客旅行社	营业执照更新地址未去税务局备案	100.00	无
		发票不符合规定 (税务局罚款)	500.00	无
5	沧运快送分公司	车辆违章 (交警大队罚款)	200.00	无
6	沧州运兴汽服	两辆试乘试驾车辆违章 (交警大队罚款)	200.00	无
7	沧运兴泊出租	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工商局罚款)	3,000.00	无
8	献县天骄公交出租	未经批准擅自调价 (发改局罚款)	3,000.00	无
9	沧运客运西站	逾期更换税务登记证 (税务局罚款)	50.00	无
10	沧运客运二公司	逾期更换税务登记证 (税务局罚款)	50.00	无
11	沧运河间分公司	车辆缴纳超员罚款 (交警大队罚款)	3,000.00	沧公交决字[2013]第130984-2600070240号
		车辆缴纳超员罚款 (交警大队罚款)	3,000.00	沧公交决字[2013]第130984-2600070251号
		车辆缴纳超员罚款 (交警大队罚款)	3,000.00	沧公交决字[2013]第130984-2600070262号
12	沧运任丘分公司	车辆漏检 (交警大队罚款)	200.00	无
		四辆车漏检 (交警大队罚款)	800.00	无
		车辆违章 (交警大队罚款)	400.00	无
		车辆漏检 (交警大队罚款)	200.00	无
13	沧运献县分公司	无照购销煤炭 (工商局罚款)	2,000.00	无

14	沧运吴桥分公司	无证经营驾校（工商所）	3,000.00	无
15	沧运特种货物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税务局罚款）	3,932.50	新华地税稽罚 [2013]17号

3) 2012 年度情况（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处罚决定书
1	沧运集团	逾期报税（税务局罚款）	50.00	无
		逾期报税（税务局罚款）	50.00	无
		逾期报税（税务局罚款）	1.00	无
2	沧运孟村分公司	逾期未更换税务登记证（税务局罚款）	40.00	无
3	沧州运通汽服	交税逾期（税务局罚款）	100.00	无
4	沧州运兴汽服	交税逾期（税务局罚款）	100.00	无
5	沧运兴泊出租	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工商局罚款）	3,000.00	无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主业经营

2014 年 8 月，沧州市交通运输局及沧州部分县市的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缴纳税款

2014 年 8 月，沧州市新华区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以及沧州部分区县市的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执行的税种和适用的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与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

(3) 土地使用

2014年8月，沧州市国土资源局及沧州部分县市的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或《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合法合规，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房产使用

2014年8月，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工商管理

2014年8月，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沧州部分县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安全生产

2014年8月，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沧州部分县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劳动与社会保障

2014年8月，沧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及沧州部分县市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8月，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分中心及部分县市的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公司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环境保护

2014年8月，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及沧州部分县市的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 卫生监督

2014年8月，沧州市卫生局及沧州部分县市的卫生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技术监督

2014年11月，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主要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主要股东曹永堂和李广棣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4年12月12日，曹永堂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014年10月23日，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水月寺街派出所出具《证明》（编号：2014190），经网上核实，曹永堂在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2014年10月23日，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建设北街派出所出具《证明》，

李广棣在辖区居住期间表现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的记录。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和业务机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股东及股东设立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汽车客运站经营、物流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业务，与关联公司嘉运投资的业务完全不同。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服务流程、独立的汽车站场、运营线路、物流园区及彼此独立的品牌4S店，公司成立客运与旅游事业部统筹管理道路旅客运输及汽车客运站经营管理，设立汽车服务事业部负责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的发展规划与经营管理，设立货运与物流部负责物流系统各单位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运营服务体系。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独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并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营运车辆、汽车站场、经营资质、运营线路和服务商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核心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和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能满足所有业务经营需要的独立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85号。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由公司自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做到人员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未在公司架构外的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现有2,340名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两级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均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均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和完整的业务、技术和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客运与旅游事业部、货运与物流部、汽车服务事业部、经贸开发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技术部、科技信息部、后勤基建部、

党群办公室、证券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公司的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已经分开。虽然关联公司嘉运投资租用公司的房屋办公，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1、主要股东投资设立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投资设立的公司主要有嘉运投资及其子公司沧运房地产和沧运（北京）投资。

嘉运投资的经营范围是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报告期内除持有沧运房地产、沧运（北京）投资的股权外，无实际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总资产	40,225,026.28	40,233,522.21	46,020,835.52
总负债	23,038,180.00	23,038,180.00	26,056,180.00
所有者权益	17,186,846.28	17,195,342.21	19,964,655.52
营业收入	0.00	47,043.69	0.00
净利润	-8,495.93	-2,769,313.31	-35,344.48

沧运房地产的业务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总资产	30,760,174.29	30,796,640.95	30,814,341.6
总负债	22,811,534.17	22,804,870.17	22,811,926.17
所有者权益	7,948,640.12	7,991,770.78	8,002,415.43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43,130.66	-10,644.65	805.34

沧运(北京)投资的业务范围是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财务顾问、技术推广服务；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14,981,441.07	14,981,441.07	14,981,441.07
总负债	30,920.00	30,920.00	30,920.00
所有者权益	14,950,521.07	14,950,521.07	14,950,521.0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21,103.30

公司与关联公司嘉运投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嘉运投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12月12日，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曹永堂和李广棣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沧运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持有沧运集团5%以上股权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沧运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沧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

成员将立即通知沧运集团，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沧运集团；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其他与沧运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沧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沧运集团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项目	关联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沧运房地产	909,751.04	909,751.04	15,259,751.04
	冀运房地产	--	48,128.51	6,610,000.00
	冀运房地产	--	3,000,000.00	--
	沧运(北京)投资	--	--	14,350,000.00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担保债权
1	工商沧州河西支行	沧州运祥汽服	806	2014.01.17	2014.1.14-2019.1.13 间发生的债权
2	工商沧州河西支行	沧州运祥汽服	748	2014.01.17	2014.1.14-2019.1.13 间发生的债权
3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沧州运兴汽服	1,500	2013.10.16	2013.10.16-2014.10.14 间基于 CAZZ X01(融资)2013 0088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发生的债权
4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沧州运捷汽服	1,400	2013.10.16	2013.10.16-2014.10.14 间基于 CAZZ X01(融资)2013 0089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发生的债权
5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沧州运捷汽服	2,800	2013.10.16	2013.10.16-2014.10.14 间基于 CAZZ X01(融资)2013 0089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发生债权
6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沧州运捷汽服	1,600	2014.04.17	2014.4.17-2015.9.21 期间票据承兑业务发生的债权
7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沧州运通汽服	1,950	2014.03.27	2014.3.27-2015.3.25 间基于 CAZZX01(融资)20140012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发生的债权
8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沧州运鹏汽服	1,900	2013.10.14	2013.10.14-2014.10.11 间基于 CAZZ X01(融资)2013 0086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发生的债权
9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沧州运生汽服	1,000	2014.02.27	2014.2.27-2015.2.25 间基于 CAZZX01(融资)20140010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发生的债权
10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沧州运兴汽服	3,000	2013.10.16	2013.10.16-2014.10.14 间基于 CAZZ X01(融资)2013 0088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发生的债权
11	河北银行沧州新华支行	沧运旅游	/	2013.12.17	DK13121100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12	河北银行沧州新华支行	冀运沧州客运	/	2013.11.29	DK131128000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13	河北银行沧州新华支行	沧运特种货物	/	2014.02.24	DK14021900004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14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冀运集团	2,000	2013.05.21	2013.5.21-2016.5.21间该行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中“四、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的“2、担保合同”。

（三）为防止关联方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以及回避表决等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主要股东曹永堂和李广棣分别签署了《关于确保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承诺书》，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4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受限
1	曹永堂	董事、董事长	9,200,000	23.000	否
2	戴国庆	董事、总经理	1,030,000	2.575	否
3	王春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70,000	2.675	否
4	刘志昶	董事、副总经理	1,030,000	2.575	否
5	窦宏增	董事	200,000	0.500	否
6	王红臻	董事	200,000	0.500	否
7	李国行	监事、监事会主席	1,030,000	2.575	否
8	刘国华	监事	--	--	--
9	刘俊国	监事	150,000	0.375	否
10	贾启军	职工监事	350,000	0.875	否
11	韩培旺	职工监事	--	--	--
12	钟志平	副总经理	200,000	0.500	否
13	张瑞涛	副总经理	300,000	0.750	否
14	曹向东	副总经理	--	--	--
15	李 申	副总经理	--	--	--
16	周建和	财务总监	200,000	0.500	否
17	合 计	--	14,960,000	37.4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外，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长曹永堂与副总经理曹向东系父子关系。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12月12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曹永堂和李广棣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其他声明与承诺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全体董事分别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董事声明与承诺》，公司全体监事分别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监事声明与承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关联关系
曹永堂	董事长、 董事	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子公司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理事	无关联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物流委员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多种经营管理委员会	副会长	无关联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地方客运委员会	顾问	无关联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理事	无关联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河北省现代物流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河北省交通企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河北省交企协物流委员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河北省交通运输协会	理事	无关联
		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沧州市企业联合会	会长	无关联
		沧州市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沧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理事	无关联
		沧州市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河北省交通企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戴国庆	董事、 总经理	任丘市京大客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任丘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任丘京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地方客运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关联
王春英	董事、董 事会秘书	河北省交通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
		沧州市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
刘志昶	董事、副 总经理	泊头运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任丘市运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任丘市运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东风南方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河北省公路学会	理事	无关联
窦宏增	董事	任丘市京大客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任丘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任丘京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沧运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王红臻	董事	沧运汽车西站	站长	分公司
刘俊国	监事	东风南方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刘国华	监事	任丘市运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任丘市运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泊头运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沧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沧运好日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任丘市京大客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冀运集团沧州客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东风南方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子公司
		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子公司
贾启军	职工监事	任丘市运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任丘市运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钟志平	副总经理	冀运集团沧州客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沧运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任丘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任丘京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瑞涛	副总经理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曹向东	副总经理	河北省交通企业协会	理事	无关联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投资设立了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曹永堂	董事长	嘉运投资	460	23%
2	戴国庆	董事、总经理	嘉运投资	166.5	8.325%
3	王春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嘉运投资	201.5	10.075%
4	刘志昶	董事、副总经理	嘉运投资	199	9.95%
5	李国行	副总经理	嘉运投资	133.5	6.6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设立嘉运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剥离公司的非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它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6月23日，公司原副董事长李广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辞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报告》。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李广棣同志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李广棣先生辞职后，董事人数仍有6人，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公司暂未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虽然为偶数，但并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和做出相关决议。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6月24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杨书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关于辞去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报告》。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杨书侠同志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刘俊国同志暂时负责监事会工作的议案》。

杨书侠辞职后，由监事会推举刘俊国暂时代理行使职责。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仍有4人，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

方式选举李国行为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相同。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选举李国行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曹向东、李申为沧运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戴国庆提名，聘任曹向东、李申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国行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由于李国行被提名参加监事选举，决定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 110ZB2298 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二) 会计报表

1、合并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80,376.31	155,162,746.40	190,443,88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8,000.00	2,258,268.00	4,660,000.00

应收账款	71,861,407.55	68,371,716.50	84,280,133.60
预付款项	112,643,571.31	128,543,959.66	67,536,648.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87,696.91	2,23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0,388,389.42	95,957,005.29	116,907,040.81
存货	224,553,428.04	88,154,752.24	92,620,05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74,296.40	7,572,514.84	1,086,821.38
流动资产合计	633,297,165.94	548,250,962.93	559,334,57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148,563.48	53,148,563.48	53,148,563.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58,704.67	31,662,228.18	13,781,491.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083,935.52	458,224,368.55	379,399,283.14
在建工程	3,787,534.42	7,259,087.91	18,511,46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330,662.40	1,888,995.79	1,105,78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636,675.44	183,404,573.96	129,676,87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99,598.33	8,548,076.85	7,090,26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8,467.59	7,982,366.47	9,177,18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0,000.00	5,450,000.00	5,4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174,141.85	757,568,261.19	617,340,921.93
资产总计	1,451,471,307.79	1,305,819,224.12	1,176,675,50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432,371.50	294,908,536.00	216,958,48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9,717,136.76	104,596,428.91	118,316,811.39

应付账款	149,029,251.07	55,451,744.84	48,002,889.33
预收款项	24,989,607.93	36,595,603.50	24,464,767.81
应付职工薪酬	21,549,959.86	20,659,487.42	16,432,518.99
应交税费	33,566,476.04	31,479,595.95	27,258,247.93
应付利息	2,692,622.31	606,396.41	375,443.00
应付股利	4,666,055.15	4,666,055.15	4,621,255.15
其他应付款	209,176,089.16	166,959,777.80	237,177,78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1,755.41	10,901,444.45	11,537,064.0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8,251,325.19	726,825,070.43	705,145,26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62,839,608.44	161,561,723.22	94,798,770.94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54,285.00	-	650,000.00
递延收益	16,627,777.76	17,083,333.32	18,076,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621,671.20	197,645,056.54	133,525,437.60
负债合计	1,056,872,996.39	924,470,126.97	838,670,699.52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219,159.88	176,220,356.50	176,220,356.50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783,492.75	19,153,965.09	19,475,085.75
盈余公积	6,338,990.37	6,338,990.37	2,993,295.01
未分配利润	107,098,237.40	86,509,739.77	53,935,502.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9,439,880.40	328,223,051.73	292,624,239.83
少数股东权益	45,158,431.00	53,126,045.42	45,380,562.35
股东权益合计	394,598,311.40	381,349,097.15	338,004,802.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1,471,307.79	1,305,819,224.12	1,176,675,501.70
-----------	------------------	------------------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3,705,403.01	1,712,357,638.17	1,440,055,358.69
减：营业成本	1,165,902,163.61	1,506,209,939.94	1,238,110,299.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3,341.04	11,739,201.19	16,778,953.89
销售费用	6,445,093.91	7,148,443.93	4,539,543.59
管理费用	76,894,481.35	106,563,509.27	95,018,670.53
财务费用	28,201,296.49	27,364,212.95	27,025,172.56
资产减值损失	2,344,256.34	184,553.99	2,306,40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8,152.88	5,672,327.16	5,046,69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3,523.51	-1,869,263.81	-2,340,934.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62,923.15	58,820,104.06	61,323,009.18
加：营业外收入	6,163,633.50	10,365,352.33	11,308,15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9,484.07	1,435,035.81	1,219,598.47
减：营业外支出	5,047,863.47	9,772,664.81	7,578,90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5,866.76	547,651.75	2,291,624.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78,693.18	59,412,791.58	65,052,255.85
减：所得税费用	17,151,221.82	16,118,147.67	19,716,57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27,471.36	43,294,643.91	45,335,67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8,497.63	42,319,932.56	43,695,856.15
少数股东损益	-7,861,026.27	974,711.35	1,639,822.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27,471.36	43,294,643.91	45,335,67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88,497.63	42,319,932.56	43,695,85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1,026.27	974,711.35	1,639,82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47	1.0580	1.09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223,120.68	1,765,730,020.00	1,496,779,60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7,650.00	318,587.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61,441.12	460,590,658.43	620,467,90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692,211.80	2,226,639,265.49	2,117,247,50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397,813.63	1,621,101,917.80	1,301,359,32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92,588.71	119,706,011.53	107,725,90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52,574.80	46,665,133.54	51,185,378.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32,337.19	414,516,088.68	572,813,2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175,314.33	2,201,989,151.55	2,033,083,8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6,897.47	24,650,113.94	84,163,63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92,343.05	507,123.29	5,833,660.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76,000.00	6,779,500.00	6,58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8,888.67	3,342,334.78	2,777,078.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7,231.72	10,628,958.07	15,195,73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940,816.25	103,956,702.16	118,121,97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50,000.00	20,250,000.00	19,03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90,816.25	124,206,702.16	137,154,97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3,584.53	-113,577,744.09	-121,959,23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10,807,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10,807,8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53,835.50	591,945,054.00	282,2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53,835.50	597,795,054.00	293,082,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530,000.00	514,995,000.00	237,658,04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86,380.77	32,402,492.54	30,432,522.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16,380.77	547,397,492.54	268,090,56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2,545.27	50,397,561.46	24,992,27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37	-1,067.77	-18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69,048.96	-38,531,136.46	-12,803,51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62,746.40	189,993,882.86	202,797,39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93,697.44	151,462,746.40	189,993,882.8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6,220,356.50			19,153,965.09	6,338,990.37	86,509,739.77		53,126,045.42	381,349,09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76,220,356.50			19,153,965.09	6,338,990.37	86,509,739.77		53,126,045.42	381,349,097.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96.62			629,527.66		20,588,497.63		-7,967,614.42	13,249,21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88,497.63		-7,861,026.27	19,127,471.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6.62							-106,588.15	-107,784.77
1. 股东投入资本									-190,692.20	-190,692.2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96.62							84,104.05	82,907.43
(三) 利润分配							-6,400,000.00			-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0,000.00		-6,4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629,527.66					629,527.66
1. 本期提取				4,186,876.83					4,186,876.8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3,557,349.17					-3,557,349.17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6,219,159.88		19,783,492.75	6,338,990.37	107,098,237.40	45,158,431.00		394,598,311.4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6,220,356.50			19,475,085.75	2,993,295.01	53,935,502.57		45,380,562.35	338,004,80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76,220,356.50			19,475,085.75	2,993,295.01	53,935,502.57		45,380,562.35	338,004,80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120.66	3,345,695.36	32,574,237.20		7,745,483.07	43,344,294.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319,932.56		974,711.35	43,294,64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9,727.00	8,509,727.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298,619.82	9,298,619.8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88,892.82	-788,892.82
(三) 利润分配						3,345,695.36	-9,745,695.36		-1,738,955.28	-8,138,955.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5,695.36	-3,345,695.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0,000.00		-1,738,955.28	-8,138,955.2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六) 专项储备					-321,120.66					-321,120.66
1. 本期提取					4,436,629.76					4,436,629.7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4,757,750.42					-4,757,750.42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6,220,356.50			19,153,965.09	6,338,990.37	86,509,739.77	53,126,045.42		381,349,097.15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01,866,794.21			14,911,614.23	6,498,795.71	89,600,796.39		49,811,200.01	302,689,20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01,866,794.21			14,911,614.23	6,498,795.71	89,600,796.39		49,811,200.01	302,689,20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353,562.29			4,563,471.52	-3,505,500.70	-35,665,293.82		-4,430,637.66	35,315,60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95,856.15		1,639,822.33	45,335,678.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3,088.38							-6,070,459.99	-8,583,548.37
1. 股东投入资本									10,807,840.00	10,807,84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13,088.38							-16,878,299.99	-19,391,388.37
(三) 利润分配						2,993,295.01	-8,993,295.01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3,295.01	-2,993,295.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6,866,650.67				-6,498,795.71	-70,367,854.9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6,866,650.67				-6,498,795.71	-70,367,854.96			
(六) 专项储备					4,563,471.52					4,563,471.52
1. 本期提取					4,704,023.52					4,704,023.52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40,552.00					-140,552.00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6,220,356.50			19,475,085.75	2,993,295.01	53,935,502.57	45,380,562.35		338,004,802.18

2、母公司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85,425.00	10,089,295.11	14,716,12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	925,000.00	210,000.00
应收账款	33,979,347.73	33,010,064.23	43,974,007.49
预付款项	25,199,571.03	20,226,495.04	12,077,103.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78,779.98	6,352,338.90	13,723,009.98
其他应收款	156,856,371.12	155,652,033.47	84,138,967.76
存货	61,263.86	182,282.52	351,76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9,242.40	4,740,117.64	847,655.09
流动资产合计	259,570,001.12	231,177,626.91	170,038,636.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727,000.20	37,727,000.20	37,727,00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472,354.06	257,739,410.44	227,253,821.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988,854.15	231,265,549.18	186,930,250.39
在建工程	1,637,213.00	499,030.00	17,787,55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06,473.98	1,144,508.46	1,105,78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687,600.40	115,666,061.43	106,825,95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0,347.25	1,016,31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9,219.90	6,358,677.48	6,895,03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0,000.00	5,450,000.00	5,4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529,062.94	656,866,549.53	589,975,417.57
资产总计	935,099,064.06	888,044,176.44	760,014,05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00,000.00	187,000,000.00	1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66,740.00		
应付账款	34,013,985.66	37,480,969.27	29,764,891.69
预收款项	4,451,329.42	3,956,538.60	2,655,200.35
应付职工薪酬	10,857,485.35	12,874,029.23	9,634,382.47
应交税费	36,930,554.13	29,161,996.53	26,944,289.56
应付利息	359,358.90	411,961.64	375,443.00
应付股利	44,800.00	44,800.00	
其他应付款	239,405,789.10	203,090,342.50	197,486,01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1,755.41	10,901,444.45	9,209,188.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561,797.97	484,922,082.22	423,069,40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2,535,613.59	98,472,291.45	58,887,431.7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4,285.00		650,000.00
递延收益	16,627,777.76	17,083,333.32	17,766,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17,676.35	115,555,624.77	77,304,098.37
负债合计	621,879,474.32	600,477,706.99	500,373,508.27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733,444.88	178,733,444.88	178,733,44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582,529.45	17,882,770.53	16,974,151.07
盈余公积	6,338,990.37	6,338,990.37	2,993,295.01
未分配利润	69,564,625.04	44,611,263.67	20,939,655.09
股东权益合计	313,219,589.74	287,566,469.45	259,640,546.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5,099,064.06	888,044,176.44	760,014,054.32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164,988.99	300,283,169.14	272,522,687.51
减：营业成本	131,945,508.85	189,160,950.12	166,291,81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4,816.56	6,198,580.66	9,287,458.91
销售费用			642,359.54
管理费用	34,060,818.56	52,384,521.74	48,543,185.73
财务费用	11,620,572.83	13,619,750.98	14,359,279.61
资产减值损失	729,770.23	-1,422,464.95	-979,53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1,189.02	7,726,705.21	3,335,12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7,056.38	-1,744,410.84	-2,347,482.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64,690.98	48,068,535.80	37,713,250.45
加：营业外收入	1,631,058.93	2,230,297.77	7,113,27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284.64	526,824.15	656,987.40
减：营业外支出	3,733,997.15	7,813,439.49	5,308,94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795.98	656,367.57	206,90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61,752.76	42,485,394.08	39,517,579.81
减：所得税费用	8,108,391.39	9,068,090.14	9,584,62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53,361.37	33,417,303.94	29,932,950.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53,361.37	33,417,303.94	29,932,9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18,692.51	205,990,085.13	203,689,51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83,193.89	424,344,805.03	371,459,79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01,886.40	630,334,890.16	575,149,31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99,629.28	171,418,519.41	188,297,12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5,853.64	42,175,192.00	45,866,84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9,457.96	19,417,467.30	23,772,859.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30,425.08	332,283,691.63	224,542,0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95,365.96	565,294,870.34	482,478,8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6,520.44	65,040,019.82	92,670,45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92,343.05	507,123.29	5,083,660.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12,794.60	7,736,000.00	5,83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875.26	874,044.00	200,4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146.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6,012.91	9,163,313.79	11,119,08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45,071.19	62,140,994.64	71,202,50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50,000.00	36,700,000.00	61,446,2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95,071.19	98,840,994.64	132,648,74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9,058.28	-89,677,680.85	-121,529,66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51,000,000.00	16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451,000,000.00	1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411,000,000.00	1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1,332.27	19,989,169.76	19,525,858.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31,332.27	430,989,169.76	186,525,85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1,332.27	20,010,830.24	-19,525,85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6,129.89	-4,626,830.79	-48,385,06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9,295.11	14,716,125.90	63,101,19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85,425.00	10,089,295.11	14,716,125.90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8,733,444.88			17,882,770.53	6,338,990.37	44,611,263.67		287,566,46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78,733,444.88			17,882,770.53	6,338,990.37	44,611,263.67		287,566,469.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758.92		24,953,361.37		25,653,12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53,361.37		31,353,361.3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00,000.00		-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0,000.00		-6,4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699,758.92				699,758.92
1. 本期提取					2,414,744.05				2,414,744.05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714,985.13				-1,714,985.13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8,733,444.88			18,582,529.45	6,338,990.37	69,564,625.04		313,219,589.7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8,733,444.88			16,974,151.07	2,993,295.01	20,939,655.09		259,640,54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78,733,444.88			16,974,151.07	2,993,295.01	20,939,655.09		259,640,54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619.46	3,345,695.36	23,671,608.58		27,925,92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17,303.94		33,417,303.94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5,695.36	-9,745,695.36		-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5,695.36	-3,345,695.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0,000.00		-6,4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908,619.46				908,619.46
1. 本期提取					2,826,583.50				2,826,583.5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917,964.04				-1,917,964.04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8,733,444.88			17,882,770.53	6,338,990.37	44,611,263.67		287,566,469.45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01,866,794.21			13,871,950.11	6,498,795.71	70,367,854.96		232,605,39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01,866,794.21			13,871,950.11	6,498,795.71	70,367,854.96		232,605,39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66,650.67			3,102,200.96	-3,505,500.70	-49,428,199.87		27,035,15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32,950.10		29,932,950.1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93,295.01	-8,993,295.01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3,295.01	-2,993,295.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6,866,650.67			-6,498,795.71	-70,367,854.9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6,866,650.67			-6,498,795.71	-70,367,854.96		
(六)专项储备				3,102,200.96				3,102,200.96
1. 本期提取				3,242,752.96				3,242,752.9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40,552.00				-140,552.0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8,733,444.88		16,974,151.07	2,993,295.01	20,939,655.09		259,640,546.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1	沧运物流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杨书侠	交通运输
2	沧州运鹏汽服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赵双彦	汽车销售
3	沧州运捷汽服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刘俊国	汽车销售
4	沧州运通汽服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赵文建	汽车销售
5	沧州运生汽服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左家顺	汽车销售
6	沧州运兴汽服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杨德平	汽车销售
7	旅游集散中心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钟志平	旅游
8	沧运联众客运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高银起	客运
9	任丘京大运服	控股	有限责任	任丘	任丘	戴国庆	运输
10	任丘运佳汽服	控股	有限责任	任丘	任丘	刘志昶	汽车销售
11	沧运兴泊出租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苗书栋	交通运输
12	东光公共交通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刘恩林	交通运输
13	河间鸿运公交	全资	有限责任	河间	河间	刘洪年	交通运输
14	河间鸿运出租	全资	有限责任	河间	河间	刘洪年	交通运输
15	献县天骄公交	全资	有限责任	献县	献县	高爱武	交通运输
16	青县沧运货运	全资	有限责任	青县	青县	刘洪刚	交通运输
17	青县公共交通	全资	有限责任	青县	青县	刘洪刚	交通运输
18	孟村兴孟公交	全资	有限责任	孟村	孟村	赵劲长	交通运输
19	沧州运祥汽服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刘斌	汽车销售
20	冀运沧州客运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戴国庆	交通运输
21	吴桥公交客运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李希铁	交通运输
22	沧州运恒汽服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林景东	汽车销售
23	南皮沧运出租	全资	有限责任	南皮	南皮	李金龙	交通运输
24	盐山兴沧公交	控股	有限责任	盐山	盐山	毕洁松	交通运输
25	沧运旅游	控股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钟志平	旅游
26	任丘运诚汽服	控股	有限责任	任丘	任丘	贾启军	汽车销售
27	任丘公共交通	控股	有限责任	任丘	任丘	戴国庆	交通运输
28	海兴便民公交	全资	有限责任	海兴	海兴	马辉	交通运输

29	任丘京运出租	控股	有限责任	任丘	任丘	戴国庆	交通运输
30	泊头运东汽服	控股	有限责任	泊头	泊头	牛党生	汽车销售
31	沧运公交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曹永堂	交通运输

续表 1（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沧运物流	2,000	601105617	货物运输	100	100	是
2	沧州运鹏汽服	1,100	10661589-8	汽车销售	100	100	是
3	沧州运捷汽服	1,000	78983966-2	汽车销售	100	100	是
4	沧州运通汽服	1,000	80662067-1	汽车销售	100	100	是
5	沧州运生汽服	600	56049294-7	汽车销售	100	100	是
6	沧州运兴汽服	800	79655560-9	汽车销售	100	100	是
7	旅游集散中心	30	571329205	旅游	100	100	是
8	沧运联众客运	30	106623409	客运	100	100	是
9	任丘京大运服	50	798401259	运输	60	60	是
10	任丘运佳汽服	800	72162085-9	汽车销售	51	51	是
11	沧运兴泊出租	50	73143927-9	出租	100	100	是
12	东光公共交通	10	567387138	公共交通	100	100	是
13	河间鸿运公交	15	58240314-0	公共交通	100	100	是
14	河间鸿运出租	15	79657497-3	出租	100	100	是
15	献县天骄公交	10	66656243X	出租	100	100	是
16	青县沧运货运	10	71838662-7	货运	100	100	是
17	青县公共交通	10	79265302-5	公共交通	100	100	是
18	孟村兴孟公交	10	564869721	公共交通	100	100	是
19	沧州运祥汽服	1,500	582403394	汽车销售	100	100	是
20	冀运沧州客运	1,100	70091831-4	客运	100	100	是
21	吴桥公交客运	100	05548352-1	汽车销售	100	100	是
22	沧州运恒汽服	700	58819634-9	公共交通	100	100	是
23	南皮沧运出租	10	06047318-4	出租客运	100	100	是
24	盐山兴沧公交	50	05545046-3	公共交通	60	60	是
25	沧运旅游	300	58816920-1	旅游	55	55	是
26	任丘运诚汽服	500	58360161-6	汽车销售	51	51	是
27	任丘公共交通	800	08725893-5	公共交通	55	55	是

28	海兴便民公交	30	08268472-4	公共交通	100	100	是
29	任丘京运出租	200	08725662-2	出租客运	55	55	是
30	泊头运东汽服	700	07489460-9	汽车销售	55	55	是
31	沧运公交	1,000	30809665-1	公共交通	100	100	是

续表 2（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1	沧运物流	5,548.68	--	--	--
2	沧州运鹏汽服	1,100.00	--	--	--
3	沧州运捷汽服	1,000.00	--	--	--
4	沧州运通汽服	1,000.00	--	--	--
5	沧州运生汽服	600.00	--	--	--
6	沧州运兴汽服	500.00	--	--	--
7	旅游集散中心	30.00	--	--	--
8	沧运联众客运	30.00	--	--	--
9	任丘京大运服	729.51	--	5,296,814.35	--
10	任丘运佳汽服	408.00	--	3,851,900.01	--
11	沧运兴泊出租	50.00	--	--	--
12	东光公共交通	10.00	--	--	--
13	河间鸿运公交	15.00	--	--	--
14	河间鸿运出租	15.00	--	--	--
15	献县天骄公交	10.00	--	--	--
16	青县沧运货运	10.00	--	--	--
17	青县公共交通	10.00	--	--	--
18	孟村兴孟公交	10.00	--	--	--
19	沧州运祥汽服	1,500.00	--	--	--
20	冀运沧州客运	1,100.00	--	--	--
21	吴桥公交客运	700.00	--	--	--
22	沧州运恒汽服	100.00	--	--	--
23	南皮沧运出租	10.00	--	--	--
24	盐山兴沧公交	30.00	--	--	--
25	沧运旅游	165.00	--	706,811.90	--
26	任丘运诚汽服	255.00	--	2,977,370.06	--

27	任丘公共交通	440.00	--	-2,956,623.79	-6,436,986.89
28	海兴便民公交	30.00	--	--	--
29	任丘京运出租	110.00	--	1,229,384.05	--
30	泊头运东汽服	165.00	--	1,185,567.06	--
31	沧运公交	--	--	--	--

通过子公司河北沧运物流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序号	孙公司	取得方式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地	法人代表
1	沧州运发汽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于连发
2	沧州安运货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张宝华
3	沧运特种货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张宝华
4	沧州运祥检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于连发

续表 1（单位：万元、%）：

序号	孙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沧州运发汽服	汽车销售	200.00	76344203-4	汽车销售	100	100
2	沧州安运货服	货物运输	50.00	72162995-X	货物运输	100	100
3	沧运特种货物	货物运输	259.56	73438811-2	货物运输	100	100
4	沧州运祥检测	检测服务	50.00	55908197-2	汽车检测	100	100

续表 2（单位：万元）：

序号	孙公司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1	沧州运发汽服	是	166.98	--	--	--
2	沧州安运货服	是	133.87	--	--	--
3	沧运特种货物	是	221.08	--	--	--
4	沧州运祥检测	是	50.00	--	--	--

通过子公司沧州运输集团旅游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序号	孙公司	取得方式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地	法人代表
1	沧运之星酒店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有限责任	沧州	沧州	刘洁

续表 1（单位：万元、%）：

序号	孙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沧运之星酒店	住宿	300	08267107-7	住宿	100	100

续表 2（单位：万元）：

序号	孙公司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1	沧运之星酒店	是	300.00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地	法人代表
1	冀运集团	控股	有限责任	石家庄	石家庄	戴国庆

续表 1（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冀运集团	交通运输	10,000	10436594-4	客运	78.92274	78.92274

续表 2（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1	冀运集团	是	7,892.27	--	23,268,989.17	--

通过子公司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序号	孙公司	取得方式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地	法人代表
1	高客唐山客运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	有限责任	唐山	唐山	李建民
2	冀运物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有限责任	石家庄	石家庄	戴国庆
3	高客旅行社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	有限责任	石家庄	石家庄	戴国庆
4	冀运亚通物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	有限责任	石家庄	石家庄	高晋江
5	围场冀运旅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	有限责任	围场	围场	高晋江

续表 1（单位：万元、%）：

序号	孙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高客唐山客运	交通运输	600	71313141-4	客运	52	52
2	冀运物流	交通运输	1,000	69922914-X	货物运输	100	100
3	高客旅行社	旅游服务	54	72160337-0	旅游服务	83.33	83.33
4	冀运亚通物流	物流	1,000	59992642-3	物流	60	60
5	围场冀运旅游	旅游服务	300	59826335-7	旅游服务	65	65

续表 2（单位：万元）：

序号	孙公司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1	高客唐山客运	是	312.00	--	7,611,653.88	--
2	冀运物流	是	1,000.00	--	--	--
3	高客旅行社	是	45.00	--	-79,376.89	-2,158.87
4	冀运亚通物流	是	600.00	--	1,582,876.73	--
5	围场冀运旅游	否	195.00	--	483,064.47	--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1	南皮沧运公交	50.00	合营单位
2	高客秦皇岛客运	52.00	对外委托经营
3	沧运驾校	100.00	对外委托经营
4	滨海集装箱	50.00	对外委托经营
5	沧州国旅	100.00	对外委托经营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任丘运诚汽服	4,718,294.91	-281,705.09
2	吴桥交通公交	1,045,831.23	45,831.23
3	南皮沧运出租	100,000.00	--
4	盐山兴沧公交	492,019.81	-7,980.19

5	沧运旅游	2,904,702.93	-95,297.07
---	------	--------------	------------

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任丘公交运输	7,641,744.00	-358,256.00
2	海兴便民公交	298,192.50	-1,807.50
3	任丘京运出租	2,000,000.00	--
4	泊头运东汽服	2,708,007.39	-291,992.61

2014 年 1-8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沧运公交	--	--

（3）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沧州交通旅行社	118,066.24	--
2	冀运沧州有限	205,403.28	-11,787.10

201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河北高客盛通经贸有限公司	--	276,480.64
2	沧州市保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39,012.45

2014 年 1-8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沧运驾校	500,000.00	-36,648.40
2	沧运旧车市场	100,000.00	-2,012.6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

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

①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② 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4.57-1.9

机器设备	10-12	5	9.5-7.92
运输车辆	6-8	5	15.84-11.88
办公室车辆	10-12	5	9.5-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②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年度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线路费、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线路费	1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汽车客运站业务收入政策

客运站业务为客运代理服务，即客运站为承运者提供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并收取客运代理费。车站每月月末根据售票系统的统计，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和<河北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审批审验办法>的通知》，按当月代售票款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最高收费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及三级以下站 6%）。

② 道路客运业务收入政策

公司每月将客票票根汇总，由专门的结算员与各应班车站进行核对，并签订《结算单》；根据《结算单》确认的金额，扣除应支付给车站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等，确认为客运收入。

③ 汽车销售收入政策

公司在已将汽车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汽车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汽车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 物流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物流业务收入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物流业务按照提供的物流业务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后，财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记录应收账款。

⑤ 租赁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租赁业务按照提供的租赁业务服务，并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间，财务部门确认收入。

(3) 票款入账的内控措施

针对客运票款收入的现金管理问题，公司制定了票款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集团公司发票使用管理规定》、《沧运集团资金管理办法》、《沧运集团结算管理办法》、《财务部规章制度》和《售票员操作规程》等，通过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并结合联网售票系统的信息控制，有效保证了客运票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客运票款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如下：（1）每日分早、中、晚三次收取票款，根据售票员所填写的收入汇总日报表收取票款；（2）收取票款时，注意核对售票员填写收入汇总日报表是否准确、规范，包括交账日期、交款金额、大小写是否相符、交款人签字、个人废票张数等；（3）收款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如发现问题钞票，当面与交款人员更换或记下钞票号码。出现短款、假币、残币 100%全部自负，并于当日处理完毕，长款充公；（4）收取票款完毕后，将其放入保险柜中，每日下午由民警陪同送交银行；（5）每天从长途客运 ERP 系统中提取售票日结表、售票员退票明细表、售票组废票明细表；（6）根据售票日结表与售票员收入汇总日报表逐一核对，发现未按时或少交票款的人员，及时催要，当日必须收回，做到日清日结；（7）根据售票员退票明细、售票组废票明细表，按上交发票票号逐一核对，对于短缺票据及时与售票员催要，如有票据丢失，按票面原价照价赔偿。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和财建[2005]168号文的有关规定，普通货运业务按照营业收入的1%；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董事会决议	①长期股权投资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48,563.48 53,148,563.48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各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51,471,307.79	1,305,819,224.12	1,176,675,501.70
负债合计	1,056,872,996.39	924,470,126.97	838,670,69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598,311.40	381,349,097.15	338,004,80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9,439,880.40	328,223,051.73	292,624,239.83
项目	2014 年 1 至 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13,705,403.01	1,712,357,638.17	1,440,055,358.69
净利润	19,127,471.36	43,294,643.91	45,335,67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8,497.63	42,319,932.56	43,695,85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33,886.55	42,488,560.08	43,286,77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83,280.69	42,270,512.31	41,439,666.75
财务指标	2014 年 1 至 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1.25	12.04	14.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9.83	10.57	11.73
净利润率	1.46	2.53	3.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13.73	1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13.71	15.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4	22.43	20.07

存货周转率（次）	7.46	16.66	16.01
基本每股收益	0.6747	1.0580	1.0924
稀释每股收益	0.6747	1.0580	1.0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6821	1.0568	1.0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0.62	2.10
每股净资产	9.86	9.53	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74	8.21	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0	67.62	65.84
流动比率（倍）	0.74	0.75	0.79
速动比率（倍）	0.47	0.62	0.66

注释：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10、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净资产/当期股本；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当期末股本；

12、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13、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6、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7、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8、每股净资产

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盈利能力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335,678.48 元、43,294,643.91 元、19,127,471.36 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3 年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出现小幅度下降，2014 年 1 至 8 月盈利水平出现了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从 2013 年底开始扩建的京港澳高速断交以及天津至秦皇岛高铁的开通，两方面因素影响了冀运集团的客运收入，导致今年亏损并影响了利润总额；另一方面，2013-2014 年公交业务持续亏损，而政府补助尚未发放，造成当期净利润大幅下降。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2%、12.04% 及 11.25%，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显示出在实体经济下滑、高速封闭修路及沿线高铁开通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的盈利能力面临不断弱化的风险。

2、偿债能力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8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0%、67.62%、65.84%，稳定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主要为长期借

款和长期应付款，长期负债较稳定，最新余额 1,900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长期应付款中主要为 1.73 亿元的车辆保证金，期限 6-10 年。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76、0.74，未发生较大变化；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62、0.47，呈下降趋势；总体上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相对较低。2014 年 8 月末，速动比率环比下降 24.19%，主要是受销售淡季、新增 4S 店及厂家产能增加压库存等因素影响，导致库存商品大幅增加，较 2013 年末增长 133,353,525.91 元，增幅达 159%。

总体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随着车辆的出售车辆保证金自然减少，其偿债风险很小。但短期偿债能力受汽车销售景气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3、营运能力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7 次、22.43 次、18.74 次，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期间不同所致，预计 2014 年全年收入在 19.7 亿元，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约为 27 次，运营能力有所提高。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至 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1 次、16.66 次及 7.46 次。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大汽销业务规模，存货大幅增加，2014 年 8 月底存货较期初增涨 155%。不过车辆库存季节性较强，到年底库存一般会下降到往年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803,514.26 元、-38,531,136.46 元和 -30,669,048.96 元，均为负值。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化主要是由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变化引起，因为企业成长扩张所需，近几年不断收购线路，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净额（负值）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净额（正值）。2014 年 1 至 8 月公司的投资规模与筹资规模较上两年减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化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符，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223,120.68	1,765,730,020.00	1,496,779,60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7,650.00	318,587.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61,441.12	460,590,658.43	620,467,90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692,211.80	2,226,639,265.49	2,117,247,50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397,813.63	1,621,101,917.80	1,301,359,32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92,588.71	119,706,011.53	107,725,90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52,574.80	46,665,133.54	51,185,378.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32,337.19	414,516,088.68	572,813,2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175,314.33	2,201,989,151.55	2,033,083,8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6,897.47	24,650,113.94	84,163,635.10
净利润	19,127,471.36	43,294,643.91	45,335,678.48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63,635.10元、24,650,113.94元、46,516,897.47元，其中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采购汽车预付款增加支出所致。

报告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27,471.36	43,294,643.91	45,335,67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4,256.34	184,553.99	2,306,403.77
固定资产折旧	49,121,791.92	54,508,949.90	41,090,637.80
无形资产摊销	7,421,898.52	5,183,067.97	3,742,58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112.52	271,802.10	286,02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382.69	-887,384.06	1,072,025.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53,368.37	26,280,631.78	23,786,912.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8,152.88	-5,672,327.16	-5,046,69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440.13	1,194,817.19	-773,37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98,675.80	4,465,300.16	-30,570,01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89,304.94	-28,500,497.59	20,174,05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68,171.70	-75,352,323.59	-21,804,075.52
其他	629,527.66	-321,120.66	4,563,47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6,897.47	24,650,113.94	84,163,635.10

报告期内，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累计金额 155,330,646.51 元，为同期净利润合计金额 107,757,793.75 元的 1.44 倍，体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959,239.37 元、-113,577,744.09 元和 -57,523,584.53 元，均为负值。由于 2011 年-2013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较大，因此连续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均超过亿元。2014 年公司投资规模开始收缩，投资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减少 49.35%。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8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92,270.91 元、50,397,561.46 元和 -19,662,545.27 元。2014 年 1 至 8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公司在 2011 年-2013 年收购了多条线路及车辆，借款数额增加较大；2014 年开始减少了对外扩张，因此对于之前的借款进行清理归还，导致筹资现金流为负数。

④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情况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活动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223,120.68	1,765,730,020.00	1,496,779,603.42
营业收入	1,313,705,403.01	1,712,357,638.17	1,440,055,358.69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及其配件销售，同时，为旅客提供客运服务，由于公司以零散的客户受众为主，因而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销售资金回笼较快。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活动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397,813.63	1,621,101,917.80	1,301,359,328.71
营业成本	1,165,902,163.61	1,506,209,939.94	1,238,110,299.85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采购汽车及配件，汽车及配件的采购主要是预付货款的方式。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C、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匹配关系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61,441.12	460,590,658.43	620,467,90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32,337.19	414,516,088.68	572,813,256.31
收到的其他与支付的其他的净额	42,529,103.93	46,074,569.75	47,654,645.09
其他应收款	80,388,389.42	95,957,005.29	116,907,040.81
其他应付款	209,176,089.16	166,959,777.80	237,177,782.29
应付与应收的净额	128,787,699.74	71,002,772.51	120,270,741.48

公司各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与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支付现金金额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增加。

D、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E、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F、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的匹配关系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40,816.25	103,956,702.16	118,121,978.23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122,280,158.68	328,151,334.66	214,481,006.90
无形资产增加金额	6,654,000.00	58,910,763.71	4,636,573.99

公司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小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加金额，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财务指标的合理性

(1) 盈利能力

2014年1-8月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毛利率(%)	54.32	15.80	18.49	15.74	25.42	32.90	27.11	11.25
净资产收益率(%)	8.88	3.03	3.88	14.65	10.44	9.13	8.34	6.84
基本每股收益	0.3337	0.2333	0.2661	0.23	0.64	0.26	8.34	0.6747
2013年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毛利率(%)	53.93	16.16	19.54	17.39	26.32	37.79	28.52	12.04
净资产收益率(%)	9.89	5.88	8.43	80.16	10.69	19.57	22.44	11.10
基本每股收益	0.3487	0.4511	0.6200	1.43	0.70	0.79	0.72	1.0580
2012年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毛利率(%)	57.74	18.73	19.73	12.17	35.42	41.33	30.85	14.02

净资产收益率(%)	12.59%	8.51	12.57	45.03	12.46	26.90	17.60	12.93
基本每股收益	0.4261	0.5867	0.6888	0.77	0.88	0.84	0.70	1.0924

由于富临运业、万里运业、益阳湘运无汽车销售服务业务，其毛利率均为客运收入；而宜昌交运、江西长运均有汽车销售服务业务，汽车销售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故富临运业、万里运业、益阳湘运的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宜昌交运和江西长运，不具备行业可比性。

公司毛利率均略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受到汽车销售毛利率偏低的影响。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股东以较少的投入获取到最大的收益。

(2) 偿债能力

2014年1-8月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资产负债率(%)	35.49	47.30	60.92	82.92	24.94	78.94	55.09	72.81
流动比率(倍)	1.26	1.32	0.62	0.54	1.23	0.66	0.94	0.74
速动比率(倍)	0.61	1.11	0.58	0.4	1.03	0.59	0.72	0.47
2013年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资产负债率(%)	36.44	40.34	62.03	62.71	45.57	64.51	51.93	70.80
流动比率(倍)	1.14	1.51	0.69	0.47	1.11	1	0.99	0.75
速动比率(倍)	0.75	1.21	0.66	0.31	0.96	0.92	0.80	0.62
2012年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资产负债率(%)	35.26	39.09	71.20	80.93	33.91	73.05	55.57	71.27
流动比率(倍)	1.14	1.97	0.51	0.62	1.69	0.91	1.14	0.79
速动比率(倍)	1.14	1.70	0.48	0.29	1.59	0.86	1.01	0.66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近期收购线路及车辆以及汽车销售业所需资金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造成偿债能力偏低。2014年1-8月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存货季节性采购加大，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 运营能力

2014年1-8月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2	25.56	18.38	10.57	9.92	8.92	17.91	18.74
存货周转率(次)	--	3.82	16.49	10.45	520.28	45.11	119.23	7.46
2013年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92	61.53	39.31	23.4	12.71	13.52	40.90	22.43
存货周转率(次)	14,458.27	9.05	41.06	7.11	1138.98	31.03	2614.25	16.66
2012年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17	66.76	43.39	30.38	8.47	11.58	45.29	20.07
存货周转率(次)	11,606.55	10.74	35.42	6.51	950.27	22.07	2105.26	16.01

由于富临运业无汽车销售服务业务，其运营能力指标较高，不具备行业可比性。公司运营能力指标较稳定，2014年1-8月份的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受存货季节性采购造成期末存货较高，存货周转率下降。

(4) 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2014年1-8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9	0.47	0.87	0.48	-0.25	0.59	0.44	1.16
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06	1.24	1.58	1.95	2.15	1.14	1.52	0.62

项目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沧运集团
流量净额								
201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	0.76	1.56	1.53	1.78	0.32	1.17	2.10

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只有 2013 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3 年度受预付采购款增加的影响，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2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份的获取现金流能力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 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道路客运业务、汽车客运站业务、物流业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8,014,428.55	1,679,611,152.73	1,398,025,443.04
其他业务收入	25,690,974.46	32,746,485.44	42,029,915.65
合计	1,313,705,403.01	1,712,357,638.17	1,440,055,358.6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04	98.09	97.08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客运业务	286,756,843.20	--	403,053,875.05	--	371,473,918.49	--
其中：汽车客运业务	264,023,754.92	20.50	371,038,080.54	22.09	345,425,208.59	24.71
客运站业务	22,733,088.28	1.76	32,015,794.51	1.91	26,048,709.90	1.86
物流业务	13,627,363.22	1.06	24,283,105.79	1.45	21,033,467.85	1.50
汽车销售及服务	944,887,596.53	73.36	1,189,360,488.75	70.81	945,049,628.23	67.60
其他主营业务	42,742,625.60	3.32	62,913,683.14	3.75	60,468,428.47	4.33

合计	1,288,014,428.55	100.00	1,679,611,152.73	100.00	1,398,025,443.04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道路客运业务、客运站业务、物流业务及汽销服务业务四部分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客运站内门市出租经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从收入构成看，汽销服务业务与道路客运业务构成公司的两大核心业务，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90%以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8 月，公司汽销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60%、70.81%、73.36%，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与报告期内新增汽车 4S 店的情况相符；道路客运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2%、22.09%、20.50%，呈缓慢下降趋势；客运站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1.91%、1.76%，出现小幅波动；物流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50%、1.45%、1.06%，呈现下降的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收入、物流业务和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与公司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互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部分完成的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客运量（万人）	1,452.41	1,987.68	1,864.01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4.54	20.23	19.85
物流货运量（万吨）	7.06	39.60	57.55
汽车销售量（台）	10,834.00	9,379.00	8,467.00

公司报告期内客运业务、物流业务和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 95%以上，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一致。

2、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

及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库存商品中的整车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其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因公司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所以不需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2)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61,342,928.39	1,502,089,023.05	1,234,076,557.66
其他业务成本	4,559,235.22	4,120,916.89	4,033,742.19
合计	1,165,902,163.61	1,506,209,939.94	1,238,110,299.85
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99.61	99.73	99.67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客运业务	216,462,949.45	-	285,588,342.80	-	269,179,218.04	-
其中：汽车客运业务	206,462,393.61	17.78	272,716,361.03	18.16	256,607,394.29	20.79
客运站业务	10,000,555.84	0.86	12,871,981.77	0.86	12,571,823.75	1.02
物流业务	9,982,310.05	0.86	18,422,702.86	1.23	14,936,924.76	1.21
汽车销售及服务	906,247,604.11	78.03	1,156,774,662.89	77.01	904,964,497.83	73.33
其他主营业务	28,650,064.78	2.47	41,303,314.50	2.75	44,995,917.03	3.65
合计	1,161,342,928.39	100.00	1,502,089,023.05	100.00	1,234,076,557.66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高达 99.67%、99.73%、99.61%，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都是与客运站业务相关的延伸服务，与主营业务共用场地资源，无法单独计量成本。

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8月，公司汽销服务业务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73.33%、77.01%、78.03%，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与收入占比的增长保持一致；道路客运业务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20.79%、18.16%、17.78%，呈逐步下降趋势，与收入占比的下降保持一致；客运站经营业务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1.02%、0.86%、0.86%，呈现下降趋势；物流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21%、1.23%、0.86%，与

收入占比的趋势相同，呈现稳中下降的趋势。

公司收入、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3) 各业务成本构成

1) 客运业务成本构成

成本项目	2014年1-8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燃、辅料	74,321,788.25	100,970,456.58	109,825,023.85
职工薪酬	42,763,274.59	55,971,605.76	52,914,859.60
折旧	42,046,544.72	58,991,504.81	48,026,752.53
路桥费	16,939,610.48	22,697,449.38	21,970,317.44
保险费	14,353,422.07	16,064,680.05	12,057,942.76
其他	26,038,309.34	30,892,646.22	24,384,321.86
合计	216,462,949.45	285,588,342.80	269,179,218.04

客运成本主要是燃、辅料成本、职工薪酬成本和折旧成本，其中折旧增加较多，主要是收购车辆后，车辆折旧增加。

2) 物流业务成本构成

成本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燃、辅料	3,886,318.44	7,100,765.99	5,655,368.68
职工薪酬	2,006,232.84	3,501,260.30	2,750,672.33
折旧	1,953,306.13	3,410,367.54	2,950,463.27
路桥费	586,025.49	1,209,204.71	1,150,673.82
其他	1,550,427.15	3,201,104.32	2,429,746.66
合计	9,982,310.05	18,422,702.86	14,936,924.76

物流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燃、辅料成本、职工薪酬和折旧成本，物流业务成本较为稳定，增涨幅度不大。

物流业务成本是指公司提供物流业务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包装、装卸、运输、储存、流通加工等各个活动中所支出的总和。公司物流业务的包装、装卸、运输、储存、流通加工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物流业务成本。由于物流业务部门独立，其物流业务成本实际发生时可独立核算物流业务成本，不需要对其进行

分配和结转。

3)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成本构成

成本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车辆成本	784,695,518.09	1,008,293,152.14	779,256,943.40
备件成本	104,308,876.07	127,056,889.49	106,763,332.60
职工薪酬	7,082,086.53	10,325,051.69	9,507,248.03
其他	10,161,123.42	11,099,569.57	9,436,973.80
合计	906,247,604.11	1,156,774,662.89	904,964,497.83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成本主要是车辆成本、备件成本和职工薪酬成本。车辆成本和备件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车辆和备件的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车辆和备件的成本增加。

4) 租赁业务成本构成

租赁业务成本是指公司提供租赁业务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工、折旧等各个活动中所支出的总和。公司租赁业务的人工、折旧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租赁业务成本。由于租赁业务部门独立，其租赁业务成本实际发生时可独立核算租赁业务成本，不需要对其进行分配和结转。

综上，公司收入、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3、毛利与毛利率的构成

报告期，公司细分业务的毛利润和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客运业务	70,293,893.75	24.51	117,465,532.25	29.14	102,294,700.45	27.54
其中：道路客运业务	57,561,361.31	21.80	98,321,719.51	26.50	88,817,814.30	25.71
客运站业务	12,732,532.44	56.01	19,143,812.74	59.79	13,476,886.15	51.74
物流业务	3,645,053.17	26.75	5,860,402.93	24.13	6,096,543.09	28.98
汽车销售及服务	38,639,992.42	4.09	32,585,825.86	2.74	40,085,130.40	4.24
其他主营业务	14,092,560.82	32.97	21,610,368.64	34.35	15,472,511.44	25.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9.83		10.57		11.73	
综合毛利率	11.25		12.04		14.02	

(1) 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02%、12.04%和11.25%，呈小幅下降的趋势，显示出在实体经济下滑、高速封闭修路及沿线高铁开通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的盈利能力正面临不断弱化的风险。

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富临运业	54.32	50.97	55.70
宜昌交运	15.80	14.17	17.25
江西长运	17.54	15.27	16.66
宜运股份	15.74	17.39	12.17
万里运业	25.42	26.32	35.42
益阳湘运	32.90	37.79	41.33
算数平均数	24.03	24.44	26.98

由于富临运业、万里运业、益阳湘运均无汽车销售服务业务，其毛利主要为客运收入；而宜昌交运、江西长运均有汽车销售服务业务，汽车销售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故富临运业、万里运业、益阳湘运的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宜昌交运和江西长运，不具备行业可比性。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毛利率水平合理。

(2) 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02%、12.04%和11.25%，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73%、10.57%、9.83%，也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显示出在实体经济下滑、高速封闭修路及沿线高铁开通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的盈利能力正面临不断弱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5.71%、26.50%、21.80%，呈波动下降趋势；2014年1-8月较2013年下降了17.74%，主要原因是受公交业务亏损和京石高速全线封闭拓宽施工及京秦高铁开通影响。

报告期，公司客运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1.74%、59.79%、56.01%，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客运站业务的毛利率偏高，主要是道路客运与客运站业务成本存在交叉，小部分成本计入道路客运成本所致。

报告期，公司汽销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4%、2.74%、4.09%，呈波动式下滑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下降了 35.38%，主要是新 4S 店开业较多所致；汽销服务业务毛利率整体偏低，除行业特点外，公司位于环京津冀地区，受京津影响价格缺乏弹性，利润空间有限。

报告期，公司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8%、24.13%、26.75%，总体上呈现波动式下滑趋势；2013 年毛利率出现小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制造业不景气，导致港口货运业务收入减少，而物流业务成本未出现较大波动。

综合上述分析并结合期间费用组成项目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及其各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

4、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13,705,403.01	1,712,357,638.17	1,440,055,358.69
营业成本	1,165,902,163.61	1,506,209,939.94	1,238,110,299.85
营业利润	35,162,923.15	58,820,104.06	61,323,009.18
利润总额	36,278,693.18	59,412,791.58	65,052,255.85
毛利率	11.25%	12.04%	14.02%
净利润	19,127,471.36	43,294,643.91	45,335,678.48
归母净利润	26,988,497.63	42,319,932.56	43,695,856.1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7,283,280.69	42,270,512.31	41,439,666.75

1)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道路客运和汽车客运站业务占据本地区的绝对主导地位；物流业务规模在区域内排名领先，随着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未来物流业务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市场细分会更加明显，有利于公司的物流业务发展；汽车服务业在本地区规模最大，由于业务开展最早，在经营上存在明显的规模化优势和品牌优势，随着汽车销售市场竞争的加剧，集中度会向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企业集中，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72,302,279.48 元，增幅为 18.91%，营业利

润较 2012 年减少了 2,502,905.12 元，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其中 2013 年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加 268,099,640.09 元，增幅为 21.65%，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了 2,608,900.34 元，管理费用增加了 11,544,838.74 元；所以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减少了 2,041,034.57 元。

2) 2014 年 1-8 月净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京港澳高速拓宽断交及天津至秦皇岛高铁开通的影响，冀运客运的收入下滑；同时，2014 年公交业务预计亏损 1,575 万元，而政府补助发放滞后，造成当期净利润大幅降低。

3)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2%、12.04%和 11.25%，呈小幅下降的趋势，显示出在实体经济下滑、汽销业务毛利率下降，高速封闭修路及沿线高铁开通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的盈利能力正面临不断弱化的风险。

5、各子业务的收入与毛利贡献情况

(1) 收入贡献

子业务	车数（台）			收入（万元）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班线客运	1,059	1,097	1,141	23,275.22	88.16	34,839.96	93.90	32,494.3	94.07
旅游	183	198	161	1,276.84	4.84	1,943.77	5.24	1,787.62	5.18
出租	1,918	1,671	1,521	403.53	1.53	120.37	0.32	86.03	0.25
公交	297	24	24	1,446.79	5.48	199.71	0.54	174.59	0.51
合计	3,457	2,990	2,847	26,402.38	100	37,103.81	100	34,542.5	100

公司班线客运车辆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线路和车辆资源后，淘汰原有老旧、低运输能力车辆，新购入高标准运营车辆，提高单车运输能力。

2014 年 1-8 月公司公交业务车辆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设任丘公交公司，重组购入新公交车辆所致。由于任丘公交公司的设立，2014 年 1-8 月的公交收入也出现 6 倍的增涨。

(2) 各子业务所处的市场地位及其竞争能力

项目	线路（条）	承载量（座位）	客运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地区	505	49323	2211.18	247552.59
沧运	428	37065	1619.99	185218.85
占比%	84.75%	75.15%	73.26%	74.82%

通过上表可见，公司各项核心评价指标在所处行业占比均超过七成，公司各子业务的竞争能力都很强，在所处行业中均处于领导地位。

6、三种道路客运模式下的收入与毛利贡献情况

（1）收入与毛利情况

报告期，三种经营模式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公车公营			责任经营			个体经营		
	2014年 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1-8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14,851.53	21,538.37	19,897.06	11,455.56	15,467.84	14,520.95	95.29	97.60	124.51
成本	10,905.87	14,493.42	13,462.44	9,731.85	12,773.22	12,189.29	8.52	5.00	9.01
毛利	3,945.66	7,044.95	6,434.62	1,723.71	2,694.62	2,331.66	86.77	92.60	115.50
收入占比	56.25%	58.05%	57.60%	43.39%	41.69%	42.04%	0.36%	0.26%	0.36%

公司对经营模式的发展规划是逐步消除个体经营、减少责任经营，大力发展公车公营。

（2）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车公营、责任经营的收入成本政策是相同的，其中收入政策：公司每月将客票票根汇总，由结算员与营运班车进行核对，并签署《结算单》；根据《结算单》确认的金额，扣除应支付给车站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等，确认为客运业务收入。成本政策：公司按公营车辆和责任经营车辆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核算，责任经营成本除上述车辆实际成本外，还包括给责任经营车经营者的兑现成本。管理个体车辆与公车公营、责任公营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同，由于个体车辆的线路经营权和车辆所有权均不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受运管部门的要求，对个体车辆进行管理，公司仅将管理个体车辆收取的管理费用作为收入，不承担个体车辆的相关成本。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性质，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不需要对成本进行分配、结转。当成本实际发生时，按成本实际发生归属的部门进行计价、归集。公司对公车公营、责任经营和管理个体车辆的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445,093.91	0.49	7,148,443.93	0.42	4,539,543.59	0.32
管理费用	76,894,481.35	5.85	106,563,509.27	6.22	95,018,670.53	6.60
财务费用	28,201,296.49	2.15	27,364,212.95	1.60	27,025,172.56	1.88
营业收入	1,313,705,403.01		1,712,357,638.17		1,440,055,358.69	
期间费率	8.49		8.24		8.79	

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各年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所占比例从2013年开始上升，主要是公司新建4S店增加后，人力成本增大，导致销售费用支出大幅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由于物价水平的增加，人工成本增大，但由于逐步加强各项管理，有效的控制了各项费用，管理费用所占比例比较稳定，期间费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所占比例呈现波动，主要原因是2014年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期间费用的波动较为合理。

（2）期间费用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各期，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4年最新数据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61	0.55	0.64	0.24	0.28	1.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9.82	6.02	8.50	9.98	10.27	22.86	11.45

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3	1.38	2.39	3.15	-0.06	4.64	1.11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9.39	10.01	11.44	13.77	10.45	27.78	13.61
2013年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68	0.61	0.78	0.03	0.25	1.1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3.98	6.15	9.23	11.57	11.23	20.50	13.1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32	1.22	2.54	2.47	-0.41	5.08	0.81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2.66	10.05	12.38	14.82	10.85	25.82	15.03
2012年	富临运业	宜昌交运	江西长运	宜运股份	万里运业	益阳湘运	算术平均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17	0.38	0.86	0.29	0.15	0.8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2.89	5.93	9.77	8.33	14.91	17.54	12.8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21	0.42	2.34	1.9019	-0.71	2.88	0.18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0.68	8.52	12.49	11.0975	14.48	20.58	13.9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9%、8.29%和 8.40%，各期基本持平，公司费用控制严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销售费用明细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用和其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3,614,737.65	3,741,509.38	742,263.95
广告宣传费用	2,236,049.10	3,037,448.27	2,304,461.41
其他	594,307.16	369,486.28	1,492,818.23
合计	6,445,093.91	7,148,443.93	4,539,543.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小于 1%；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用占比较大，约为 90%。

3、管理费用明细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水电费、办公费、取暖费、劳动保护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税费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35,774,567.83	53,125,703.82	43,259,805.80
折旧	9,761,410.64	12,767,494.44	10,664,722.99
摊销	7,464,997.18	5,770,275.12	4,028,603.25
水电费	2,207,443.26	3,366,528.04	3,164,910.92
办公费	1,454,750.97	2,917,055.30	2,137,189.08
取暖费	466,573.86	2,105,533.76	2,209,955.73
劳动保护费	617,686.48	1,135,031.05	781,796.71
会议费	260,367.16	733,864.40	716,224.74
业务招待费	1,737,970.52	3,690,376.73	3,526,117.58
税费	1,339,061.25	2,625,160.42	3,144,459.12
其他费用	15,809,652.20	18,326,486.19	21,384,884.61
合 计	76,894,481.35	106,563,509.27	95,018,670.53

管理费用中基本各项都是上升趋势，与我国物价上涨相吻合。增幅比较大的是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和劳动保护费。税费下降是由于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房产税土地税减免。

4、财务费用明细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汇兑损益及手续费和其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6,753,087.58	26,278,245.95	23,786,153.13
减：利息收入	687,225.46	1,184,320.12	1,075,678.51
承兑汇票贴息	796,122.12	587,109.11	1,333,868.89
汇兑损益	280.79	2,385.83	3,351.7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	2,592.02
手续费及其他	1,339,031.46	1,680,792.18	2,980,069.28
合计	28,201,296.49	27,364,212.95	27,025,172.5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4 年 1 至 8 月利息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已超过 2013 年度的支出总额，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上半年的借款余额较大，增加了利息支出。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3,523.51	-1,869,263.81	-2,340,934.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656.95	482,090.97	-997,37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6,000.00	5,719,500.00	5,535,000.00
其他	633,333.34	1,340,000.00	2,850,000.00
合计	4,398,152.88	5,672,327.16	5,046,694.68

报告期内，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高客邯郸客运	-339,983.28	-125,380.98	29,562.81
高客快线传媒	--	-1,689.71	-14,194.32
沧州华港燃气	-141,687.84	-180,367.58	-151,757.17
沧州东风汽服	-240,407.18	87,666.95	-2,195,724.93
南皮沧运公交	-24,301.15	-125,698.85	--
沧运好日子物流	-1,208,804.95	-1,526,011.36	--
任丘沧运物流	3,516.15	2,217.72	-8,821.10
北京京沧伟业	248,144.74	--	--
合计	-1,703,523.51	-1,869,263.81	-2,340,934.71

2、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损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4,039.64	1,369,475.03	-2,069,39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5,205.56	3,631,999.34	7,483,8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3,052.84	-3,926,695.88	-2,682,560.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58,113.08	1,074,778.49	2,731,876.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4,528.27	268,694.66	682,969.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3,584.81	806,083.83	2,048,907.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088,367.87	756,663.58	-207,282.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783.06	49,420.25	2,256,189.40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2,731,876.06元、1,074,778.49元、1,058,113.08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48,907.04元、806,083.83元、793,584.81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损益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支，捐赠等支出。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燃油补贴	64,000.00	2,638,666.00	1,850,500.00
建站补贴	455,555.56	683,333.34	683,333.34
物流信息支持	--	--	4,600,000.00
能源节约款	--	--	350,000.00
天然气应用补贴	198,000.00	310,000.00	--
退车辆购置税	1,370,650		
合计	2,025,205.56	3,631,999.34	7,483,833.34

根据 2001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以下项目：...（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因此将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3）公交公司燃油补助及财政补贴

1) 公交公司燃油补助

A、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群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第五条规定：当国家确定的成品油分品种出厂价，高于 2006 年成品油价格改革时的分品种成品油出厂价（汽油 4,400 元/吨、柴油 3,870 元/吨）时，启动补贴机制；低于上述价格时，停止补贴。第六条规定：补助资金补助标准的确定和中央财政负担的补助比例按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 号）的规定执行。第七条规定：补助油量由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合法拥有的车辆数量、车型和行驶里程等，计算核定在一个补贴年度内合法营运消耗的成品油数量。

B、申请及取得过程

每年年底沧州市运管处组织各县运管部门及公交运输企业对燃油申报进行培训，先是县运管站对运输企业及公交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公交公司按照每部车运营的里程、天数、百公里油耗进行统计上报县运管站，县运

管站审核同意后上报市运管处，市运管处审核同意后上报省交通厅，省交通厅审核同意后上报交通部。

交通部核实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报送的全国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上年度分品种油料消耗情况，按照分品种补助标准和负担比例，计算分省（区、市）上年度成品油价格补助金额。

中央财政负担的上年度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省（区、市）财政。下达资金的文件同时抄送交通运输部、审计署、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下发的上年度补助资金后，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逐级下拨资金。基层交通运输和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

从企业燃油补贴申报到最终资金拨付大约至少需要半年以上的时间。

2) 财政补贴

A、政策依据

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文件中“五、建立持续发展机制”“（一）完善价格补贴机制。”提出“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补偿。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

2013年8月，河北省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5号）中提出“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支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体系。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从国家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一定资金作为公共交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节能减排、场站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各级政府要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并实施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制度，每年要安排不低

于1%的当年财政预算收入，作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车辆设备购置，综合交通枢纽、场站、智能化建设，运营补偿补贴。”

B、申请及取得过程

每年12月份，公交公司根据公交车数量、运行状况及经营状况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补助，财政局接到申请材料后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政府审批，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财政局拨付补贴款。

3) 公司收到的公交燃油补助及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获得的燃油补贴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单位	拨付机关	补贴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获得具体依据
1	青县 公共 交通 有限 公司	青县 财政 局	185.05	2012.6.15	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建[2012]128号）
2			188.4	2013.7.18	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建[2013]117号）
3			36	2013.11.20	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交通运输局、沧州市农牧局、沧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建[2014]320号）（注1）
4			19.2	2013.4.15	《青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32号）：共计24辆公交车，自2012年开始，每辆城区公交车8000元/年补贴，共计每年19.2万元，列入县财政预算。（注2）
5			20.2666	2013.12.23	《青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开通城区公交五路、六路的请示》（青县人民政府在该文件上盖章签字批示同意）：新增8辆公交车，自2013年11月投入运行，补贴金额亦为8000元/年/车，2013年运行2个月，共计补贴1.0666万元，加上已投入24辆车的补贴19.2万元，2013年补贴共计20.2666万元。（注2）

注1：2013年度应补贴金额111.8万元，2013年11月20日预拨付36万元。

注2：4号（19.2万元）与5号（20.2666万元）补贴系青县人民政府给予城

区公交车的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公交业务取得燃油补贴以及占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燃油补贴	64,000.00	2,638,666.00	1,850,500.00
政府补助总额	2,025,205.56	3,631,999.34	7,483,833.34
占比	3.16%	72.65%	24.73%

（4）政府补贴收入的会计处理

1) 会计处理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先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然后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同时规定：企业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公司实际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燃油补贴时，确认为营业收入，**在财务处理上，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未在当期确认为应收账款的原因

公司依据上述文件收到的燃油补贴及财政补助并不是固定的定额标准，其补贴的条件是与成品油价格联运的，故不能将其视为固定的定额标准来确认应收金额。而应该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公交业务等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贴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19,127,471.36	43,294,643.91	45,335,678.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3,584.81	806,083.83	2,048,907.04
占净利润的比例	4.15%	1.86%	4.52%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年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3〕20号《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2年1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2〕13号《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5,665,527.69	--	5,070,485.32	--	3,604,791.72
人民币	--	5,665,527.69	--	5,070,485.32	--	3,602,503.80

美元	--	--	--	--	364.00	2,287.92
外币折算率	--	--	--	--	6.2855	
银行存款：	--	115,128,169.75	--	146,392,261.08	--	186,389,091.14
人民币	--	115,121,689.23	--	146,342,393.32	--	186,310,676.89
美元	1,051.23	6,480.52	8,179.20	49,867.76	12,475.42	78,414.25
外币折算率	6.1647	--	6.0969	--	6.2855	--
其他货币资金：	--	12,686,678.87	--	3,700,000.00	--	450,000.00
人民币	--	12,686,678.87	--	3,700,000.00	--	450,000.00
合计	--	133,480,376.31	--	155,162,746.40	--	190,443,882.86

公司受限资金包括：（1）2012年12月31日河北高客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唐山冀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保证金余额为450,000.00元；（2）2013年12月31日河北高客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唐山冀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保证金余额为325,000.00元；沧州运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票据保证金余额为3,375,000.00元；（3）2014年8月31日河北高客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唐山冀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保证金余额为336,678.87元；沧州运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票据保证金余额为6,900,000.00元；河北沧运物流有限公司票据保证金余额为5,000,000.00元；沧州运捷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保证金余额为450,000.00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单位：元）：

种类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8,000.00	2,258,268.00	4,660,00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7,832,235.05	74,078,679.86	91,165,922.43
坏账准备余额	5,970,827.50	5,706,963.36	6,885,788.83
账面净值	71,861,407.55	68,371,716.50	84,280,133.60

（1）应收账款的种类组合

2014年8月31日，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金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7,832,235.05	100.00	5,970,827.50	7.67	71,861,407.55
组合小计	77,832,235.05	100.00	5,970,827.50	7.67	71,861,407.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832,235.05	100.00	5,970,827.50	7.67	71,861,407.55

2013年12月31日，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金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4,078,679.86	100.00	5,706,963.36	7.70	68,371,716.50
组合小计	74,078,679.86	100.00	5,706,963.36	7.70	68,371,71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4,078,679.86	100.00	5,706,963.36	7.70	68,371,716.50

2012年12月31日，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金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91,165,922.43	100.00	6,885,788.83	7.55	84,280,133.60
组合小计	91,165,922.43	100.00	6,885,788.83	7.55	84,280,13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1,165,922.43	100.00	6,885,788.83	7.55	84,280,133.60

(2) 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金额、占比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以内	66,711,517.16	85.71	3,335,575.86
1 至 2 年	8,421,952.56	10.82	842,195.27
2 至 3 年	559,635.99	0.72	167,890.80
3 至 4 年	1,024,889.29	1.32	512,444.65
4 至 5 年	7,595.64	0.01	6,076.51
5 年以上	1,106,644.41	1.42	1,106,644.41
合 计	77,832,235.05	100.00	5,970,827.5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账龄款项余额 2,139,129.3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75%。未能及时结算的原因主要由于对方资金周转困难，存在一定可收回性风险，公司已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5,165.57 元，占长期未收回款项的 75.97%。公司即使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金额、占比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以内	61,699,591.41	83.29	3,084,979.57
1 至 2 年	9,488,262.51	12.81	948,826.25
2 至 3 年	1,627,888.21	2.20	488,366.47
3 至 4 年	156,293.32	0.21	78,146.66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106,644.41	1.49	1,106,644.41
合 计	74,078,679.86	100.00	5,706,963.3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金额、占比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以内	66,790,148.11	73.26	3,078,644.41
1 至 2 年	21,833,916.54	23.95	2,183,391.67
2 至 3 年	1,305,108.91	1.43	391,532.68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22,644.00	0.03	18,115.20
5 年以上	1,214,104.87	1.33	1,214,104.87
合 计	91,165,922.43	100.00	6,885,788.83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应收账款占比
邯郸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364.28	1年以内	6.17
河北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2,433.01	1年以内	5.66
北京赵公口祥龙客运站	非关联方	2,488,954.78	1年以内	3.20
天津长途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2,080,777.38	1年以内	2.67
山东济南运输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894,631.96	1年以内	2.43
合计	--	15,667,161.41	--	20.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应收账款占比
万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8,198.40	1年以内	5.02
唐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2,265.10	1年以内	4.89
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730.06	1年以内	2.84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539.82	1年以内	2.16
山东济南运输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441,211.98	1年以内	1.95
合计	--	12,483,945.36	--	16.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应收账款占比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机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03,261.00	2年以内	8.01
石家庄客运总站	非关联方	2,963,822.05	1年以内	3.25
万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501.20	1年以内	2.49
北京赵公口祥龙客运站	非关联方	1,877,012.39	1年以内	2.06
佟爱强	非关联方	1,747,499.99	1年以内	1.92
合计		16,157,096.63		17.73

(4) 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其他客运站代公司班线客车销售的票款，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为稳定。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或2年以内，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总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约为17%，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与所处行业的特点相符。从整体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看，报告期内2012年和2013年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均超过95%，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其收回可能性，并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和性质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252,847.07	84.56	121,269,087.67	94.34	59,569,816.43	88.21
1至2年	13,152,089.18	11.68	4,029,932.62	3.14	4,803,259.29	7.11
2至3年	1,592,723.00	1.41	784,744.50	0.61	2,541,921.71	3.76
3年以上	2,645,912.06	2.35	2,460,194.87	1.91	621,651.29	0.92
合计	112,643,571.31	100.00	128,543,959.66	100.00	67,536,648.72	100.00

预付账款2014年8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264.36万元，较2014年初余额

减少 12.37%，主要是由于预付购客车款转固定资产所致；2013 年末余额为 12,854.40 万元，较 2013 年初余额增加 90.33%，主要是由于更新车辆，预付客车款所致。

(2) 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63,345.1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758,394.0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6,500.7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北盛强种鸡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3,515.02	2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505.5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9,209,260.4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37,514.4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8,045.5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北盛强种鸡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3,515.02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611.9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天幕集团沧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26,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29,225,686.87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1,453.9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08,563.9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6,264.00	1-2年	预付货款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8,642.8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37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31,853,294.75	--	--

公司子公司冀运集团为发展物流事业，开拓物流业务，决定与河北盛强

种鸡养殖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物流园区建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冀运集团预付园区建设工程款 619.35 万元。物流园区建设与公司主业相符，款项支付具备合理性。

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种类组合

2014 年 8 月 31 日，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3,873,679.45	77.05	15,486,131.92	20.96	58,387,547.53
备用金组合	22,000,841.89	22.95	--	--	22,000,841.89
组合小计	95,874,521.34	100.00	15,486,131.92	16.15	80,388,389.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5,874,521.34	100.00	15,486,131.92	16.15	80,388,389.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7,517,624.30	70.75	13,606,625.72	17.55	63,910,998.58
备用金组合	32,046,006.71	29.25	--	--	32,046,006.71
组合小计	109,563,631.01	100.00	13,606,625.72	12.42	95,957,00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9,563,631.01	100.00	13,606,625.72	12.42	95,957,005.29

2012年12月31日，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15,085,316.77	89.06	12,310,122.44	10.70	102,775,194.33
备用金组合	14,131,846.48	10.94	--	--	14,131,846.48
组合小计	129,217,163.25	100.00	12,310,122.44	9.53	116,907,04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9,217,163.25	100.00	12,310,122.44	9.53	116,907,040.81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组合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761,608.58	61.95	2,288,080.43
1至2年	10,286,252.87	13.92	1,028,625.28
2至3年	5,746,058.94	7.78	1,723,817.69
3至4年	2,749,999.07	3.72	1,374,999.54
4至5年	1,295,755.04	1.75	1,036,604.03
5年以上	8,034,004.95	10.88	8,034,004.95
合计	73,873,679.45	100.00	15,486,131.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286,707.34	72.62	2,814,335.37
1至2年	8,164,183.49	10.53	816,318.34
2至3年	3,271,399.58	4.22	981,419.89

3至4年	1,126,591.54	1.45	563,295.77
4至5年	1,187,430.01	1.53	949,944.01
5年以上	7,481,312.34	9.65	7,481,312.34
合计	77,517,624.30	100.00	13,606,625.7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214,657.79	79.25	1,876,634.14
1至2年	7,302,614.94	6.35	730,161.49
2至3年	6,131,128.60	5.33	1,839,338.58
3至4年	2,567,504.07	2.23	1,283,752.04
4至5年	6,445,875.93	5.60	5,156,700.75
5年以上	1,423,535.44	1.24	1,423,535.44
合计	115,085,316.77	100.00	12,310,122.44

(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2,340.66	1年以内	保证金、返利款	7.04
王文谈	非关联方	3,294,000.00	2年以内	往来款	3.44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218.89	1年以内	保证金、返利款	2.77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保证金	2.09
沧州市万盛老年公寓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09
合计	--	16,706,559.55	--	--	17.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4,987.80	1年以内	保证金、返利款	9.41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3,707.66	1年以内	保证金、返利款	4.17
王文谈	非关联方	3,147,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87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2.74

沧州市民管中心	非关联方	1,062,948.96	1年以内	往来款	0.96
合计	--	22,078,644.42	--	--	20.1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59,751.04	1年内或4年以上	往来款	11.81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0,342.04	1年以内	保证金返利款	7.92
冀运集团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1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5.12
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19,877.74	1年以内	往来款	4.81
崔陆军	非关联方	4,097,885.11	1-3年	往来款	3.17
合计	--	42,427,855.93	--	--	32.8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比
2014 年 1-8 月	沧运房地产	相同自然人股东	909,751.04	0.94
	合计		909,751.04	0.94
2013 年度	沧运房地产	相同自然人股东	909,751.04	0.83
	冀运房地产	相同自然人股东	48,128.51	0.04
	合计		957,879.55	0.87
2012 年度	沧运房地产	相同自然人股东	15,259,751.04	11.81
	冀运房地产	相同自然人股东	6,610,000.00	5.12
	合计		21,869,751.04	16.93

6、存货

（1）存货基本情况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属于正常的销售备货。公司各期末存货未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的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7,237,726.98	--	217,237,726.98
原材料	6,576,271.33	--	6,576,271.33
低值易耗品	739,429.73	--	739,429.73
合计	224,553,428.04	--	224,553,428.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的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3,884,201.07	--	83,884,201.07
原材料	3,171,730.53	--	3,171,730.53
低值易耗品	1,098,820.64	--	1,098,820.64
合计	88,154,752.24	--	88,154,752.2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的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8,115,696.06	--	88,115,696.06
原材料	3,931,708.01	--	3,931,708.01
低值易耗品	572,648.33	--	572,648.33
合计	92,620,052.40	--	92,620,052.40

（2）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17,237,726.98	96.74	83,884,201.07	95.16	88,115,696.06	95.14
原材料	6,576,271.33	2.93	3,171,730.53	3.60	3,931,708.01	4.24
低值易耗品	739,429.73	0.33	1,098,820.64	1.25	572,648.33	0.62
合计	224,553,428.04	100.00	88,154,752.24	100.00	92,620,05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总体平稳，2014年1-8月份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增加的原因是公司4S店为销售旺季提前备货。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8.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4,301.15	--	24,301.15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637,927.03	1,751,660.89	1,930,883.25	31,458,704.67
小 计	31,662,228.18	1,751,660.89	1,955,184.40	31,458,704.6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	--	--	--
合 计	31,662,228.18	1,751,660.89	1,955,184.40	31,458,704.67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	150,000.00	125,698.85	24,301.15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781,491.99	19,689,884.67	1,833,449.63	31,637,927.03
小 计	13,781,491.99	19,839,884.67	1,959,148.48	31,662,228.1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	--	--	--
合 计	13,781,491.99	19,839,884.67	1,959,148.48	31,662,228.18

续：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928,426.70	773,562.88	4,920,497.59	13,781,491.99
小计	17,928,426.70	773,562.88	4,920,497.59	13,781,491.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	--	--	--
合 计	17,928,426.70	773,562.88	4,920,497.59	13,781,491.99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①对合营企业投资								

南皮县沧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	24,301.15	-24,301.15	--	50.00	50.00	--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沧州东风南方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00,000.00	4,891,942.02	-240,407.18	4,651,534.84	35.00	35.00	--
沧州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4,484,434.02	-141,687.84	4,342,746.18	49.00	49.00	--
任丘市沧运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76,275.00	2,468,904.80	3,516.15	2,472,420.95	38.50	38.50	--
河北高客邯郸客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80,000.00	1,551,109.76	-339,983.28	1,211,126.48	40.00	40.00	--
河北高客张家口客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0.00	--	--	--	40.00	40.00	--
河北高客快线传媒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8,000.00	167,547.79	--	167,547.79	66.00	41.60	--
河北沧运好日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600,000.00	18,073,988.64	-1,208,804.95	16,865,183.69	49.00	49.00	--
北京京沧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	1,748,144.74	1,748,144.74	32.25	32.25	--
合计		40,414,275.00	31,662,228.18	-203,523.51	31,458,704.67	--	--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类别与折旧年限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4.75-1.9
机器设备	10-12	5	9.5-7.92
运输车辆	6-8	5	15.84-11.88
办公车辆	10-12	5	9.5-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3,702,757.23	122,280,158.68	37,525,347.87	808,457,568.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505,427.04	26,936,843.93	6,332,059.40	245,110,211.57
机器设备	22,298,979.11	5,579,038.36	643,937.57	27,234,079.90
运输工具	455,014,025.04	81,902,766.28	29,803,660.00	507,113,13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884,326.04	7,861,510.11	745,690.90	29,000,145.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5,478,388.68	67,430,887.04	26,535,643.20	306,373,632.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586,236.89	6,513,457.34	871,450.60	59,228,243.63
机器设备	10,228,018.23	2,020,672.34	421,959.19	11,826,731.38
运输工具	192,772,287.47	56,277,891.16	24,977,201.36	224,072,977.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91,846.09	2,618,866.20	265,032.05	11,245,680.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8,224,368.55	--	--	502,083,935.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0,919,190.15	--	--	185,881,967.94
机器设备	12,070,960.88	--	--	15,407,348.52
运输工具	262,241,737.57	--	--	283,040,154.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92,479.95	--	--	17,754,465.0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8,224,368.55	--	--	502,083,935.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0,919,190.15	--	--	185,881,967.94
机器设备	12,070,960.88	--	--	15,407,348.52
运输工具	262,241,737.57	--	--	283,040,154.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92,479.95	--	--	17,754,465.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2,357,427.44	328,151,334.66	256,738,004.87	723,737,757.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5,310,984.43	44,460,800.60	15,266,357.99	224,505,427.04
机器设备	19,824,952.96	4,135,151.87	1,593,125.72	22,366,979.11
运输工具	418,117,963.58	276,208,406.84	239,312,345.38	455,014,025.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03,526.47	3,346,975.35	566,175.78	21,884,326.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958,144.30	164,965,145.55	172,376,901.17	265,546,388.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85,644.67	13,801,653.11	3,801,060.89	53,586,236.89
机器设备	10,825,629.02	903,023.69	1,432,634.48	10,296,018.23
运输工具	207,919,270.47	148,497,590.05	166,644,573.05	192,772,28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27,600.14	1,762,878.70	498,632.75	8,891,846.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399,283.14	--	--	458,224,368.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725,339.76	--	--	170,919,190.15
机器设备	8,999,323.94	--	--	12,070,960.88
运输工具	207,198,693.11	--	--	262,241,737.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75,926.33	--	--	12,992,479.9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399,283.14	--	--	458,224,368.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725,339.76	--	--	170,919,190.15
机器设备	8,999,323.94	--	--	12,070,960.88
运输工具	207,198,693.11	--	--	262,241,737.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75,926.33	--	--	12,992,479.9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5,710,363.95	214,481,006.90	177,833,943.41	649,136,636.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033,100.75	108,147,811.33	78,869,927.65	195,310,984.43
机器设备	17,027,568.96	3,667,537.14	870,153.14	19,824,952.96
运输工具	415,913,999.07	97,574,125.51	95,370,161.00	418,117,963.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35,695.17	5,091,532.92	2,723,701.62	19,103,526.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242,780.09	82,776,377.68	83,061,013.47	272,958,144.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220,329.93	16,664,755.98	10,299,441.24	43,585,644.67
机器设备	7,573,750.79	4,031,985.03	780,106.80	10,825,629.02
运输工具	221,265,968.87	60,832,440.75	71,179,139.15	210,919,270.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82,730.50	1,247,195.92	802,326.28	7,627,60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2,467,583.86	--	--	379,399,283.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812,770.82	--	--	151,725,339.76
机器设备	9,453,818.17	--	--	8,999,323.94
运输工具	194,648,030.20	--	--	207,198,693.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52,964.67	--	--	11,475,926.3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467,583.86	--	--	379,399,283.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812,770.82	--	--	151,725,339.76
机器设备	9,453,818.17	--	--	8,999,323.94
运输工具	194,648,030.20	--	--	207,198,693.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52,964.67	--	--	11,475,926.33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处汽车站没办理完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河间市汽车站	老证上交，新证正在办理	--
吴桥新建汽车站	与交管部门合作建站，产权证办理过程中	--
肃宁新建汽车站	与交管部门合作建站，产权证办理过程中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河间市汽车站	老证上交，新证正在办理	--
吴桥新建汽车站	与交管部门合作建站，产权证办理过程中	--
肃宁新建汽车站	与交管部门合作建站，产权证办理过程中	

(4) 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因抵押而受限的固定资产如下（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产权证号	抵押合同号	贷款金额
1	总部、西客站	沧字第 00021169 号	2013 年高抵字第 09160001 号	35,000,000.00
2	东客站	沧字第 00021173 号	2013 年高抵字第 09160001 号	
3	东客站	沧字第 00021172 号	2013 年高抵字第 09160001 号	
4	东客站	沧字第 00021164 号	2013 年高抵字第 09160001 号	
5	东客站	沧字第 00021170 号	2013 年高抵字第 09160001 号	
6	东客站	沧字第 00021161 号	2013 年高抵字第 09160001 号	
7	东客站	沧字第 00021166 号	2013 年高抵字第 09160001 号	
8	东客站	沧字第 00021268 号	2013 年高抵字第 09160001 号	
9	东客站	沧字第 00021162 号	2013 年高抵字第 09160001 号	
10	工业品市场	沧字第 00021269 号	2013 年高抵字第 09160001 号	
11	运捷汽服	房权证沧字第 00009038 号	CAZZX01（高抵）20130089	14,000,000.00
12	运捷汽服	房权证沧字第 00009039 号	CAZZX01（高抵）20130089	
13	运捷汽服	房权证沧字第 00009041 号	CAZZX01（高抵）20130089	
14	运捷汽服	房权证沧字第 00009043 号	CAZZX01（高抵）20130089	

15	运捷汽服	房权证沧字第 00009044 号	CAZZX01 (高抵) 20130089	
16	运捷汽服	房权证沧字第 00009045 号	CAZZX01 (高抵) 20130089	
17	运捷汽服	房权证沧字第 00009046 号	CAZZX01 (高抵) 20130089	
18	运捷汽服	房权证沧字第 00009047 号	CAZZX01 (高抵) 20130089	
19	运祥汽服	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3446 号	04080104-2014 年河西(抵)字 0007 号	9,000,000.00
20	运祥汽服	青房权证清州镇字第 31134 号	04080104-2014 年河西(抵)字 0008 号	
21	泊头公司	泊房权证字 348371 号	DY140411000115	20,000,000.00
22	吴桥公司	吴房权证桑 03 字第 0000394 号	DY140411000115	
23	南皮公司	房权证南字第 07424080 号	DY140411000115	
24	海兴公司	海房权证字第 07G0007 号	DY140411000115	
25	东光公司	东房权证城字 2013764 号	DY140411000115	
26	东光公司	东房权证城字 2013765 号	DY140411000115	
27	献县公司	献县房权证献字第 0015611 号	DY140411000115	

9、无形资产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线路费，占全部无形资产的 99%，所有权的取得情况如下：

1、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 2004 年改制前使用的划拨用地，2004 年沧运有限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市方圆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各县市地价评估事务所于对沧运有限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在主管国有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经沧州市人民政府、沧州市国资委分别批准沧运有限以其当时使用的生产性用地抵补负资产。

2、线路费是公司向政府购入道路班线经营权和向其他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收购的一些线路经营权。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线路费	1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无形资产明细及净值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8.31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416,555.01	6,654,000.00	--	209,070,555.01
土地使用权	130,544,775.01	--	--	130,544,775.01
线路费	71,604,280.00	6,600,000.00	--	78,204,280.00
软件	267,500.00	54,000.00	--	321,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11,981.05	7,421,898.52	--	26,433,879.57
土地使用权	15,198,284.80	1,719,167.10	--	16,917,451.90
线路费	3,759,474.62	5,664,364.78	--	9,423,839.40
软件	54,221.63	38,366.64	--	92,588.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404,573.96	--	--	182,636,675.44
土地使用权	115,346,490.21	--	--	113,627,323.11
线路费	67,844,805.38	--	--	68,780,440.60
软件	213,278.37	--	--	228,911.73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404,573.96	--	--	182,636,675.44
土地使用权	115,346,490.21	--	--	113,627,323.11
线路费	67,844,805.38	--	--	68,780,440.60
软件	213,278.37	--	--	228,911.73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505,791.30	58,910,763.71	--	202,416,555.01
土地使用权	130,494,217.31	50,557.70	--	130,544,775.01
线路费	12,824,073.99	58,780,206.01	--	71,604,280.00
软件	187,500.00	80,000.00	--	26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828,913.08	5,183,067.97	--	19,011,981.05
土地使用权	11,638,422.91	3,559,861.89	--	15,198,284.80
线路费	2,173,768.50	1,585,706.12	--	3,759,474.62
软件	16,721.67	37,499.96	--	54,221.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676,878.22	--	--	183,404,573.96
土地使用权	118,855,794.40	--	--	115,346,490.21

线路费	10,650,305.49	--	--	67,844,805.38
软件	170,778.33	--	--	213,278.37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676,878.22	--	--	183,404,573.96
土地使用权	118,855,794.40	--	--	115,346,490.21
线路费	10,650,305.49	--	--	67,844,805.38
软件	170,778.33	--	--	213,278.37

续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869,217.31	4,636,573.99	--	143,505,791.30
土地使用权	130,494,217.31	--	--	130,494,217.31
线路费	8,368,000.00	4,456,073.99	--	12,824,073.99
软件	7,000.00	180,500.00	--	18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86,329.95	3,742,583.13	--	13,828,913.08
土地使用权	9,629,816.62	2,008,606.29	--	11,638,422.91
线路费	454,833.33	1,718,935.17	--	2,173,768.50
软件	1,680.00	15,041.67	--	16,721.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782,887.36	--	--	129,676,878.22
土地使用权	120,864,400.69	--	--	118,855,794.40
线路费	7,913,166.67	--	--	10,650,305.49
软件	5,320.00	--	--	170,778.33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782,887.36	--	--	129,676,878.22
土地使用权	120,864,400.69	--	--	118,855,794.40
线路费	7,913,166.67	--	--	10,650,305.49
软件	5,320.00	--	--	170,778.33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还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合并范围 变更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313,589.08	-11,791.00	2,344,256.34	--	189,095.00	21,456,959.4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195,911.27	184,553.39	--	66,876.18	19,313,58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4,422.08	--	-	214,422.08	--
合计	19,410,333.35	184,553.39	--	281,298.26	19,313,589.08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92,780.27	2,306,403.77	--	1,203,272.77	19,195,91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4,422.08	--	-	--	214,422.08
合计	18,307,202.35	2,306,403.77	--	1,203,272.77	19,410,333.35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益鑫里农贸市场	5,450,000.00	5,450,000.00	5,450,000.00

益鑫里农贸市场已于2014年9月11日转让给嘉运投资。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2014年度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报告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河北快运集团	1,527,000.20	1,527,000.20	1,527,000.20
沧州银行	57,700,000.00	34,700,000.00	34,700,000.00
滨海集装箱	541,563.28	541,563.28	541,563.28
高客秦皇岛客运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石家庄内陆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京沧伟业汽服	--	1,500,000.00	1,500,000.00
沧州国旅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沧运驾校	500,000.00	--	--

合计	75,148,563.48	53,148,563.48	53,148,563.48
----	---------------	---------------	---------------

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权益性投资，程序合规，不存在较大风险。

（七）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款	149,029,251.07	55,451,744.84	48,002,889.3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272,206.92	87.41	52,108,185.99	93.97	43,979,585.07	91.62
1至2年	15,808,224.53	10.61	1,200,875.79	2.17	2,372,702.93	4.94
2至3年	827,537.56	0.56	1,631,246.00	2.94	760,135.91	1.58
3年以上	2,121,282.06	1.42	511,437.06	0.92	890,465.42	1.86
合计	149,029,251.07	100.00	55,451,744.84	100.00	48,002,88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款	24,989,607.93	36,595,603.50	24,464,767.8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14,706.88	90.10	34,822,977.03	95.16	22,557,194.87	92.20
1至2年	906,239.58	3.62	737,124.00	2.01	1,042,148.88	4.26

2至3年	546,594.00	2.19	321,844.88	0.88	30,701.74	0.13
3年以上	1,022,067.47	4.09	713,657.59	1.95	834,722.32	3.41
合计	24,989,607.93	100.00	36,595,603.50	100.00	24,464,76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税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06,269.05	-1,742,908.88	-6,053,282.68
营业税	5,203,420.10	4,732,636.88	4,685,613.79
企业所得税	27,816,224.19	21,309,932.26	22,109,604.90
个人所得税	5,624,575.74	4,066,577.03	2,593,88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4,699.26	765,298.44	827,925.83
教育费附加	486,401.54	453,697.15	676,355.89
印花税	48,956.50	43,944.00	34,624.67
房产税	30,743.97	136,063.32	155,744.74
土地增值税	1,713,544.00	1,693,544.00	1,549,680.00
其他	4,179.79	20,811.75	678,096.56
合计	33,566,476.04	31,479,595.95	27,258,247.93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12,626.34	72,692,846.27	74,607,443.00	8,998,029.61
职工福利费	--	2,564,713.95	2,564,713.95	--
社会保险费	76,029.54	4,618,158.59	4,032,243.89	661,94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436.94	4,227,675.68	3,723,320.02	577,792.60
工伤保险费	2,592.60	317,464.70	235,905.66	84,151.64
生育保险费	--	73,018.21	73,018.21	--

住房公积金	1,596,797.05	4,912,415.00	4,442,170.39	2,067,041.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4,248.63	1,667,834.94	855,820.88	4,616,262.69
其他短期薪酬	273,888.97	1,368,045.10	1,630,304.96	11,629.11
合计	16,663,590.53	87,824,013.85	88,132,697.07	16,354,907.31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6,095.14	85,866,429.79	83,289,898.59	10,912,626.34
职工福利费	--	5,948,558.02	5,948,558.02	--
社会保险费	-30,200.40	6,993,580.17	6,887,350.23	76,029.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80.95	6,464,658.07	6,372,340.18	73,436.94
工伤保险费	-11,319.45	352,565.71	338,653.66	2,592.60
生育保险费	--	176,356.39	176,356.39	--
住房公积金	1,345,958.86	6,839,289.16	6,588,450.97	1,596,797.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0,803.27	2,253,883.42	2,610,438.06	3,804,248.63
其他短期薪酬	274,488.97	537,046.00	537,646.00	273,888.97
合计	14,087,145.84	108,438,786.56	105,862,341.87	16,663,590.53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4,389.39	73,415,573.82	73,883,868.07	8,336,095.14
职工福利费	--	7,735,878.23	7,735,878.23	--
社会保险费	123,752.10	4,788,552.19	4,942,504.69	-30,20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104.18	4,486,399.84	4,613,384.97	-18,880.95
工伤保险费	15,647.92	187,396.62	214,363.99	-11,319.45
生育保险费	--	114,755.73	114,755.73	--
住房公积金	1,006,041.87	6,148,490.07	5,808,573.08	1,345,958.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1,302.85	2,736,054.01	2,356,553.59	4,160,803.27
其他短期薪酬	340,277.11	296,501.30	362,289.44	274,488.97
合计	14,055,763.32	95,121,049.62	95,089,667.10	14,087,145.84

(2) 离职后福利

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公司具体社会保险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离职后福利	5,195,052.55	3,995,896.89	2,345,373.1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888,020.27	3,819,078.76	2,265,754.69
失业保险费	307,032.28	176,818.13	79,618.46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根据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2% 缴纳，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根据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1% 缴纳。

报告期，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8.31
离职后福利	3,995,896.89	11,259,047.30	10,059,891.6	5,195,052.5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819,078.76	10,422,178.98	9,353,237.47	4,888,020.27
失业保险费	176,818.13	836,868.32	706,654.17	307,032.28
合 计	3,995,896.89	11,259,047.30	10,059,891.6	5,195,052.55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离职后福利	2,345,373.15	15,494,193.40	13,843,669.66	3,995,896.8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265,754.69	14,246,852.03	12,693,527.96	3,819,078.76
失业保险费	79,618.46	1,247,341.37	1,150,141.70	176,818.13
合 计	2,345,373.15	15,494,193.40	13,843,669.66	3,995,896.89

续：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离职后福利	1,111,876.03	13,869,736.70	12,636,239.58	2,345,373.1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4,098.89	12,990,636.64	11,758,980.84	2,265,754.69
失业保险费	77,777.14	879,100.06	877,258.74	79,618.46
合 计	1,111,876.03	13,869,736.70	12,636,239.58	2,345,373.15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不存在潜在纠纷。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139,008,565.09	123,138,260.10	200,818,220.02
保证金、押金	70,167,524.07	43,821,517.70	36,359,562.27
合 计	209,176,089.16	166,959,777.80	237,177,782.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840,091.47	62.55	87,148,644.52	52.20	122,626,178.77	51.70
1至2年	43,620,819.77	20.85	46,046,957.45	27.58	61,352,087.21	25.87
2至3年	10,977,161.93	5.25	17,991,202.54	10.77	12,132,650.21	5.12
3年以上	23,738,015.99	11.35	15,772,973.29	9.45	41,066,866.10	17.31
合计	209,176,089.16	100.00	166,959,777.80	100.00	237,177,782.29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沧运（北京）投资	--	--	14,350,000.00
冀运房地产	--	3,0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0	14,350,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大额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汽贸公司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369,333.71	1-2年	保证金
责任经营车兑现款	非关联方	23,043,802.18	1年内	应付款
任丘城建公司	关联方	15,844,084.87	1-2年	应付款
河北省省交通厅	非关联方	5,588,708.00	3年以上	应付款
质量、安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48,34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	209,176,089.16	--	--

汽贸公司履约保证金是是消费信贷业务中向客户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客户履行完合同退还，不履行合同按约定扣款。

责任经营车兑现款是责任经营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获取的票款，由公司客运站收款。月底，公司与责任经营者进行核对，确认责任经营者当期形成的收入，并按《责任经营合同》的规定，确认应支付给责任经营者的收益，按月或季度与责任经营车的经营者进行结算。

其他应付款应付任丘城建公司款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注入的往来款项，公司注入部分已抵消。

对河北省交通厅的其他应付款是应付省交通厅购地款余额。

质量、安全保证金是向营运司机、站务人员、责任经营车经营者、营销人员收取的为保证工作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押金。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2,117,500.13
小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22,117,500.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117,500.13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两名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贷款银行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2013/10/31	2015/4/30	7.3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2013/10/14	2015/4/13	8.30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贷款银行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金额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2012/10/31	2014/10/30	人民币	8.40	10,000,000.00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2012/10/11	2014/4/10	人民币	7.2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7、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期限	初始金额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车辆保证金	6-10 年	--	169,261,363.85	170,453,167.67	102,208,334.84
检测站		--	2,010,000.00	2,010,000.00	2,010,000.00
小计		--	171,271,363.85	172,463,167.67	104,218,334.84
减：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	8,431,755.41	10,901,444.45	9,419,563.90
合计		--	162,839,608.44	161,561,723.22	94,798,770.94

长期应付款中的车辆保证金是随着经营客运车辆的经营者在 6-10 年的经营期里定期返还的保证金；公司与责任经营者签订《责任经营合同》，将所有权属为公司的运营车辆承包给责任经营者，责任经营者使用公司运营车辆，按照《客运责任经营管理规则》的规定，向公司支付车辆使用保证金。责任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按期向公司缴纳责任经营收益，公司则按照《责任经营合同》的规定，分期（月）向责任经营者返还车辆使用保证金。

公司是检测站的主要客户，检测站为争取客户而提供的长期资金支持。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没有变化，均为 4,000 万元，股本的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的“（三）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2年1月1日	--	101,866,794.21	101,866,794.21
本期增加	178,733,444.88	--	178,733,444.88
本期减少	2,513,088.38	101,866,794.21	104,379,882.59
2012年12月31日	176,220,356.50	--	176,220,356.5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3年12月31日	176,220,356.50	--	176,220,356.5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1,196.62	--	1,196.62
2014年8月31日	176,219,159.89	--	176,219,159.88

(1)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1,866,794.21 元，专项储备 13,871,950.11 元，盈余公积 6,498,795.71 元，未分配利润 70,367,854.96 元）确定股本总额 4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不含专项储备）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2 年公司收购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运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运物流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股本溢价 2,513,088.38 元。

(3) 2014 年，公司收购盐山县兴沧公交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盐山县兴沧公交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股本溢价 1,196.62 元。

3、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2年1月1日	6,498,795.71	--	6,498,795.71
本期增加	2,993,295.01	--	2,993,295.01
本期减少	6,498,795.71	--	6,498,795.71
2012年12月31日	2,993,295.01	--	2,993,295.01
本期增加	3,345,695.36	--	3,345,695.36
本期减少	--	--	--
2013年12月31日	6,338,990.37	--	6,338,990.37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年8月31日	6,338,990.37	--	6,338,990.37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6,509,739.77	53,935,502.57	89,600,796.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509,739.77	53,935,502.57	89,600,796.3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8,497.63	42,319,932.56	43,695,856.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45,695.36	2,993,295.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00,000.00	6,400,000.00	6,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	70,367,854.9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098,237.40	86,509,739.77	53,935,502.57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1,952,249.74	1,239,541.61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企业等。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曹永堂和李广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曹永堂	9,200,000	23.00	持股 5%以上的境内自然人股东
2	李广棣	4,400,000	11.00	

曹永堂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的“(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广棣先生，男，194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空军航空工程学院，取得工程机械本科学历。1967 年 8 月至 1983 年 5 月在空军第 16

师 48 团定检中队任分队长、二中队中队长、支部副书记、机务大队大队长、党委副书记、司令部参谋长；1983 年 6 月至 1992 年在空军沈阳军区训练基地装备技术处任副处长、处长、党委委员、常委；1993 年至 2000 年 11 月任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裁、总经理，从事管理工作；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2、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包括嘉运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沧运房地产和沧运（北京）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经营范围
1	嘉运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	正常存续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
2	沧运房地产	嘉运投资持有 100% 股权	正常存续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
3	沧运(北京)投资	嘉运投资持有 100% 股权	被吊销后办理注销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财务顾问；技术推广服务。

(1)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运投资，2011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现金出资），法定代表人戴国庆，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11447，注册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

嘉运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永堂	460	23

2	李广棣	220	11
3	张宝才	204	10.2
4	杨书侠	219	10.95
5	王春英	201.5	10.075
6	李顺宏	196.5	9.825
7	刘志昶	199	9.95
8	戴国庆	166.5	8.325
9	李国行	133.5	6.675
合计		2,000	100

以上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其持有沧运集团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权比例一致。

(2) 沧州运输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运房地产，2005年8月19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00万元（现金出资），法定代表人张瑞涛，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000006221，注册机关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

沧运房地产是嘉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3) 沧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沧运(北京)投资，2011年7月11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现金出资，分期交付，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王春英，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8号院8号楼8088室，注册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财务顾问；技术推广服务。”

沧运（北京）投资为嘉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9月，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公司的子公司与孙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和参股）以及子公司设立孙公司（含全资、控股和参股）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1）全资子公司

1) 沧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沧运物流，1998年6月9日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书侠，《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1000000396，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86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国际货物运输，货运代办，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第3类、4类3项、6类1项、第8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9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5日）；吊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配载服务；承办海运、陆运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专项审批的，在审批期限内经营，未经审批的不准经营）；房屋租赁；摊位租赁；停车服务；销售汽车（不含9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汽车装具、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业务的拼装拆箱及相关短途运输业务、报关、报检、保险、结算运杂费、国际多式联运、运输资讯”。

沧运物流原名为“沧州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10万元，实收资本510万元；沧运有限持有87.85%股权，孔杰持有12.15%股权。

2010年6月13日，变更设立为“河北沧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万元，实收资本510万元；发起人沧运有限持有87.85%的股份，发起人孔杰持有12.15%的股份。

201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91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曹永堂等29名自然人以2.5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后的股东结构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沧运有限	4,480,300	49.23%
2	曹永堂	1,000,000	10.99%
3	孔杰	619,700	6.81%
4	杨书侠	200,000	2.2%
5	李国行	200,000	2.2%
6	刘振义	100,000	1.1%
7	周增玉	100,000	1.1%
8	武金生	100,000	1.1%
9	许春迎	100,000	1.1%
10	蒲强	100,000	1.1%
11	贾磊	100,000	1.1%
12	张宝华	100,000	1.1%
13	付贵秋	100,000	1.1%
14	张双泊	100,000	1.1%
15	刘长海	100,000	1.1%
16	李长青	100,000	1.1%
17	高长勇	100,000	1.1%
18	范荣辉	100,000	1.1%
19	朱秋萍	100,000	1.1%
20	韩吉庆	100,000	1.1%
21	袁永志	100,000	1.1%
22	何延军	100,000	1.1%
23	陈瑞秀	100,000	1.1%
24	何延波	100,000	1.1%
25	陈彦	100,000	1.1%
26	齐丽娜	100,000	1.1%
27	李广棣	100,000	1.1%
28	王春英	100,000	1.1%
29	戴国庆	100,000	1.1%
30	刘志昶	100,000	1.1%
31	李顺宏	100,000	1.1%
合计		9,100,000	100%

2010年7月19日，注册资本由91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1,090万元

注册资本由沧运有限等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名称/姓名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沧运有限	12,380,300	61.9%
2	冀运集团	1,200,000	6%
3	曹永堂	1,000,000	5%
4	孔杰	619,700	3.1%
5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
6	徐新霞	500,000	2.5%
7	李顺宏	100,000	1.1%
8	北京中交协物流研究院	200,000	1%
9	杨书侠	200,000	1%
10	李国行	200,000	1%
11	沧州乾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
12	刘振义	100,000	0.5%
13	周增玉	100,000	0.5%
14	武金生	100,000	0.5%
15	许春迎	100,000	0.5%
16	蒲 强	100,000	0.5%
17	贾 磊	100,000	0.5%
18	张宝华	100,000	0.5%
19	付贵秋	100,000	0.5%
20	张双泊	100,000	0.5%
21	刘长海	100,000	0.5%
22	李长青	100,000	0.5%
23	高长勇	100,000	0.5%
24	范荣辉	100,000	0.5%
25	朱秋萍	100,000	0.5%
26	韩吉庆	100,000	0.5%
27	袁永志	100,000	0.5%
28	何延军	100,000	0.5%
29	陈瑞秀	100,000	0.5%
30	何延波	100,000	0.5%

31	陈彦	100,000	0.5%
32	齐丽娜	100,000	0.5%
33	李广棣	100,000	0.5%
34	王春英	100,000	0.5%
35	戴国庆	100,000	0.5%
36	刘志昶	100,000	0.5%
37	杨印朝	100,000	0.5%
38	葛汝增	100,000	0.5%
39	林怀谦	100,000	0.5%
40	张秀芹	100,000	0.5%
41	彭文政	100,000	0.5%
合计		20,000,000	100%

2010年8月18日，河北沧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天交所”）挂牌交易。

2011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9日，沧运有限通过天交所以3.01元/股或3.51元/股的价格收购河北沧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90万股股份。2012年2月2日，沧运有限与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曹永堂、孔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元/股的价格收购其分别持有的河北沧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70万股，曹永堂10万股，孔杰61.97万股。

2012年3月5日，天交所出具《关于河北沧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决定同意终止其股权在天交所市场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2012年3月6日。截至2012年3月5日，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沧运有限	17,700,000	88.5%
2	冀运集团	1,200,000	6%
3	北京中交协物流研究院	200,000	1%
4	杨书侠	200,000	1%
5	李国行	200,000	1%
6	刘振义	100,000	0.5%
7	周增玉	100,000	0.5%

8	武金生	100,000	0.5%
9	张宝华	100,000	0.5%
10	高长勇	100,000	0.5%
合计		20,000,000	100%

2012年3月7日、3月20日，沧运有限分别与北京中交协物流研究院、冀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元/股的价格受让二者所持有的沧运物流股份公司的20万股、120万股股份。

2012年6月15日，河北沧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沧运物流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沧运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沧运有限	19,100,000	95.57%
2	杨书侠	200,000	1%
3	李国行	200,000	1%
4	刘振义	100,000	0.5%
5	周增玉	100,000	0.5%
6	武金生	100,000	0.5%
7	张宝华	100,000	0.5%
8	高长勇	100,000	0.5%
合计		20,000,000	100%

2014年6月30日，沧运集团与杨书侠、李国行、刘振义、周增玉、武金生、张宝华、高长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沧运物流的股权，2014年7月15日，沧运物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沧运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沧运物流成为沧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东光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东光公共交通，2010年11月23日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恩林，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23000008424，登记机关为东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东光县东

光镇 104 国道北段西侧，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市内公交”。

3) 河间市鸿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河间鸿运出租，2006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洪年，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84000004953，登记机关为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河间市城苑东路，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汽车租赁；车载媒体广告；汽车配件销售”。

4) 河间市鸿运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河间鸿运公交，2011 年 8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5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洪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84000016057，登记机关为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河间市城苑东路，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特许经营线路上城市公交车辆的车体广告及候车亭站牌广告；汽车配件销售”。

5) 献县天骄公交出租有限公司

献县天骄公交，2007 年 9 月 4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爱武，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29000000456，登记机关为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献县水源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出租客运、城区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

6) 青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青县公共交通，2006 年 8 月 16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洪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22000006737，登记机关为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河北省青县迎宾路 58 号，经营范围为“公交客运、车体广告、霓虹灯广告、车内广告”。

7) 青县沧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青县沧运货服，2001 年 10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洪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22000006464，

登记机关为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青县清州镇迎宾路 58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运代办，货物中转，货运站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孟村回族自治县兴孟城乡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孟村兴孟公交，201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劲长，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30000005752，登记机关为孟村回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孟村回族自治县建设大街东团结路南侧，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市内公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

9) 沧运集团公交有限公司

沧运集团公交，2014 年 6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永堂，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091651，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新华西路交叉口，经营范围为“城际、城乡、镇村及县（市）城区公共交通（不包含沧州市区及近郊（沧县境内）公共交通）；汽车租赁；销售汽车（不含 9 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汽车装具；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

10) 吴桥县交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吴桥交通公交，2012 年 1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希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28000003532，登记机关为吴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吴桥县桑园镇华山道西集贸市场西侧（站前街），经营范围为“城区公交客运服务，汽车维护、专项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11) 盐山县兴沧公交有限公司

盐山兴沧公交，2012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毕洁松，有限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25000015791，登记机关为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盐山县西环路西车站，经营范围为“城

市公交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专项审批的，在审批期限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准经营）”。

12) 南皮县沧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南皮沧运出租，2013 年 1 月 7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金龙，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27000017940，登记机关为南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南皮县南皮镇光明西路北侧，经营范围为“南皮县出租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限制经营的品种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海兴县便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海兴便民公交，2013 年 10 月 21 日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辉，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24000005252，登记机关为海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海兴县海政路南兴融街西，经营范围为“城乡公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14) 沧州运输集团联众客运有限公司

沧运联众客运，1997 年 9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银起，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0127，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大街 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客运及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冲洗；停车服务”。

15) 沧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沧旅集散中心，2011 年 3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志平，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10052，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 25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航空（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铁路、水上、道

路的客运票务代理；批发、零售工艺品；汽车租赁”。

16) 沧州运输集团兴泊出租有限公司

沧运兴泊出租，2001年8月31日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苗书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1000006905，登记机关为泊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泊头市车站街95号，经营范围为“出租客运、代理发布户外广告业务”。

17) 沧州运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鹏汽服，2000年4月29日设立，注册资本1,100万，法定代表人赵双彦，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000002479，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为沧州市新华区北郊津德路石油北库北5号，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20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8日）；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五金、百货、汽车装具、大众品牌二手车；按照协议从事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中介服务；公司自有汽车出租；房屋租赁”。

18) 沧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通汽服，2005年4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文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000003318，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北郊津德路石油北库北5号，经营范围为“一汽-大众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及装具销售；二手车经营；汽车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4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30日）”。

19) 沧州运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兴汽服，2006年11月29日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德平，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000000887，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公司

北库北侧，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销售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具；二手车经销；汽车美容”。

20) 沧州运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生汽服，2010 年 8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左家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09183，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公司北 7 幢，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沧州运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恒汽服，2012 年 10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景东，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12816，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津德路石油北库 5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SKODA（斯柯达）品牌汽车销售，进口斯柯达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二手车经营；汽车装饰；公司自有汽车出租”。

22) 沧州运捷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捷汽服，2006 年 4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俊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03957，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南环东路与 104 国道路口，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机动车辆保险（保

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一汽丰田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汽车美容及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为汽车购置提供咨询代办服务”。

23) 沧州市运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祥汽服，2011 年 9 月 1 日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斌，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10964，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85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箱、包、鞋、帽；二手车经销；公司自有汽车出租；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

24) 沧州运输集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沧运驾校，2003 年 3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丽君，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03367，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 8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业资格培训（普货、小车）、汽车维修、汽车驾驶员和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鉴定。一般项目：无”。

(2) 控股子公司

1) 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运集团，1997 年 6 月 25 日设立，原名为河北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2006 年更名为河北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河北高速客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更名为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戴国庆，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02000，登记机关为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石家庄市西二环南路 186 号，经营范围为“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

县际包车客运；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业务；软件开发、对外投资、交通科技信息及物流信息服务；汽车租赁”。

冀运集团于 2005 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冀运集团 78.992% 的股份。

2) 任丘市京大客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任丘京大运服，2006 年 7 月 20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国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82000013263，登记机关为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任丘市西环路，经营范围为“运输服务、货物中转、信息配载、搬运装卸、（以上各项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8 日）；保险代理业务：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汽车出租客运（经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任丘京大运服 60% 股权。

3) 沧州运输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沧运旅游，2011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志平，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11463，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局，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85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出租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航空、铁路、水上、公路的客运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停车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沧运旅游 55% 股权。

4) 冀运集团沧州客运有限公司

冀运沧州客运，1998 年 11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戴国庆，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02166，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局，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新华西路交叉口，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普通货运、货运站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 9 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汽车装具、润滑油；礼仪服务；以下由分公司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冀运沧州客运 63%股权，冀运集团持有冀运沧州客运 37%股权。

5) 泊头市运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泊头运东汽服，2013 年 8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牛党生，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81000028056，登记机关为泊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泊头市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一汽-大众大众品牌系列轿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泊头运东汽服 55%股权。

6) 任丘市运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任丘运佳汽服，2000 年 1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82000006160，登记机关为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任丘市燕山道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维护、汽车小修、专项修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配件；事故车停车、汽车救援、清障；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任丘运佳汽服 51%股权。

7) 任丘市运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任丘运诚汽服，2011年9月27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启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2000026793，登记机关为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任丘市燕山道林业局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4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零部件；汽车租赁；汽车救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任丘运诚汽服51%股权。

8) 任丘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任丘公共交通，2013年12月13日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国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2000045762，登记机关为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任丘市燕山北道，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市内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宣传发布、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任丘公共交通55%股权。

9) 任丘市京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任丘京运出租，2013年12月16日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国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2000045754，登记机关为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任丘市燕山北道46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出租车客运（任丘辖区）（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宣传发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任丘京运出租55%股权。

(3) 合营、联营企业

1) 南皮县沧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南皮沧运公交，2013年7月29日设立，现持有南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9270000194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皮县光明西路北侧，注册资本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风领，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

司，经营范围为“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小公共汽车客运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6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限制经营的品种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南皮沧运公交50%股权，王平平持有南皮沧运公交25%股权，崔平持有南皮沧运公交25%股权。

2) 北京京沧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京沧伟业汽服，1999年7月12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5万元，法定代表人朱会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489236，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环岛南800米路西平房，经营范围为“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护（保养）和汽车专项修理；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咨询；代理家庭财产损失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京沧伟业汽服50%股权，安利军持有京沧伟业汽服50%股权。

3) 河北沧运好日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沧运好日子物流，2012年4月24日设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书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1000003900，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局，住所地沧州经济开发区渤海路2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品。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沧运好日子物流49%股权。

4) 沧州东风南方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南方汽服，2011年9月22日设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000011070，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局，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85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26）；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东风日产品牌汽车、进口日产品牌汽车、启辰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箱、包、鞋、帽；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牌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东风南方汽服35%的股权。

5) 沧州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沧州华港燃气，2014年4月23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宝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1000003436，登记机关为沧州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经济开发区渤海路2号办公楼3楼301室，经营范围为“燃气供应项目筹建（未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许可之前不得从事建筑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沧州华港燃气49%股权。

(4) 参股公司

1) 河北快运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快运集团，1997年12月17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633万元，法定代表人武庆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1347，登记机关为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石家庄市胜利南街365号，经营范围为“交通运输、煤炭批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河北快运集团5.1%股权。

2)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1998年9月2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9,388.2343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泽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1275，登记

机关为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沧州市迎宾大道天成首府南侧，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存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沧州银行 3.09%股权。

(5) 孙公司

1) 河北高客唐山客运有限公司

高客唐山客运，1999年3月25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000072153，登记机关为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唐山路北区站前路，经营范围为“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三类机动车维修（电气系统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空调维修）（期限至2014年10月24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冀运集团持有高客唐山客运 52%股权。

2) 冀运集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冀运物流，2009年12月18日成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国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444，登记机关为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石家庄市西二环南路186号，经营范围为“物流服务、搬运装卸（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7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0日）；报关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汽车配件、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及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软件开发；国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不含国际快递业务，信件、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数控机床维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冀运集团持有冀运物流 80%的股份，公司持有冀运物流 20%的股份。

3) 河北高客快线传媒有限公司

高客快线传媒，2006年4月14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国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175394，登记机关为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石家庄桥西区西二环南路186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广告编辑合成服务，企业策划服务（需专项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冀运集团持有高客快线传媒66%股权。

4) 河北高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高客旅行社，1999年11月21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4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国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331，登记机关为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石家庄桥西区西二环南路186号，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提供承办会议的服务；代订票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尽职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冀运集团持有高客旅行社83.33%股权，高客邯郸客运持有16.67%股权。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冀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围场冀运旅游，2012年6月14日成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晋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828000010490，登记机关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御道口牧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旅游观光服务、停车场服务、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销售。（经营范围中设计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冀运集团持有围场冀运旅游65%股权。

6) 冀运集团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冀运亚通物流，2012年7月10日成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晋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413489，登

登记机关为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太行大街与 307 国道复线交叉口东北，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物流服务、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3 日）。（以上全部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冀运集团持有冀运亚通物流 60% 股权。

7) 沧州安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安运货服，2000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宝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02727，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 86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二），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第 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第 8 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 日）；汽车货运配载服务；货运网络信息服务；停车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公司自有汽车出租；货物装卸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运物流持有沧州安运货服 100% 股权。

8) 沧州运输集团特种货物有限公司

沧运特种货物，2002 年 3 月 14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59.56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宝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03037，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 86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货物运输（含危货）及配载服务；货运网络信息服务；汽车租赁；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沧运物流持有沧运特种货物 100% 股权。

9) 沧州运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运发汽服，2004年7月7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于连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000005067，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南环路与104国道交叉口，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9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石油勘探设备及配件；汽车售后技术服务；停车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1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沧运物流持有沧州运发汽服100%股权。

10) 沧州运祥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沧州运祥检测，2010年7月27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于连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000009087，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南大道57号，经营范围为“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车辆维修竣工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能力认定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2日）；场地出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沧运物流持有沧州运祥检测100%股权。

11) 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国旅，2001年8月7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志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100000020，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局，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文庙小区1号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服务；公司自有汽车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沧运旅游持有沧州国旅100%股权。

12) 河北沧运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沧运之星酒店，2013年11月12日成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000015667，登记机关为沧州市工商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新华中路35号10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5日），中餐（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零售日用杂货（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沧运旅游持有沧运之星酒店 100% 股权。

13) 河北高客秦皇岛客运有限公司

高客秦皇岛客运，1998 年 4 月 13 日成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国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300000044083，登记机关为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 405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冀运集团持有高客秦皇岛客运 52% 股权。

14) 沧州滨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滨海集装箱，2006 年 8 月 17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吉庆，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东外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商品汽车发送，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二、三、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运输代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沧运物流持有滨海集装箱 50% 股权。2014 年 1 月 29 日，滨海集装箱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1) 任丘市沧运物流有限公司

任丘沧运物流，201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书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82000022549，登记机关为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任丘市西环客运站西侧，主营业务为物流、仓储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沧运物流持有任丘沧运物流 38.5% 股权。

2) 河北高客邯郸客运有限公司

高客邯郸客运，2003年6月5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72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士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08840，登记机关为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邯郸市邯山区陵园路11号，主营业务为客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冀运集团持有高客邯郸客运40%股权。

3) 河北高客张家口客运有限公司

高客张家口客运，2000年3月17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有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0000000577，登记机关为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桥西区西沙河大街103号，主营业务为客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冀运集团持有高客张家口客运40%股权。

(7) 子公司参股公司

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1998年8月6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988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2000014034，登记机关为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19号，主营业务为“运输；货物、技术进出口；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等产品销售、煤炭批发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冀运集团持有石家庄内陆港6.25%股权。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曹永堂、戴国庆、王春英、刘志昶、窦宏增、王红臻，监事李国行、刘国华、刘俊国、贾启军、韩培旺，高级管理人员钟志平、张瑞涛、曹向东、李申、周建和是公司的关联方。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的“（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嘉运投资曾经投资的公司也是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企业的现状及曾经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冀运房地产	嘉运投资持有 60%股权	转让给第三方
2	燕赵资产管理	嘉运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转让给第三方
3	燕赵股权投资	嘉运投资持有 20%的股权	转让给第三方
4	勾芒文化	嘉运投资持有 80%的股权	转让给第三方
5	佳美快捷酒店	嘉运投资持有 100%股权	转让给第三方

(1) 冀运房地产

冀运房地产，2010年5月14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现金出资），法定代表人戴国庆，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1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4068，注册机关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钢材、建材、水泥制品、厨卫用品的销售”。

2014年8月29日，嘉运投资已将其持有冀运房地产60%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树良、闫全盼和李建强。

(2) 燕赵资产管理

燕赵资产管理，2011年1月4日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前，燕赵资产管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嘉运投资认缴50万元，实缴12.5万元。

2014年8月20日，嘉运投资将所持燕赵资产管理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山东

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3) 燕赵股权投资

燕赵股权投资，2011年1月19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系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前，嘉运投资承诺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出资份额的比例为20%，实际已出资金额为375万元。

2014年8月20日，嘉运投资将所持燕赵股权投资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4) 勾芒文化

勾芒文化，2011年9月3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前，嘉运投资的出资额为80万元。

2012年10月22日，嘉运投资将所持勾芒文化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栗保卫和甘志峰。

(5) 佳美快捷酒店

佳美快捷酒店，2010年5月11日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前，嘉运投资持有佳美快捷酒店100%的股权。

2013年5月9日，嘉运投资将所持佳美快捷酒店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利德雅商贸中心。

7、关联方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彼此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股权收购、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房屋租赁等。

1、股权收购

(1) 沧运旅游收购沧州国旅

2012年6至9月，沧州市国际旅行社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由曹向欣、曹向东、于秀芬、刘晓荣、张海港等关联方持股，改制过程中，由沧运旅游对沧州国旅出资150万元，沧州国旅成为沧运旅游全资子公司。

改制前，沧州市国际旅行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沧州市国际旅行社		
企业性质	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向欣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与沧运集团关联关系
	曹向欣	13.33%	曹永堂之女
	于秀芬	13.33%	曹永堂配偶
	曹向东	13.33%	曹永堂之子
	张全治	13.33%	张海港之父
	刘晓荣	13.33%	曹向东配偶
	张海港	13.33%	曹向欣配偶
	张静	13.33%	张海港之妹
	张海宗	6.67%	张海港之兄
	合计	100%	

2012年6月18日，沧州市狮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沧州市国际旅行社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狮城所审字[2012]第970号），经审计，沧州市国际旅行社净资产为1,501,724.05元。

2012年6月20日，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沧狮评字[2012]第310号），经评估，沧州市国际旅行社净资产为1,501,724.05元。

2012年6月18日，沧运旅游与曹向欣、于秀芬、曹向东、张全治、刘晓荣、张海港、张静、张海宗签署了《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收购协议书》，约定：沧州市国际旅行社经审计评估净资产为1,501,724.05元，鉴于沧州市国际旅行社净资产

均由现金和应收账款构成，该等净资产扣除企业整体改制费用后全部由原出资人分享；由沧运旅游对改制后的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 万元并拥有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改制后的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沧州市国际旅行社的全部债权债务，接受和安置全部员工。

2012 年 6 月 18 日，沧州市国际旅行社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同日，沧州市国际旅行社召开职工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主要内容为：沧州市国际旅行社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 1,501,724.05 元；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承继沧州市国际旅行社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和安置全部员工，改制前企业的净资产全部用于企业整体改制及原出资人出资权益的处置；改制后的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全部由沧运旅游出资。

2012 年 8 月 6 日，沧州市狮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狮城所设字[2012]第 830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沧运旅游的 15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登记，改制后，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沧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志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沧运集团关联关系
	沧运旅游	100%	控股子公司

（2）受让曹永堂、李国行持有的沧运物流股权

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曹永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 元/股的价格受让曹永堂持有的沧运物流 10 万股股权；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李国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 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沧运物流 20 万股股权。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中“（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3、公司的子公司与孙公司”之“（1）全资子公司”之“1）沧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受让曹永堂、李国行持有的沧运物流的股权，受让价格与同期受让其他非关联方持有的股权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让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嘉运投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沧运集团拥有的位于天津市的红桥区泊胜达农副产品市场（原名为“益鑫里农贸市场”）转让予嘉运投资，转让资产包括该市场的经营权、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9万元，交易日为2014年8月31日。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9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609万元。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沧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4日，曹永堂及其配偶于秀芬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ED140411000004的《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

2013年5月21日，曹永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冀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

4、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沧运房地产	909,751.04	0.94	909,751.04	0.83	15,259,751.04	11.81
其他应收款	冀运房地产	--	--	48,128.51	0.04	6,610,000.00	5.12
其他应付款	沧运(北京)投资	--	--	--	--	14,350,000.00	6.05
其他应付款	冀运房地产	--	--	3,000,000.00	1.80	--	--

为了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05年8月成立沧运房地产，冀运集团于2010年5月成立冀运房地产；为剥离非主营业务，公司于2011年12月将沧运房地产转让给嘉运投资，冀运集团于2011年12月将冀运房地产转让给嘉运投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沧运房地产和沧运（北京）投资共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三方同意公司将对沧运房地产的债权15,259,751.04元中的14,350,000元转让给沧运（北京）投资，以清偿对其的等额债务。经过上述债权债务清偿后，沧运房地产应付公司的净额为人民币909,751.04元，沧运房地产应付沧运（北京）投资净额为人民币14,350,000元。

2014年2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债务重组协议。重组后，公司对沧运房地产应收余额为909,751.04元；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沧运房地产909,751.04元已结清。

5、关联方房屋租赁

2011年12月10日，公司与嘉运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自有座落于沧州市新华西路85号的建筑面积57.75平方米房屋租赁给嘉运投资，租金为1,500元/月，每6个月末支付一次；租赁期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10日。2014年9月25日，嘉运投资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了所欠缴的共计45,000元租金。

2010年4月1日，冀运集团与冀运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一套6米*9米的办公室租给冀运房地产使用；租金为3000元/月，缴费时间为每季度最

后一月的下旬；租赁期限为2010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冀运房地产一次性向冀运集团付清租金及保洁费共计31.8万元。

6、代关联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沧运房地产职工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2012年度共计103,537.98元，2013年度共计92,808.58元，2014年1-9月共计69,295.64元，以上代缴款项均在公司代缴前结清。

2014年10月1日起，沧运房地产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不再为沧运房地产职工代缴社会保险。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 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收购、转让益鑫里农贸市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债务重组、关联方房屋租赁、代关联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本身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2) 公允性

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股权的收购和资产的处置均经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且全部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很小，未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具有持续性。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批、信息披露、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均做出了承诺。

1、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出具《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

（3）公司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保证未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主要股东曹永堂和李广棣共同签署《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中“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的“(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之“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 年 3 月 27 日，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2]新民初字第 927 号），对原告马景春与公司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驾驶的冀 J85839、冀 JS408 挂车在公司停车场丢失）做出判决，判决公司给付原告马景春车辆损失费、营运损失费、鉴定费共计 151,480.00 元，案件受理费 2,805.00 元，合计 154,285.00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贷款金额
1	冀运集团	贷款担保	2,000.00	2013/5/21-2016/5/21	--
2	冀运沧州客运	贷款担保	500.00	2013/11/29-2014/11/29	500.00
3	沧运旅游	贷款担保	500.00	2013/12/18-2014/12/18	500.00
4	沧州运通汽服	贷款担保	500.00	2013/9/2-2014/9/1	500.00
5	沧州运通汽服	贷款担保	1,000.00	2014/3/27-2015/9/26	1,000.00
6	沧州运兴汽服	贷款担保	1,500.00	2014/4/8-2014/10/8	1,500.00
7	沧州运生汽服	贷款担保	1,000.00	2014/2/27-2015/8/26	1,000.00
8	沧州运捷汽服	贷款担保	1,600.00	2014/4/17-2015/9/21	--
9	沧州运鹏汽服	贷款担保	1,000.00	2013/11/1-2014/10/31	1,000.00
10	沧州运鹏汽服	贷款担保	900.00	2013/10/14-2014/10/13	900.00
11	沧运特种货物	贷款担保	500.00	2014/2/24-2015/2/24	5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沧运集团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案件进展
1	沧运物流多式联运分公司	岳某	合同纠纷	18 万元	一审受理
2	沧运物流多式联运分公司	岳某	合同纠纷	12.833 万元	一审受理
3	张某某	沧运集团；刘某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0 万元	一审受理
4	孟某某	沧运集团泊头分公司；赵某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泊头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0 万元及伤残赔偿金、后期护理费等	一审受理
5	迟某某等	沧运集团；刘某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新华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3 万元	已经法院调解签订《民事调解书》，执行中。保险公司支付交强险限额，沧运集团与刘某某共同赔偿原告 10.8 万元
6	邓某某	东光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李某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约 16 万元	一审受理
7	张某某	沧运集团盐山分公司；刘某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8 万元及后续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	一审受理

8	郭某某	沧运集团；陆某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新华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0 万元及残疾赔偿金、后期治疗费等	一审受理
9	朱某某	沧运集团南皮分公司；王某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皮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约 43 万元	一审受理
10	林某某	吴桥县交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赵某某；陈某某	合同纠纷	11 万元	一审受理
11	马某某	沧运物流	保管合同纠纷	15.148 万元	一审判令沧运物流给付原告 151,480 元，沧运物流已上诉

上述交通事故目前还处于审理状态，目前由公司律师处理，尚未转入财务，未达到预提负债的标准。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6 月 27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沧州有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沧运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82 号）。

1、评估目的

根据沧运有限 2012 年 4 月 5 日的董事会决议，沧运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对沧运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

沧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具体评估范围为沧运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沧运有限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3、评估的价值类型、评估基本方法、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采用市场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4、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情况下，总资产账面值77,498.00万元，评估值102,317.84万元，增值额24,819.84万元，增值率32.03%。负债账面值54,237.46万元，评估值54,237.39万元，增值额-0.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3,260.54万元，评估值48,080.45万元，增值额24,819.91万元，增值率106.70%。

评估结果的汇总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
流动资产	23,725.34	24,107.93	382.59	1.61
非流动资产	53,772.66	78,209.91	24,437.25	45.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824.21	30,514.62	8,690.41	39.82
固定资产	19,275.89	20,624.87	1,348.98	7.00
在建工程	1,287.32	1,287.32	--	--
固定资产清理	121.02	-	-121.02	-100.00
无形资产	10,533.16	25,149.78	14,616.62	13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08	633.33	-97.75	-13.37
资产总计	77,498.00	102,317.84	24,819.84	32.03
流动负债	43,233.73	43,233.66	-0.07	-
非流动负债	11,003.73	11,003.73	-	-
负债合计	54,237.46	54,237.39	-0.07	-
净资产	23,260.54	48,080.45	24,819.91	106.7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均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股利分配。

1、2011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通过了《2011 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投资计划方案》。

2011 年度，以本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2,569.43 万元为基数，在提取 10%法

定盈余公积金 256.94 万元后，拟实际分配股利 600 万元，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完成了股利支付。

2、2012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 2012 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2012 年度，以本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2,993.30 万元为基数，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9.33 万元后，拟实际分配股利 640 万元，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完成了股利支付。

3、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通过了《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投资计划方案》。

2013 年度，以本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3,341.73 万元为基数，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56 万元后，拟实际分配股利 640.00 万元，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份完成了股利的支付。

从最近三年的实际分红看，公司用于股利分配的数额一般为年可供分红利润（净利润提取 25%公积金，再提取 60%的生产发展基金后的余额）的 45%-55% 之间。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的规定，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一）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 24 家全资子公司及 4 家全资孙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等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服务流程”中“（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1、子公司”和“2、孙公司”。

2、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 9 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冀运集团	10,000	沧运集团持有 78.922%、保运公司持有 3.816%、秦皇岛龙腾客运持有 2.639%、万合集团持有 2.43%、邢运公司持有 2.43%、衡运公司持有 2.235%、石运公司持有 2.058%、唐山一运持有 1.529%、张家口通泰公司持有 1.529%、承运公司持有 1.206%、廊坊华昊公司持有 1.206%	客运
2	冀运沧州客运	1,100	沧运集团持有 63%，冀运集团持有 37%	客运
3	任丘公交运输	800	沧运集团持有 55%，瑞安达电缆公司持有 45%	公交
4	沧运旅游	300	沧运集团持有 55%，张华东持有 45%	旅游
5	任丘京运出租	200	沧运集团持有 55%，瑞安达电缆公司持有 45%	出租
6	任丘京大运服	50	沧运集团持有 60%，任丘市第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持有 40%	客货运输
7	任丘运佳汽服	800	沧运集团持有 51%，李宝良持有 49%	汽车销售
8	泊头运东汽服	700/300	沧运集团持有 55%，泊头市中显金属制品公司持有 45%	汽车销售
9	任丘运诚汽服	500	沧运集团持有 51%，任丘市诚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49%	汽车销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冀运集团控制且合并报表的 5 家孙公司（含孙孙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冀运物流	1,000	冀运集团持有 80%，沧运集团持有 20%	物流
2	冀运亚通物流	1,000	冀运集团持有 60%，河南省亚通物流公司持有 40%	物流
3	高客唐山客运	600	冀运集团持有 52%，唐山交运持有 48%	客运
4	围场冀运旅游	300	冀运集团持有 62%，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旅游公司持有 45%	旅游
5	高客旅行社	54	冀运集团持有 66.67%，高客沧州公司持有 16.67%、高客邯郸公司持有 16.66%	旅游

（二）资产状况与盈利情况

1、资产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合并范围内的 42 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冀运集团	总资产	185,005,577.37	197,101,360.62
		净资产	121,481,987.57	129,678,562.50
2	冀运沧州客运	总资产	43,232,108.12	40,554,504.59
		净资产	18,850,394.43	16,766,652.26
3	高客唐山客运	总资产	24,393,794.99	23,813,627.88
		净资产	15,857,612.26	15,991,996.92
4	沧运联众客运	总资产	908,092.98	942,790.52
		净资产	297,204.05	293,380.08
5	沧运集团公交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6	盐山兴沧公交	总资产	17,195,184.68	9,741,773.36
		净资产	1,313,383.40	497,008.44
7	海兴便民公交	总资产	301,061.99	300,585.94
		净资产	290,668.55	298,192.50
8	东光公共交通	总资产	2,088,949.75	95,958.45
		净资产	-752,853.43	95,958.45
9	青县公共交通	总资产	3,136,582.48	3,361,500.25
		净资产	-3,953,065.51	-2,182,829.37
10	任丘公交运输	总资产	72,712,835.74	64,054,600.00
		净资产	-6,570,275.08	7,641,744.00
11	孟村兴孟公交	总资产	101,659.42	101,659.42
		净资产	101,559.71	101,559.71
12	河间鸿运公交	总资产	10,423,219.96	2,049,639.84
		净资产	394,677.35	350,461.88
13	吴桥交通公交	总资产	1,723,659.50	1,730,000.00
		净资产	993,659.50	1,000,000.00
14	献县天骄公交	总资产	2,108,340.31	1,174,103.65
		净资产	69,199.34	103,049.91
15	河间鸿运出租	总资产	13,261,900.10	15,448,185.64
		净资产	2,842,152.13	1,958,859.18
16	沧州兴泊出租	总资产	6,536,533.90	7,771,114.83
		净资产	515,808.22	513,244.39
17	任丘京运出租	总资产	22,656,397.63	2,000,000.00
		净资产	2,731,964.55	2,000,000.00
18	南皮沧运出租	总资产	399,011.73	265,077.39
		净资产	210,421.52	98,247.34
19	沧运旅游	总资产	17,512,620.92	16,215,125.60
		净资产	1,570,693.10	2,055,259.48

20	沧旅集散中心	总资产	268,812.68	268,176.20
		净资产	268,944.19	268,369.31
21	围场冀运旅游	总资产	4,375,553.36	4,613,482.92
		净资产	1,380,184.20	2,108,219.15
22	高客旅行社	总资产	286,845.26	257,018.92
		净资产	-475,899.30	-463,306.09
23	沧运之星酒店	总资产	4,096,384.39	0.00
		净资产	1,413,452.15	0.00
24	沧运物流	总资产	114,689,210.41	107,405,355.97
		净资产	59,358,286.34	61,546,871.80
25	冀运物流	总资产	11,602,143.38	13,012,366.13
		净资产	7,426,102.84	8,762,617.31
26	冀运亚通物流	总资产	5,683,896.05	6,272,887.89
		净资产	3,957,191.83	4,968,396.88
27	沧运特种货物	总资产	20,880,179.46	11,441,268.88
		净资产	1,185,775.08	1,477,591.91
28	沧州安运货服	总资产	2,356,591.34	2,351,832.40
		净资产	1,654,562.78	1,436,094.78
29	任丘京大运服	总资产	19,457,404.13	18,259,272.04
		净资产	13,242,034.88	12,834,010.60
30	青县沧运货服	总资产	125,299.92	172,519.59
		净资产	85,772.92	95,794.59
31	沧州运祥检测	总资产	4,219,504.41	4,666,679.34
		净资产	2,707,628.77	2,765,491.66
32	沧州运通汽服	总资产	139,872,213.83	52,349,746.27
		净资产	47,363,138.51	29,170,282.04
33	沧州运祥汽服	总资产	48,650,530.95	37,422,982.93
		净资产	10,283,261.10	12,128,518.20
34	沧州运捷汽服	总资产	59,520,983.98	55,457,911.34
		净资产	5,899,862.69	7,418,052.20
35	沧州运兴汽服	总资产	67,143,839.55	74,830,706.23
		净资产	12,184,688.73	9,594,223.86
36	沧州运恒汽服	总资产	33,766,225.24	30,564,489.06
		净资产	4,961,467.53	5,378,134.05
37	沧州运生汽服	总资产	37,748,554.65	28,411,148.42
		净资产	2,491,885.61	3,457,159.94
38	沧州运鹏汽服	总资产	64,746,587.71	57,655,091.86
		净资产	13,870,872.28	12,697,352.48
39	任丘运佳汽服	总资产	30,967,095.36	14,683,645.17
		净资产	7,861,020.42	7,651,778.32
40	任丘运诚汽服	总资产	45,322,319.18	49,792,411.21
		净资产	6,076,265.42	5,001,193.31
41	泊头运东汽服	总资产	22,722,950.54	12,682,304.15

		净资产	2,634,593.48	2,708,007.39
42	沧州运发汽服	总资产	5,191,670.08	5,558,419.42
		净资产	1,430,769.51	1,638,521.09

2、盈利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的 42 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1	冀运集团	营业收入	51,768,829.10	197,101,360.62
		净利润	-8,144,291.02	129,678,562.50
2	冀运沧州客运	营业收入	18,164,801.22	102,828,286.46
		净利润	2,295,071.43	4,548,912.93
3	高客唐山客运	营业收入	15,816,945.17	31,788,974.65
		净利润	-134,537.83	2,573,975.87
4	沧运联众客运	营业收入	303,262.00	493,122.00
		净利润	3,823.97	14,568.86
5	沧运集团公交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6	盐山兴沧公交	营业收入	6,099,350.03	2,554,143.98
		净利润	816,374.96	4,988.63
7	海兴便民公交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523.95	-1,807.50
8	东光公共交通	营业收入	819,124.95	0.00
		净利润	-848,811.88	-4,732.58
9	青县公共交通	营业收入	1,202,389.52	1,753,424.12
		净利润	-1,770,236.14	-255,723.99
10	任丘公交运输	营业收入	10,362,783.48	0.00
		净利润	-14,304,415.31	-358,256.00
11	孟村兴孟公交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422.39
12	河间鸿运公交	营业收入	196,938.71	215,539.79
		净利润	45,618.15	92,992.26
13	吴桥交通公交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340.50	-45,831.23
14	献县天骄公交	营业收入	240,593.80	295,990.49
		净利润	-33,850.57	-156,166.18
15	河间鸿运出租	营业收入	1,423,169.49	2,200,993.97
		净利润	883,394.75	1,215,066.10
16	沧州兴泊出租	营业收入	182,326.08	441,336.80
		净利润	2,563.83	36,942.77

17	任丘京运出租	营业收入	3,219,177.45	0.00
		净利润	695,486.11	0.00
18	南皮沧运出租	营业收入	268,594.04	287,444.46
		净利润	109,994.70	83,895.06
19	沧运旅游	营业收入	6,607,485.83	5,234,018.83
		净利润	-468,199.54	-850,433.45
20	沧旅集散中心	营业收入	6,400.00	15,460.00
		净利润	574.88	1,267.75
21	围场冀运旅游	营业收入	160,800.00	606,162.00
		净利润	-728,034.95	-466,611.51
22	高客旅行社	营业收入	49,382.00	191,103.00
		净利润	-12,593.21	-205,378.81
23	沧运之星酒店	营业收入	1,618,131.10	0.00
		净利润	-610,213.61	0.00
24	沧运物流	营业收入	22,370,581.20	38,071,182.02
		净利润	2,639,808.66	3,923,214.75
25	冀运物流	营业收入	1,109,277.18	4,033,118.66
		净利润	-1,363,401.93	-736,885.13
26	冀运亚通物流	营业收入	1,946,243.13	3,427,785.98
		净利润	-1,009,156.65	-2,577,412.13
27	沧运特种货物	营业收入	4,018,365.44	5,092,818.04
		净利润	-242,111.65	-124,151.17
28	沧州安运货服	营业收入	522,604.72	810,763.48
		净利润	218,468.00	160,005.12
29	任丘京大运服	营业收入	1,998,992.50	3,445,896.20
		净利润	272,202.28	533,193.69
30	青县沧运货服	营业收入	15,500.00	44,860.00
		净利润	-10,021.67	-40,588.82
31	沧州运祥检测	营业收入	1,390,790.00	2,194,980.00
		净利润	-57,862.89	368,159.18
32	沧州运通汽服	营业收入	264,794,033.33	356,605,614.12
		净利润	14,192,856.47	8,783,302.41
33	沧州运祥汽服	营业收入	92,575,736.25	120,832,950.98
		净利润	-1,845,257.10	13,994.25
34	沧州运捷汽服	营业收入	68,468,294.84	109,822,065.38
		净利润	-1,518,189.51	-1,854,195.97
35	沧州运兴汽服	营业收入	72,748,327.35	143,567,469.69
		净利润	-409,535.13	1,762,416.74
36	沧州运恒汽服	营业收入	47,203,218.73	48,655,259.10
		净利润	-416,666.52	-1,621,865.95
37	沧州运生汽服	营业收入	44,529,909.77	58,959,216.99
		净利润	-965,274.33	-1,228,865.10
38	沧州运鹏汽服	营业收入	221,574,165.98	296,607,255.73

		净利润	1,173,519.80	-2,130,997.78
39	任丘运佳汽服	营业收入	75,782,931.60	4,980,790.40
		净利润	209,242.10	613,778.70
40	任丘运诚汽服	营业收入	61,720,488.91	89,276,679.44
		净利润	1,075,072.11	282,898.40
41	泊头运东汽服	营业收入	31,213,927.35	662,051.30
		净利润	-73,413.91	-291,992.61
42	沧州运发汽服	营业收入	4,057,525.68	9,196,527.43
		净利润	-207,751.58	138,607.08

十、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以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

1、内部人控制及控股权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曹永堂和李广棣，分别持有 23%和 1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形成，自改制之日起，股权结构就一直维持着比较分散的状态；后虽经历多次股权转让，目前仍有 101 名股东，未曾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况。由于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形成内部人控制的风险；公司挂牌后可能因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2、组织体系复杂导致的管理效能降低的风险

由于行业经营的固有特点，公司在经营区域内的所有网点都设有分子公司，导致公司组织体系庞大，结构复杂。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分公司 30 家、全资子公司 24 家、控股子公司 9 家、合营及联营企业 5 家、参股子公司 2 家，通过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孙公司多达 18 家。因点多线长面广、组织架构复杂、控制体系庞大，加大了管理幅度、降低了管理效率。同时，管理人员占比较多，达到 470 人，占比 20.83%。上述情况有可能会降低公司内部的执行力下降，出现管理效能降低的风险。

3、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物流业务及汽车服务业，作为交通运输业，运输安全风险是行业面临的主要运营风险。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车况、路况、天气状况、驾驶员技能和精神状态、乘客携带危险品、途中突发事件等因素都会成为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货物损失等严重后果。如果是危险品泄露，还会造成环境污染、爆炸等次生灾害，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从而使公司面临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风险。

4、人流密集可能引发的公共安全风险

汽车客运站是旅客的主要集散地，客流量大、人员密集、构成复杂是客运站的突出特点。随着国内外反恐形势的日趋严峻，如果安检措施不严，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可能会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治安事件等公共安全风险；在客流高峰期，也可能会因突发事件或疏导不利而造成因人员拥挤，发生踩踏等人身伤害事件，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

5、高铁、城铁分流客源的风险

按照国家“十二五”铁路规划，我国将建设“四横四纵”高速铁路，有序建设快速铁路，规划建设城际铁路，铁路运输业的发展对道路运输形成分流影响，使得道路运输企业面临客源分流的风险。《河北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快京津冀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建设北京-涿州、北京-燕郊、涿州-北京新机场-廊坊-天津、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曹妃甸新城、沧州-渤海新区、秦皇岛-曹妃甸-天津滨海新区-渤海新区、秦皇岛-承德、承德-天津、石家庄-衡水-沧州-天津等城际铁路，形成方便出行、满足需求、选择性强、四通八达、便捷快速的客运网络。公司2013年沧州至衡水班线收入为2,032,909.87元，沧州至石家庄班线收入为收入3,714,400.75元，上述铁路运输线路建成后，将会分流沿线客流，影响上述班线的经营业绩。但铁路运输业在分流道路运输的同时，也给道路运输的短途接驳带来机遇，围绕最后“一公里”服务，仍可获得道路客运业务的增长。

6、政府补贴滞后造成当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为顺应“城乡客运一体化”趋势，公司大举进入县市公交业务领域，已累计投资 1,690 万元，在市区及 10 个县市设立了 11 家公交公司，购置公交车辆 297 部投入运营。公交具有一定公益性特征，利润率较低，国家为鼓励发展城乡公交，出台了一系列财政补贴政策，但由于财政补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年的亏损无法在当年获得财政补偿，会造成当期净利润下降。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公交业务经营亏损合计 16,937,327.78 元，预计全年将亏损 1,575 万元，从而大幅影响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

公司公交业务亏损情况如下（单位：元）：

公交公司	1-8 月亏损	预计全年亏损	持股比例	预计全年影响利润
东光公交	-848,811.88	-1,273,217.82	100	-1,273,217.82
青县公交	-1,770,236.14	-2,655,354.21	100	-2,655,354.21
吴桥公交	-6,340.50	-9,510.75	100	-9,510.75
任丘公交	-14,304,415.31	-21,456,622.97	55	-11,801,142.63
海兴公交	-7,523.95	-11,285.93	100	-11,285.93
合计	-16,937,327.78	-25,405,991.67	--	-15,750,511.34

7、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家针对交通运输企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税收优惠措施，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 号）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13】20 号）规定，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每年少缴纳土地使用税 147 万元，2014 年少征收

车辆购置税 130.765 万元，一旦国家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措施，将造成企业成本费用上升、利润下降的风险。

8、燃料价格浮动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作为交通运输业，燃料消耗是企业的主要成本，对道路运输企业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燃料成本分别为 99,950,674.12 元、105,864,520.34 元、75,781,654.90 元，同期分别上涨 5.92 %、7.38 %（14 年按 12 个月测算）。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规定“出租车和道路客运价格，由各地进一步完善价格联动机制，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通过法定程序，决定调整运价或燃油附加”。2009 年 5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国家虽然建立了出租车、道路客运车辆票价联动机制，但是由于票价联动的滞后性，因此燃料价格浮动会造成企业利润波动的风险。

9、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交通运输企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主要成本，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将会导致企业利润的下降。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物价水平不断上涨，居民生活成本上升，带动人力成本上涨，中国经济的人口红利时代正逐步消失，对企业的利润影响逐步加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人力成本分别为 65,172,779.96 元、69,797,917.75 元、51,851,593.96 元，同期分别上涨 7.10%、11.43 %（14 年按 12 个月测算）。由于人力成本占据企业经营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10、汽车库存增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在汽车销售淡季或新车型推出时，生产厂家为完成年度或月度销量，会向经销商压库，迫使经销商大量进货，形成大量库存。虽然厂商给予调价补贴，不存在跌价风险，但库存增大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影响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车辆库存账面值分别为 77,432,514.94 元、

67,792,610.52 元、147,847,604.83 元。由于经销商急需消耗库存来换回周转资金，因此形成了经销商之间的价格竞争，致使新车销售利润降低，甚至负利润销售，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11、负债率较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 2012、2013、2014 年 1 至 8 月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84%、67.62%、66.50%，负债额分别为 838,670,699.52 元、924,470,126.97 元、1,056,872,996.39 元，交通运输行业作为基础性服务行业，利润率较低，报告期公司负债率均超过 66%，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出现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较高负债率造成公司财务费用上升，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合并）分别为：27,025,172.56 元、27,364,212.95 元、28,201,296.49 元，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43,695,856.15 元、44,176,082.94 元、27,898,860.04 元，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净利润的 61.85%、61.94%和 98.08%，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形成利润下降的风险。

12、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目前普遍存在人才短缺，高级人才比例较低的现象，公司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为 70.14%，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为 7.85%，中高学历员工比例明显偏低，公司年龄 40 岁以上员工比例占到了 46.12%，年龄结构偏大。随着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行业由粗放型经营逐步向集约型经营转变，从业务模式单一型向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型转变，从普通运输服务向专业化、品牌化交通运输服务转变，从资源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产业的升级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人才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将会形成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13、盈利能力趋于弱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35,678.48 元、

43,294,643.91 元、19,127,471.36 元，呈快速下降的趋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2%、12.04%及 11.25%，呈缓慢下降的趋势。虽然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交业务亏损不能同期获得政府补贴，但客运业务占比下降、财务费用增加、汽车库存增大也是重要原因，显示出在实体经济下滑、高速封闭修路及沿线高铁开通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的盈利能力正面临不断弱化的风险。

14、部分土地、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2 宗土地因对建站补助资金的性质存在争议而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4 宗土地因改制遗留问题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划拨补办出让的手续，8 处共计 25,089.28 平方米的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土地、房产虽然由公司占有和使用，但是由于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存在相关权属证件不能办理导致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以及因权属瑕疵，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15、客运车票销售中的现金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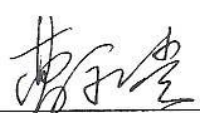
公司客运站业务主要面向个人客户销售车票，存在大量的现金收款现象，由于其行业特性，在现金的收取、交接、转移过程中环节较多，虽然公司针对本行业的特点制定了完善的客运票款销售内部控制流程及相关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预防和控制了各个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但是由于业务本身存在金额大、票款零散、环节多等特点，仍然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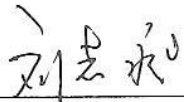
曹永堂



戴国庆



王春英



刘志昶



窦宏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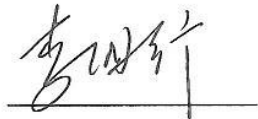
王红臻



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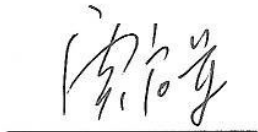
李国行




刘国华



刘俊国



贾启军



韩培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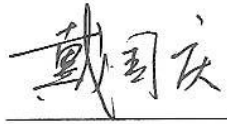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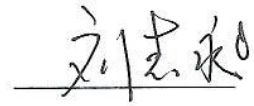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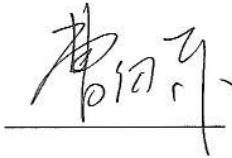
王春英



刘志昶



钟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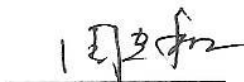
曹向东



李 申



张瑞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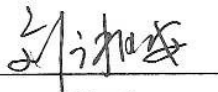
周建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刘湘安

项目小组成员：


林培超


李 嘉


付之原


武 淳


王晓丽



2015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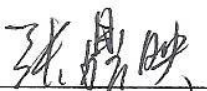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卫东

经办律师签名：


张鼎映


张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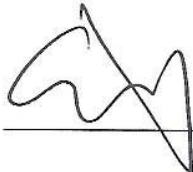
张冉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5年3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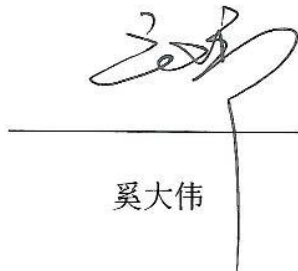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奚大伟



孙 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经办评估师:



马涛



李小利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历次变更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

1、1996年12月，国有独资公司设立

沧运集团的前身最早可以追溯到“河北省运输公司衡水分公司沧县支公司”，始建于1950年6月，1962年1月更名为“河北沧州运输总公司”，随着行政区划的变迁，后更名为“河北省沧州市运输总公司”。

(1) 1996年11月15日，沧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沧州市计划委员会和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组建河北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沧体改字[1996]44号），同意河北省沧州市运输总公司改建为河北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出资人为沧州市交通局。

(2) 1996年11月26日，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河北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上批示审核意见，经审查同意开办“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三千万元，国家资本三千万元，国有资产总额三千七百五十三万六千元。

(3) 1996年12月19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0662206-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1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出资人变更为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 2001年5月11日和2001年5月25日，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对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进行审核，核定国家资本由原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亿元，变动原因为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 2001年6月12日，经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沧州市交通局批准、经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3) 2001年6月18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企业国有资产变更产权登记表》中登记的出资人变更为沧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2004年改制，变更股东及减少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

2004年，沧运有限进行企业改制，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1亿元减至4,000万元，沧运有限改制并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2年6月6日，沧州市华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沧华所评字[2002]第66号）。经评估，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总额的评估值为332,741,927.01元，负债总额的评估值为238,027,386.52元，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94,714,540.49元。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以2002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有效期为2002年2月28日至2003年2月27日。

(2) 2002年7月14日，沧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核销企业不良资产的请示>的批复》（沧州市财清[2002]3号），同意核销不良资产217笔共计7,305,185.15元。

(3) 2002年11月20日，经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 2003年1月15日，沧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沧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通知》（沧州市财企[2003]7号），经审核对该评估项目予以核准，具体情况如下：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合法；二、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评估资质，资格证号0003086；三、主要评估人员具备执业资格，资格证号08130057、08130056；四、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适当；五、评估委托方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六、评估过程，评估步骤符合规定要求；七、评估基准日2002

年 2 月 28 日选择适当；八、评估结果为：被评估资产估值 33,274.2 万元，负债总计 23,802.7 万元，净资产 9,471.5 万元；评估结果至 2003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由资产评估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2004 年 2 月 13 日，沧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剥离相关费用的批复》（沧市财企[2004]13 号），同意合计 75,152,242 元的 7 项费用从净资产中剥离，具体如下：60 名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2,166,320 元；22 名伤残人员工资费用 3,543,390 元；22 名伤残人员医药费用 4,328,780 元；418 名离退养人员工资 12,534,170 元；418 名离退养人员养老统筹金费用 3,672,512 元；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费用 43,563,666 元；安置富余职工补偿费 5,343,404 元。

(6) 2004 年 3 月 23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并印发《沧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4]5 号），原则通过《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改制的总体方案》，决定由市国资委、审计局负责对企业近一年的资产状况进行严格审计、认定，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7) 2004 年 4 月 8 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沧华所内审字[2004]第 115 号）。经审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沧运有限账面资产总额 375,126,953.94 元（含账面土地价值 153,552,030.02 元），负债总额 222,107,455.12 元，少数股东权益 12,680,000 元，所有者权益 140,339,498.82 元。根据国有企业改制评估、审计的有关规定，对评估基准日至审计日的被评估资产评估增减值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经审计，沧运有限已对评估时发生增减值部分资产进行了处理，应调减所有者权益评估减值 2,616,255.82 元，调整后所有者权益评估减值 46,629,018.69 元（原评估减值 49,245,274.51 元减应调减评估减值 2,616,255.82 元）。经对评估基准日至审计日的被评估资产评估增减值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沧运有限审计、评估后资产总值 330,646,217.25 元（含账面土地价值 153,552,030.02 元），负债总值 224,255,737.12 元，少数股东权益 12,680,000 元，所有者权益 93,710,480.13 元。

(8) 2004 年 4 月 16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运集团审计情况的报告》（沧国资[2004]8 号），对

《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沧华所内审字[2004]第115号）的审计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经审计，沧运有限2003年底评估审定值为总资产33,064.62万元，负债22,425.57万元，少数股东权益1,268万元，国有资产9,371.05万元；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33,274.19万元，负债评估值23,802.74万元，国有资产评估值9,471.45万元；2003年评估审定国有资产比评估基准日国有净资产评估减值100.40万元，对上述审核结果无异议。

（9）2004年4月30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沧国资企[2004]12号），原则同意沧运有限提出的国有资本全部退出，由全体职工出资一次性买断国有净资产的思路，沧运有限尽快着手现有资产和土地资产的评估和确认工作，并制定企业改制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

（10）2004年4月至5月，沧州市方圆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各县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分别对沧运有限正在使用的36宗合计745.4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36份），评估价值合计12,537.05万元，上述评估均已在当地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1）2004年7月27日，沧运有限第五届职代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调整职工劳动关系及安置办法》，其中《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 国有资产评估和处置

经评估和审计并经市国资委核准，确认沧运有限的总资产为17,709.42万元，总负债为23,693.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84.15万元（不含土地使用价值）。按照河北省国资局、体改委《河北省国有企业改制中资产损失处置办法》（2003年7月24日冀财字[2003]86号）的规定，应从沧运有限的净资产中一次性剥离以下资产：A. 三年以上应收款列为不良资产730.52万元；B. 离休人员60名医疗费用216.63万元；C. 伤残人员22名工资和医疗费用787.22万元；D. 退养人员418名工资和养老统筹金费用1,620.67万元；E. 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356.37万元；F. 接收全部职工安置富余职工补偿费534.34万元。以上六项

共需剥离资产 8,245.75 万元,与现有国有净资产-5,984.15 万元合计后为-14,229.90 万元。

② 土地评估和处置情况

沧运有限所使用的国有生产性土地 745.49 亩,经沧州市方圆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各县市地价评估事务所 2004 年 5 月评估,并经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共作价 12,537.05 万元。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3]23 号)和沧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直企业改革解困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用 726.65 亩国有生产性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12,537.05 万元以弥补资产-14,229.90 万元,最终企业的净资产为-1,692.85 万元。

③ 关于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沧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改制要求,国有资本全部退出,由现有企业经营者和职工承续原国有企业的银行、业务往来等债务和债权,实行零资产改制,并由公司职工自愿出资,组建经营者和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股本结构设计、股金募集及股本金量化如下:

新公司募集总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本募集按照省“改变全员持股,适当提高主要管理者、管理技术骨干持股比例,减持小股份”的总要求进行,募集的股本包括责任股和由工资储备基金量化的股本两部分组成。具体构成如下:集团公司董事长 80 万元,副董事长 60 万元,董事每人 30 万元;监事会主席 40 万元,监事(含职工监事)每人 30 万元;总裁 60 万元,副职每人 40 万元;总部部门正职每人 20 万元,副职每人 15 万元,管理骨干每人 6 万元;在合资合作单位工作的集团公司员工,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按公司方案要求和相应单位类别、职务交纳股金,在公司参与分红和承担风险。上述募集股本如不能满足注册资本需要,不足部分由集团公司主要经营法人治理结构成员承购。

按照省市“国有企业原有的工资储备基金,改制时可提取适当部分,按职工出资、工龄、贡献量化到职工个人,作为股本金”的规定,考虑公司利润率低、投资回报少、风险较大、募股有一定难度的情况,为调动管理、技术骨干和职工认股积极性,决定用部分工资储备金给出资入股的职工量化股本。量化办法一是

按职工出资股份的 22%量化股本；二是从 1988 年度实行“工效挂钩”开始计算，按个人出资金额和每一年本企业工龄量化 0.5%，以此类推，最多量化比例为 8%。

④ 关于调整职工劳动关系及安置办法

根据省、市改制精神，这次调整职工劳动关系要遵循“置换身份、合理补偿、留走自愿、双向选额、双方签约”的原则进行。其基本要求和做法是：

A、劳动合同解除和重新签订：现有在册职工全部依法解除与原国有企业的劳动关系，由职工自愿选择离开或继续留在新企业。对离开企业的职工，按政策规定移交社会保障部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继续留在在新企业工作的职工，与新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B、经济补偿金的核定和支付：原身份为固定工的职工，按照本人的连续工龄（扣除因个人原因不在岗年限，下同），原身份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按本人在本企业的连续工龄，每满一年发给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经济补偿金；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支付。对离开企业的职工经济补偿金用现金支付；对留用在新企业的员工经济补偿金，由员工自愿选择转债或转股；转债的，如本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离开企业或办理退休手续时，经济补偿金用现金支付。改制后新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最迟偿还期不超过 10 年。

C、职工的减员与安置：根据省“在改制中要承接、安置全体职工，减少企业冗员”的要求，这次减员重点是长期不在岗的职工、挂靠在各经营摊点的职工、身体、技能不适应生产（工作）要求和富余职工等；各单位要按照“双向选择、择优聘用”的原则进行，对确不愿离开企业的职工要适当予以安置。

（12）2004 年 9 月 24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向市国资委出具《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沧政字[2004]102 号），同意《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根据对沧运有限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确认结果，由沧运有限经营者和职工按零价买断国有净资产；确认沧运有限按政策剥离后实际净资产为-14,229.9 万元，以其目前使用的生产性用地 745.49 亩土地资产抵补负资产，有土地部门按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13) 2004年11月16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沧国资[2004]66号),同意沧运有限的整体改制方案。

(14) 2004年11月19日,沧运有限召开由参与改制的全体出资人代表参加的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股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总股本为4,000万元。股本募集按照省“改变全员持股,适当提高主要管理者、管理技术骨干持股比例,减持小股份”的总要求进行,募集的股本包括岗位责任股和由工资储备基金量化的股本两部分组成。具体构成如下:集团公司董事长80万元,副董事长60万元,董事每人30万元;监事会主席40万元,监事(含职工监事)每人30万元;总裁60万元,副职每人40万元;总部部门正职每人20万元,副职每人15万元,管理骨干每人6万元;在合资合作单位工作的集团公司员工,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按公司方案要求和相应单位类别、职务交纳股金,在公司参与分红和承担风险。上述募集股本如不能满足注册资本需要,不足部分由集团公司主要经营法人治理结构成员承购。

(15) 2004年11月19日,为便于职工出资后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67名出资人与张宝才、141名出资人与杨书侠、63名出资人与王春英、60名出资人与李顺宏、84名出资人与刘志昶、24名出资人与戴国庆、14名出资人与李国行分别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对沧运有限的债权(股本金出资)分别转让予张宝才、杨书侠、王春英、李顺宏、刘志昶、戴国庆、李国行等7人,上述债权转让行为实为内部职工股的委托代持行为。有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隐名股东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16) 2004年11月29日,沧运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①同意公司由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由国有独资变更为自然人股东曹永堂、李广棣、张宝才、王春英、杨书侠、刘志昶、李顺宏、李国行、戴国庆等9人,注册资本由一亿变更为4,000万元。②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所有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三次;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所有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行使义务。

(17) 2004年12月25日、2004年12月28日、2004年12月29日，沧运有限分三次在《沧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18) 2004年12月28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让方）、沧运有限（受让方）、沧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共同签署《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产权交易鉴证书》（沧产转字[2004]第06号），就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一事进行产权交易鉴证。经过审验，出让方与受让方主体资格合法，符合产权交易的条件；双方已提供了政府关于改制方案的批复、职代会决议、产权归属证明、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改制过程的要件完备、真实合法；双方共同认可“由沧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和职工按零价买断国有净资产，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企业”的改制方案，所签定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真实有效。

(19) 2004年12月29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华所内验字[2004]第256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28日，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已将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自然人曹永堂80万元，李广棣60万元、张宝才9,384,272.26元、杨书侠7,455,310.15元、王春英5,604,529.44元、李顺宏5,684,285.72元、刘志昶6,813,967.06元、戴国庆1,933,205.94元、李国行1,724,429.43元（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转为实收资本。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债权转股权。

(20) 2005年3月1日，沧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一亿元变更为4,000万元，经2004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法定程序公告三次且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1) 2005年3月2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沧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沧运有限显名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永堂	800,000.00	2.00%
2	李广棣	600,000.00	1.50%
3	张宝才	9,384,272.26	23.46%

4	杨书侠	7,455,310.15	18.64%
5	王春英	5,604,529.44	14.02%
6	李顺宏	5,684,285.72	14.21%
7	刘志昶	6,813,967.06	17.03%
8	戴国庆	1,933,205.94	4.83%
9	李国行	1,724,429.43	4.31%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2008年11月，股权转让

(1) 2008年11月30日，沧运有限的股东王春英、刘志昶、杨书侠、张宝才分别与股东曹永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沧运有限1,574,529.44元、2,833,967.06元、3,075,310.15元、916,193.35元出资转让予曹永堂；股东张宝才分别与股东戴国庆、李国行、李广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沧运有限1,396,794.06元、945,570.57元、2,045,714.28元出资分别转让予戴国庆、李国行、李广棣；股东李顺宏与股东李广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沧运有限1,754,285.72元出资转让予李广棣。

(2) 2008年11月30日，沧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沧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沧州市工商局于2008年12月23日向沧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沧运有限在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永堂	920	23.000
2	李广棣	440	11.000
3	张宝才	408	10.200
4	杨书侠	438	10.950
5	王春英	403	10.075
6	李顺宏	393	9.825
7	刘志昶	398	9.950
8	戴国庆	333	8.325

9	李国行	267	6.675
合计		4,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部分隐名股东转让其股权而形成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沧运有限的实际股东为 101 人，其中 92 名股东分别委托张宝才、杨书侠、王春英、李顺宏、刘志昶、戴国庆、李国行 7 人代为持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历次变更情况的说明》。

5、2012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 2012 年 4 月 20 日，沧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的名称为“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2012 年 6 月 16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1430 号），确认沧运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32,605,394.99 元。2012 年 6 月 27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82 号），经评估确认沧运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0,804,497.08 元。

(3) 2012 年 6 月 28 日，沧运集团全体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公司的 101 名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232,605,394.99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 101 名发起人认购，超过股本总额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沧运有限全体 101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方案、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4) 2012 年 6 月 28 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80 号），经审验，沧运集团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32,605,394.99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80,804,497.08 元。以上述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折合股份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6 月

28日，沧运集团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40,000,000.00元。

(5) 2012年6月28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沧运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900000000983，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永堂。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例
1	曹永堂	920	23.00	境内自然人
2	李广棣	440	11.00	境内自然人
3	王春英	107	2.675	境内自然人
4	杨书侠	103	2.575	境内自然人
5	戴国庆	103	2.575	境内自然人
6	李顺宏	103	2.575	境内自然人
7	刘志昶	103	2.575	境内自然人
8	李国行	103	2.575	境内自然人
9	张宝才	103	2.575	境内自然人
10	其他92名自然人	1,915	47.87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000	100.00	--

二、沧运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

1、委托持股的形成

沧运有限2004年改制时，实际共有462名沧运有限及其子公司的职工（下称“内部职工”）对沧运有限进行出资，鉴于公司法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50人，因此，沧运有限进行工商登记时仅登记9名股东，其余453名出资人分别委托张宝才等7人代为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年7月27日，沧运集团第五届职代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在《股金管理办法》正式通过之前，沧运有限已开始了职工入股的募集工作。由于内部机构较多，涉及的职

工人数更多，募集股金由基层单位先行测算汇缴，所有下属单位均按预估数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划转，截至验资日之前，其他应付款中职工股金的余额为44,274,113.47元。2004年11月19日，沧运有限召开由全体实际股东的代表人参加的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股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总股本为4,000万元，按照岗位责任股的分配原则，462名股东最终确认的股本金合计为38,226,958.1元，差额1,773,041.89元暂时无法明确到个人，董事会决定由工会主席张宝才暂时代持，以462名股东超募的股本金缴足。

(2) 2004年11月19日，67名出资人与张宝才、141名出资人与杨书侠、63名出资人与王春英、60名出资人与李顺宏、84名出资人与刘志昶、24名出资人与戴国庆、14名出资人与李国行分别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对沧运有限的债权转让予张宝才等人。本次债权转让实为委托张宝才等人代内部职工持股。

(3) 2004年12月29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华所内验字[2004]第256号），确认截至2004年11月28日，沧运集团已将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自然人曹永堂80万元，李广棣60万元，张宝才9,384,272.26万元，杨书侠7,455,310.15元，王春英5,604,529.44元，李顺宏5,684,285.72元，刘志昶6,813,967.06元，戴国庆1,933,205.94元、李国行1,724,429.43元（合计人民币4,000万整）转为实收资本。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债权转股权。

2004年改制完成后，沧运有限自然人记名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一	曹永堂	800000	1	曹永堂	800,000.00
二	李广棣	600000	2	李广棣	600,000.00
三	张宝才	9,384,272.26	3	张宝才	500,000.00
			3	张宝才（代）	1,773,041.89
			4	张凤歧	300,000.00
			5	李文华	150,000.00
			6	周秀琴	60,000.00
			7	何亚琴	60,000.00
			8	郭文海	13,422.82
			9	魏汉成	300,000.00

			10	张连青	150,000.00
			11	武金生	60,000.00
			12	刘志学	60,000.00
			13	李国玉	6,802.72
			14	王 真	300,000.00
			15	孟秀花	200,000.00
			16	刘恩林	200,000.00
			17	张寿昌	150,000.00
			18	李晓辉	150,000.00
			19	姜淑芳	150,000.00
			20	冯文艳	150,000.00
			21	于广瑞	60,000.00
			22	王艳芝	60,000.00
			23	刘玉锋	60,000.00
			24	陈瑞谦	60,000.00
			25	张广勇	26,845.64
			26	宋吉宗	300,000.00
			27	高银起	300,000.00
			28	姜振华	150,000.00
			29	付桂秋	150,000.00
			30	车 华	60,000.00
			31	张 莉	60,000.00
			32	孙学东	60,000.00
			33	王洪海	60,000.00
			34	胡 健	14,285.71
			35	杨鸿瑞	200,000.00
			36	杨德平	150,000.00
			37	许春迎	70,000.00
			38	徐 钢	6,896.55
			39	丁连江	6,711.41
			40	左明琪	200,000.00
			41	蒲 强	60,000.00
			42	李宝春	60,000.00
			43	王东坡	6,802.72
			44	韩 云	200,000.00

			45	姚俊华	150,000.00
			46	左颖芬	60,000.00
			47	王 薇	60,000.00
			48	刘长城	60,000.00
			49	来玉华	60,000.00
			50	孔 杰	60,000.00
			51	董新朝	60,000.00
			52	陈建国	60,000.00
			53	李东良	300,000.00
			54	吴长平	60,000.00
			55	苏子迁	60,000.00
			56	吕国义	60,000.00
			57	刘金树	60,000.00
			58	刘国平	60,000.00
			59	李金洪	60,000.00
			60	陈寿军	60,000.00
			61	李 青	7,042.25
			62	董万超	6,756.76
			63	李福利	200,000.00
			64	商全利	60,000.00
			65	郭丽丽	60,000.00
			66	赵树华	200,000.00
			67	王建军	60,000.00
			68	李凤知	13,698.63
			69	王铁卷	251,965.16
			70	韩吉庆	100,000.00
			372	刘 斌（注）	20,000.00
四	杨书侠	7,455,310.15	71	杨书侠	400,000.00
			72	邓仲景	300,000.00
			73	王宝明	200,000.00
			74	强连生	200,000.00
			75	窦宏增	200,000.00
			76	张志增	60,000.00
			77	张福生	60,000.00
			78	张春田	60,000.00

			79	袁凤军	60,000.00
			80	肖之利	60,000.00
			81	吴林栋	60,000.00
			82	王新民	60,000.00
			83	王淑梅	60,000.00
			84	王建华	60,000.00
			85	王会香	60,000.00
			86	王春东	60,000.00
			87	王 洪	60,000.00
			88	田洪军	60,000.00
			89	孙海龙	60,000.00
			90	余晓丽	60,000.00
			91	秦 岩	60,000.00
			92	潘学中	60,000.00
			93	弥 冲	60,000.00
			94	马淑凤	60,000.00
			95	刘永清	60,000.00
			96	刘文秀	60,000.00
			97	刘高磊	60,000.00
			98	李静文	60,000.00
			99	李宝亮	60,000.00
			100	李 彬	60,000.00
			101	寇广建	60,000.00
			102	姜艳英	60,000.00
			103	季建中	60,000.00
			104	黄克明	60,000.00
			105	郭秀琴	60,000.00
			106	郭风云	60,000.00
			107	巩立玲	60,000.00
			108	郜思红	60,000.00
			109	高 波	60,000.00
			110	杜如意	60,000.00
			111	狄青德	60,000.00
			112	陈 庆	60,000.00
			113	白 荣	60,000.00

		114	武信军	7,142.86
		115	梁洪伟	7,142.86
		116	康秀芝	7,142.86
		117	付秀荣	7,142.86
		118	史铁林	200,000.00
		119	许维新	60,000.00
		120	王尽臣	60,000.00
		121	刘 建	60,000.00
		122	李群利	60,000.00
		123	左 静	300,000.00
		124	姚玉伟	200,000.00
		125	肖秀华	200,000.00
		126	高长勇	200,000.00
		127	王红臻	200,000.00
		128	赵盼英	60,000.00
		129	杨月岭	60,000.00
		130	闫玉红	60,000.00
		131	许 萍	60,000.00
		132	吴晓燕	60,000.00
		133	吴晓蕾	60,000.00
		134	吴锡全	60,000.00
		135	王春学	60,000.00
		136	王 燕	60,000.00
		137	王 雷	60,000.00
		138	孙宝祥	60,000.00
		139	苏会友	60,000.00
		140	马俊英	60,000.00
		141	吕金萍	60,000.00
		142	刘晓颖	60,000.00
		143	李秀萍	60,000.00
		144	李素芳	60,000.00
		145	李继民	60,000.00
		146	李 妍	60,000.00
		147	李 红	60,000.00
		148	季兰海	60,000.00

			149	韩金华	60,000.00
			150	郭克勤	60,000.00
			151	耿淑平	60,000.00
			152	耿淑红	60,000.00
			153	董丽娜	60,000.00
			154	郭 明	13,422.82
			155	曹玉霞	13,245.03
			156	赵丽华	8,163.27
			157	张兰英	7,142.86
			158	张俊玲	7,142.86
			159	曾 英	7,142.86
			160	孙洪敏	7,142.86
			161	时艳玲	7,142.86
			162	荣铁栓	7,142.86
			163	刘陈颖	7,142.86
			164	丁祥军	7,142.86
			165	常海强	7,142.86
			166	蔡丽洁	7,142.86
			167	马玉霞	7,042.25
			168	刘丽丽	7,042.25
			169	孙艳菊	6,993.01
			170	李文生	6,993.01
			171	高士雅	6,993.01
			172	孙艳霞	6,944.44
			173	代建娥	6,944.44
			174	李 敏	6,896.55
			175	陈 丽	6,896.55
			176	王云丽	6,849.32
			177	韩 聪	6,849.32
			178	朱和刚	6,802.72
			179	张彦敏	6,802.72
			180	张 勇	6,802.72
			181	孙大爱	6,802.72
			182	赵银屏	6,756.76
			183	张建红	6,756.76

			184	杨晋华	6,756.76
			185	吴丽华	6,756.76
			186	王丰霞	6,756.76
			187	吕海涛	6,756.76
			188	邝素琴	6,756.76
			189	贺秋蒲	6,756.76
			190	陈 静	6,756.76
			191	宗雅娟	6,711.41
			192	姚祥春	6,711.41
			193	杨 静	6,711.41
			194	王 珂	6,711.41
			195	陶宪奎	6,711.41
			196	李艳英	6,711.41
			197	吴春艳	6,622.52
			198	齐 杰	6,622.52
			199	穆艳红	6,622.52
			200	刘艳丽	6,622.52
			201	李 敏	6,622.52
			202	白金城	6,622.52
			203	赵月英	6,578.95
			204	杨海珍	6,578.95
			205	汪 媛	6,578.95
			206	刘晓曼	6,578.95
			207	林焕娥	6,578.95
			208	李丽金	6,578.95
			209	郑红巧	6,535.95
			210	赵 锋	150,000.00
			211	孙桂荣	100,000.00
			212	厚亚茹	100,000.00
五	王春英	5,604,529.44	213	王春英	400,000.00
			214	苗书栋	200,000.00
			215	王瑞合	150,000.00
			216	李昆龙	150,000.00
			217	李 平	150,000.00
			218	赵克赞	60,000.00

		219	郑文会	60,000.00
		220	郑凤明	60,000.00
		221	张俊臣	60,000.00
		222	尤树云	60,000.00
		223	温巧英	60,000.00
		224	王立霞	60,000.00
		225	王可荣	60,000.00
		226	王可立	60,000.00
		227	石 杰	60,000.00
		228	郝 艳	60,000.00
		229	郭庆良	60,000.00
		230	陈艳荣	60,000.00
		231	蔡利宗	60,000.00
		232	李玉民	7,142.86
		233	白玉泉	200,000.00
		234	王渝新	150,000.00
		235	刘国华	150,000.00
		236	张立生	60,000.00
		237	闻连喜	60,000.00
		238	刘国峰	60,000.00
		239	李佩彬	60,000.00
		240	井红梅	60,000.00
		241	胡敬杰	60,000.00
		242	高端生	60,000.00
		243	白宝强	60,000.00
		244	王金峰	17,142.86
		245	陈金辉	150,000.00
		246	周增玉	100,000.00
		247	高宝兰	100,000.00
		248	朱军华	60,000.00
		249	张秀萍	60,000.00
		250	李希铁	200,000.00
		251	迟洪星	150,000.00
		252	刘耀文	100,000.00
		253	赵 涛	60,000.00

			254	张彦峰	60,000.00
			255	张 健	60,000.00
			256	刘立功	60,000.00
			257	梁元峰	60,000.00
			258	崔佳彦	7,042.25
			259	芮坎阳	6,622.52
			260	王利民	150,000.00
			261	李金龙	100,000.00
			262	崔之章	100,000.00
			263	杨秋生	60,000.00
			264	杨 磊	60,000.00
			265	刘培媛	60,000.00
			266	陈松涛	60,000.00
			267	吴克勤	150,000.00
			268	刘风领	100,000.00
			269	王旭成	60,000.00
			270	孙洪柱	60,000.00
			271	姜淑珍	60,000.00
			272	孟德润	100,000.00
			273	孔 明	100,000.00
			274	赵宝森	6,578.95
			275	张国良	150,000.00
			276	庞其玉	100,000.00
六	李顺宏	5,684,285.72	277	李顺宏	400,000.00
			278	樊明月	150,000.00
			279	马卫民	60,000.00
			280	崔陆军	100,000.00
			281	王雄飞	60,000.00
			282	孟联社	60,000.00
			283	李宝善	60,000.00
			284	王庾金	7,142.86
			285	刘洪年	200,000.00
			286	杨 晖	150,000.00
			287	王宗江	150,000.00
			288	齐金亮	150,000.00

		289	李宝忠	60,000.00
		290	于光晓	60,000.00
		291	宋增普	60,000.00
		292	李素华	60,000.00
		293	冯金龙	60,000.00
		294	代景成	60,000.00
		295	李 白	200,000.00
		296	周建和	150,000.00
		297	韩记春	150,000.00
		298	陈晓江	150,000.00
		299	任国栋	60,000.00
		300	张素苓	60,000.00
		301	于双会	60,000.00
		302	谢坤代	60,000.00
		303	王亚路	60,000.00
		304	宋秀玲	60,000.00
		305	郭凤体	60,000.00
		306	钟志平	200,000.00
		307	周静意	150,000.00
		308	李学成	150,000.00
		309	高爱武	150,000.00
		310	支玉颖	60,000.00
		311	赵班超	60,000.00
		312	张树祥	60,000.00
		313	王荣志	60,000.00
		314	谭 峰	60,000.00
		315	孙增军	60,000.00
		316	刘俊秋	60,000.00
		317	乔树桐	60,000.00
		318	刘丙通	60,000.00
		319	杜殿升	60,000.00
		320	邢洪祥	150,000.00
		321	刘洪刚	100,000.00
		322	戴晓强	100,000.00
		323	赵 宏	60,000.00

			324	蒋宝恒	60,000.00
			325	刘瑞江	150,000.00
			326	赵劲长	100,000.00
			327	王 斌	60,000.00
			328	刘培坤	60,000.00
			329	马金波	150,000.00
			330	马 力	100,000.00
			331	赵松苓	60,000.00
			332	张长忠	60,000.00
			333	马玉国	60,000.00
			334	马 勇	60,000.00
			335	刘秀芬	60,000.00
			336	毕洁松	60,000.00
			337	丁建平	7,142.86
七	刘志昶	6,813,967.06	338	刘志昶	400,000.00
			339	刘焕国	300,000.00
			340	魏荣芬	150,000.00
			341	林景东	100,000.00
			342	于广建	60,000.00
			343	张大华	60,000.00
			344	岳培芳	60,000.00
			345	王艳霞	60,000.00
			346	王德龙	60,000.00
			347	刘 军	60,000.00
			348	郝玉周	60,000.00
			349	高平安	60,000.00
			350	赵文健	200,000.00
			351	王维海	150,000.00
			352	陈瑞杰	150,000.00
			353	赵旭光	60,000.00
			354	温如芬	60,000.00
			355	王忠义	60,000.00
			356	牛党生	60,000.00
			357	李随敏	60,000.00
			358	姜 志	60,000.00

		359	胡英明	60,000.00
		360	付贵荣	60,000.00
		361	胡建军	7,142.86
		362	付中国	7,142.86
		363	曹雯艳	7,142.86
		364	王俊伟	6,944.44
		365	于洪彬	6,849.32
		366	李树斌	6,849.32
		367	郭 鹏	6,849.32
		368	范荣辉	6,756.76
		369	左家顺	6,535.95
		370	刘俊国	150,000.00
		371	贾兆扣	100,000.00
		372	刘 斌	80,000.00
		373	于 澎	60,000.00
		374	杨向海	60,000.00
		375	王培华	60,000.00
		376	刘子江	60,000.00
		377	刘金恒	60,000.00
		378	刘 艳	60,000.00
		379	罗晓曼	200,000.00
		380	于连发	150,000.00
		381	吴建华	100,000.00
		382	董华冰	100,000.00
		383	迟洪法	100,000.00
		384	杨会清	60,000.00
		385	王新荣	60,000.00
		386	王卫红	60,000.00
		387	孙月亮	60,000.00
		388	陈瑞秀	60,000.00
		389	左厚敢	150,000.00
		390	贾启军	100,000.00
		391	孙广一	60,000.00
		392	何延军	150,000.00
		393	肖玉华	100,000.00

			394	苏建军	100,000.00
			395	陈永和	100,000.00
			396	郑广平	60,000.00
			397	王泽英	60,000.00
			398	马丽娜	60,000.00
			399	李卫兵	60,000.00
			400	何延坡	60,000.00
			401	韩红梅	60,000.00
			402	袁宗仁	7,142.86
			403	郭德顺	7,142.86
			404	高龙铎	7,142.86
			405	刘 力	6,896.55
			406	张荣华	6,849.32
			407	朱会杰	300,000.00
			408	曹树才	200,000.00
			409	于腾江	150,000.00
			410	赵双彦	60,000.00
			411	王忠民	60,000.00
			412	王艳茹	60,000.00
			413	李 萍	60,000.00
			414	杨 州	6,578.95
			415	许玉柱	150,000.00
			416	杨 成	100,000.00
			417	魏爱君	100,000.00
			418	王春军	60,000.00
			419	刘永建	60,000.00
			420	李秀芹	60,000.00
			421	陈丽君	60,000.00
			422	陈兰凤	60,000.00
八	戴国庆	1,933,205.94	423	戴国庆	400,000.00
			424	张瑞涛	150,000.00
			425	马玉英	100,000.00
			426	吕玉荣	100,000.00
			427	刘 伟	100,000.00
			428	周跃峰	60,000.00

			429	郑昌瑛	100,000.00
			430	张士忠	60,000.00
			431	罗新英	60,000.00
			432	刘瑞英	60,000.00
			433	邓金章	60,000.00
			434	强艳霞	7,142.86
			435	高贵芹	7,092.56
			436	赫 宏	7,042.25
			437	伍国英	6,944.44
			438	王金亮	200,000.00
			439	赵变生	150,000.00
			440	高红霞	150,000.00
			441	玉建中	60,000.00
			442	刘桂军	60,000.00
			443	李晓彤	7,142.86
			444	黄占杰	7,142.86
			445	邱凤娥	7,042.25
			446	王廷建	6,944.44
			447	马金枝	6,711.41
九	李国行	1,724,429.43	448	李国行	400,000.00
			449	张其臣	200,000.00
			450	贺新女	150,000.00
			451	鲍景宽	60,000.00
			452	王淑英	52,714.29
			453	史文杰	14,285.71
			454	李玉军	14,184.40
			455	刘振义	200,000.00
			456	席炳浩	150,000.00
			457	刘万凯	100,000.00
			458	李洪保	150,000.00
			459	张宝华	100,000.00
			460	周延松	60,000.00
			461	韩培旺	13,245.03
			462	王敬军	6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注：刘斌共计出资10万元，由张宝才代持2万元，由刘志昶代持8万元，共列一个序号372。

2、委托持股的演变

2004年11月19日通过的《股金管理办法》规定，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层和管理、技术骨干等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外，其他股东出资可以转让，转让时如暂未找到收购人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购，然后继续寻找收购人。

2005至2007年，沧运有限共计296名实际股东向沧运有限董事会转让出资，其中295名实际股东转让全部出资，1名股东转让了部分出资。根据股东向董事会转让股份时签署的《申请书》和股东之间转让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支付相应转让款的记账凭证，转出股东均已收到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 申请日期	转让出资 交割日期	转让后 的出资 余额
1	周秀琴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2	何亚琴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3	郭文海	13,422.82	2006.02.08	2006.02.24	0
4	刘志学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5	李国玉	6,802.72	2005.10.31	2005.10.31	0
6	孟秀花	200,000.00	2005.10.18	2005.11.03	0
7	李晓辉	150,000.00	2006.06.25	2006.10.01	0
8	姜淑芳	150,000.00	2005.12.11	2006.01.23	0
9	王铁卷	251,965.16	2007.07.24	2007.04.30	0
10	冯文艳	150,000.00	2005.12.13	2006.01.23	0
11	于广瑞	60,000.00	2006.04.28	2006.10.13	0
12	刘玉峰	60,000.00	2006.04.28	2006.10.13	0
13	陈瑞谦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14	张广勇	26,845.64	2006.02.08	2006.02.24	0
15	车 华	60,000.00	2007.03.20	2007.03.26	0
16	张 莉	60,000.00	2006.06.25	2006.09.18	0
				2006.10.13	0
17	孙学东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18	胡 健	14,285.71	2006.02.08	2006.02.24	0

19	丁连江	6,711.41	2005.08.20	2005.04.21	0
20	蒲 强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21	李宝春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22	王东坡	6,802.72	2006.02.08	2006.02.24	0
23	左颖芬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24	刘长城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25	孔 杰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2	0
26	董新潮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27	陈建国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28	来玉华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29	吴长平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30	吕国义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31	刘金树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32	刘国平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33	李金洪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34	陈寿军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35	苏子迁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36	李 青	7,042.25	2006.02.08	2006.02.24	0
37	董万超	6,756.76	2006.02.08	2006.02.24	0
38	商全利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39	郭丽丽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40	王建军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41	李凤枝	13,698.63	2006.02.08	2006.02.24	0
42	徐 刚	6,896.55	2006.02.08	2006.02.24	0
43	许春迎	7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44	张志增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45	张春田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46	肖之利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47	王新民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48	王会香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49	王春东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50	田洪军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51	秦 岩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52	潘学忠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53	弥 冲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54	刘永清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55	刘文秀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56	刘高磊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57	李 彬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58	寇广建	60,000.00	2006.06.25	2006.11.20	0
59	季建中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60	郭秀琴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61	巩立玲	60,000.00	2006.06.25	2006.10.13	0
62	郜思红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63	杜如意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64	狄青德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65	陈 庆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66	武信军	7,142.86	2006.02.08	2006.04.21	0
67	梁洪伟	7,142.86	2006.02.08	2006.04.21	0
68	康秀芝	7,142.86	2006.02.08	2006.04.21	0
69	付秀荣	7,142.86	2006.02.08	2006.04.21	0
70	许维新	60,000.00	2006.05.25	2006.12.31	0
71	王尽臣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72	刘 建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73	李群利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74	肖秀华	200,000.00	2005.08.10	2005.09.12	0
75	杨月岭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76	王春学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77	王 燕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78	王 雷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79	孙宝祥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80	苏会友	60,000.00	2006.06.25	2006.10.01	0
81	李秀萍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82	李继民	60,000.00	2006.06.25	2006.10.01	0
83	李 妍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84	李 红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85	季兰海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86	韩金华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87	耿淑萍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88	董丽娜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89	郭 明	13,422.82	2006.02.08	2006.02.24	0
90	曹玉霞	13,245.03	2006.02.08	2006.02.24	0

91	赵丽华	8,163.27	2006.02.08	2006.02.24	0
92	张兰英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93	张俊玲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94	曾 英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95	孙红敏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96	时艳玲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97	荣铁栓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98	刘陈颖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99	丁祥军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100	常海强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101	蔡丽洁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102	马玉霞	7,042.25	2006.02.08	2006.02.24	0
103	刘丽丽	7,042.25	2006.02.08	2006.02.24	0
104	孙艳菊	6,993.01	2006.02.08	2006.02.24	0
105	李文生	6,993.01	2006.02.08	2006.02.24	0
106	高士雅	6,993.01	2006.02.08	2006.02.24	0
107	孙艳霞	6,944.44	2006.02.08	2006.02.24	0
108	代建娥	6,944.44	2006.02.08	2006.02.24	0
109	李 敏	6,896.55	2006.02.08	2006.02.24	0
110	陈 丽	6,896.55	2006.02.08	2006.02.24	0
111	王云丽	6,849.32	2006.02.08	2006.02.24	0
112	韩 聪	6,849.32	2006.02.08	2006.02.24	0
113	朱和刚	6,802.72	2006.02.08	2006.02.24	0
114	张彦敏	6,802.72	2006.02.08	2006.02.24	0
115	张 勇	6,802.72	2006.02.08	2006.02.24	0
116	孙大爱	6,802.72	2006.02.08	2006.02.24	0
117	赵银屏	6,756.76	2006.02.08	2006.02.24	0
118	张建红	6,756.76	2006.02.08	2006.02.24	0
119	杨晋华	6,756.76	2006.02.08	2006.02.24	0
120	吴丽华	6,756.76	2006.02.08	2006.02.24	0
121	王丰霞	6,756.76	2006.02.08	2006.02.24	0
122	吕海涛	6,756.76	2006.02.08	2006.02.24	0
123	邝素琴	6,756.76	2006.02.08	2006.02.24	0
124	贺秋蒲	6,756.76	2006.02.08	2006.02.24	0
125	陈 静	6,756.76	2006.02.08	2006.02.24	0
126	宗雅娟	6,711.41	2006.02.08	2006.02.24	0

127	姚祥春	6,711.41	2006.02.08	2006.02.24	0
128	杨 静	6,711.41	2006.02.08	2006.02.24	0
129	王 珂	6,711.41	2006.02.08	2006.02.24	0
130	陶宪奎	6,711.41	2006.02.08	2006.02.24	0
131	李艳英	6,711.41	2006.02.08	2006.02.24	0
132	吴春艳	6,622.52	2006.02.08	2006.02.24	0
133	齐 杰	6,622.52	2006.02.08	2006.02.24	0
134	穆艳红	6,622.52	2006.02.08	2006.02.24	0
135	刘艳丽	6,622.52	2006.02.08	2006.02.24	0
136	李 敏	6,622.52	2006.02.08	2006.02.24	0
137	白金城	6,622.52	2006.02.08	2006.02.24	0
138	赵月英	6,578.95	2006.02.08	2006.02.24	0
139	杨海珍	6,578.95	2006.02.08	2006.02.24	0
140	汪 媛	6,578.95	2006.02.08	2006.02.24	0
141	刘晓曼	6,578.95	2006.02.08	2006.02.24	0
142	林焕娥	6,578.95	2006.02.08	2006.02.24	0
143	李丽金	6,578.95	2006.02.08	2006.02.24	0
144	郑红巧	6,535.95	2006.02.08	2006.02.24	0
145	孙桂荣	100,000.00	2006.10.09	2006.11.20	0
146	李昆龙	150,000.00	2006.11.30	2007.01.10	0
147	赵克赞	60,000.00	2006.09.25	2006.12.22	0
148	郑文会	60,000.00	2006.09.25	2006.12.22	0
149	郑凤明	60,000.00	2006.09.25	2006.12.22	0
150	张俊臣	60,000.00	2006.09.25	2007.01.10	0
151	尤树云	60,000.00	2006.09.25	2007.01.10	0
152	石 杰	60,000.00	2006.09.25	2006.12.22	0
153	郝 艳	60,000.00	2006.09.25	2006.12.22	0
154	郭庆良	60,000.00	2006.09.25	2006.12.22	0
155	蔡利宗	60,000.00	2006.09.25	2007.01.10	0
156	刘国华	150,000.00	2006.10.16	2006.12.22	0
157	张立生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158	闻连喜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159	李佩彬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160	井洪梅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161	胡敬杰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162	高端生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163	白宝强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164	王金峰	17,142.86	2006.06.25	2006.12.25	0
165	高宝兰	100,000.00	2007.03.22	2007.03.26	0
166	朱军华	60,000.00	2006.06.25	2006.11.03	0
167	张秀萍	60,000.00	2006.06.25	2006.11.03	0
168	刘耀文	100,000.00	2006.06.25	2006.11.13	0
169	赵 涛	60,000.00	2006.06.25	2006.11.13	0
170	张彦峰	60,000.00	2006.06.25	2006.11.03	0
171	张 健	60,000.00	2006.06.25	2006.11.13	0
172	刘立功	60,000.00	2006.06.25	2006.11.13	0
173	梁元峰	60,000.00	2006.06.25	2006.11.13	0
174	崔佳彦	7,042.25	2006.06.25	2006.11.13	0
175	芮坎阳	6,622.52	2006.02.08	2006.04.30	0
176	杨秋生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2	0
177	杨 磊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2	0
178	刘培媛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2	0
179	陈松涛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2	0
180	王旭成	60,000.00	2006.06.25	2007.01.23	0
181	姜淑珍	60,000.00	2006.06.25	2007.01.23	0
182	赵宝森	6,578.95	2006.02.08	2006.04.22	0
183	马卫民	60,000.00	2006.06.25	2006.11.03	0
184	崔陆军	100,000.00	2006.06.29	2006.11.03	0
185	王雄飞	60,000.00	2006.06.25	2006.11.03	0
186	孟联社	60,000.00	2006.06.25	2006.11.03	0
187	李宝善	60,000.00	2006.06.25	2006.11.03	0
188	王庚金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189	杨 晖	150,000.00	2005.10.21	2005.11.23	0
190	王宗江	150,000.00	2007.12	2007.03.26	0
191	李宝忠	60,000.00	2006.08.28	2006.10.13	0
192	于光晓	60,000.00	2006.08.28	2006.10.13	0
193	宋增普	60,000.00	2006.08.28	2006.10.13	0
194	李素华	60,000.00	2006.08.28	2006.10.13	0
195	冯金龙	60,000.00	2006.08.28	2006.10.13	0
196	代景成	60,000.00	2006.08.28	2006.10.13	0
197	韩记春	150,000.00	2006.09.30	2006.10.13	0
198	任国栋	60,000.00	2006.09.30	2006.10.13	0

199	张素玲	60,000.00	2006.09.30	2006.10.13	0
200	于双会	60,000.00	2006.09.30	2006.10.13	0
201	谢坤代	60,000.00	2006.09.30	2006.10.13	0
202	王亚路	60,000.00	2006.09.30	2006.10.13	0
203	宋秀玲	60,000.00	2006.09.30	2006.10.13	0
204	郭凤体	60,000.00	2006.09.30	2006.10.13	0
205	支玉颖	60,000.00	2006.06.29	2006.11.03	0
206	张树祥	60,000.00	2006.11.21	2006.11.03	0
207	王荣志	60,000.00	2006.11.21	2007.01.10	0
208	谭 峰	60,000.00	2006.06.29	2006.11.03	0
209	孙增军	60,000.00	2006.06.29	2006.11.03	0
210	刘俊秋	60,000.00	2006.06.29	2006.11.03	0
211	乔树桐	60,000.00	2006.11.20	2007.01.10	0
212	杜殿升	60,000.00	2006.06.29	2006.11.03	0
213	赵 宏	60,000.00	2006.06.25	2006.11.03	0
214	王 斌	60,000.00	2006.06.25	2006.11.03	0
215	刘培坤	60,000.00	2006.06.25	2006.11.03	0
216	赵松玲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217	张长忠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218	马玉国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219	马 勇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220	刘秀芬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221	毕洁松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222	丁建平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223	张大华	60,000.00	2006.12.31	2006.12.31	0
224	岳培芳	60,000.00	2006.12.31	2006.12.31	0
225	王艳霞	60,000.00	2006.12.31	2006.12.31	0
226	王德龙	60,000.00	2006.12.31	2006.12.31	0
227	刘 军	60,000.00	2006.12.31	2006.12.31	0
228	高平安	60,000.00	2006.12.31	2006.12.31	0
229	赵旭光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30	温如芬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31	王忠义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32	牛党生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33	李随敏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34	姜 志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35	胡英明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36	付贵荣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37	胡建军	7,142.86	2006.02.08	2006.02.27	0
238	付中国	7,142.86	2006.02.08	2006.02.27	0
239	曹雯艳	7,142.86	2006.02.08	2006.02.27	0
240	王俊伟	6,944.44	2006.02.08	2006.02.27	0
241	于洪彬	6,849.32	2006.02.08	2006.02.27	0
242	李树斌	6,849.32	2006.02.08	2006.02.27	0
243	郭 鹏	6,849.32	2006.02.08	2006.02.27	0
244	左家顺	6,535.95	2006.02.08	2006.02.27	0
245	贾兆扣	100,000.00	2006.06.25	2006.12.27	0
246	于 澎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7	0
247	杨向海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7	0
248	王培华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7	0
249	刘子江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7	0
250	刘金恒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51	刘 艳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7	0
252	吴建华	100,000.00	2007.03.22	2007.03.26	0
253	迟洪法	100,000.00	2006.12.13	2006.12.22	0
254	孙广一	60,000.00	2006.10.16	2006.12.22	0
255	王泽英	60,000.00	2006.12.25	2006.12.31	0
256	马丽娜	60,000.00	2006.12.25	2006.12.31	0
257	何延坡	60,000.00	2006.12.25	2006.12.31	0
258	韩红梅	60,000.00	2006.12.25	2006.12.31	0
259	袁宗仁	7,142.86	2006.02.08	2006.02.27	0
260	郭德顺	7,142.86	2006.02.08	2006.02.27	0
261	高龙铎	7,142.86	2006.02.08	2006.02.27	0
262	刘 力	6,896.55	2006.02.08	2006.02.27	0
263	张荣华	6,849.32	2006.02.08	2006.02.27	0
264	于腾江	15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65	赵双彦	60,000.00	2006.06.25	2007.01.23	0
266	王忠民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67	王艳茹	60,000.00	2006.06.25	2007.01.23	0
268	李 萍	60,000.00	2006.12.31	2006.12.31	0
269	杨 州	6,578.95	2006.02.08	2006.02.27	0
270	王春军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271	刘永建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272	陈丽君	60,000.00	2006.06.25	2006.12.25	0
273	范荣辉	6,756.76	2006.02.08	2006.02.27	0
274	席炳浩	150,000.00	2007.04.25	2007.04.28	0
275	鲍景宽	60,000.00	2006.11.20	2007.03.05	0
276	王淑英	52,714.29	2006.11.20	2007.03.05	0
277	史文杰	14,285.71	2006.02.08	2006.02.24	0
278	李玉军	14,184.40	2006.02.08	2006.02.24	0
279	张其臣	50,000.00	2007.03.05	2007.03.05	150,000
280	刘万凯	100,000.00	2006.09.30	2006.11.20	0
281	周延松	60,000.00	2006.06.25	2006.10.30	0
282	韩培旺	13,245.03	2006.02.08	2006.02.24	0
283	王敬军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84	周跃峰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85	张士忠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86	邓金章	60,000.00	2006.06.25	2006.12.31	0
287	赫 宏	7,042.25	2006.02.08	2006.02.27	0
288	王金亮	150,000.00	2007.07.09	2006.10.17	0
		50,000.00	2006.08.15	2006.10.17	0
289	李晓彤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290	黄占杰	7,142.86	2006.02.08	2006.02.24	0
291	邱凤娥	7,042.25	2006.02.08	2006.02.24	0
292	王廷建	6,944.44	2006.02.08	2006.02.24	0
293	马金枝	6,711.41	2006.02.08	2006.02.24	0
294	强艳霞	7,142.86	2006.02.08	2006.02.27	0
295	高贵芹	7,092.57	2006.02.08	2006.02.27	0
296	吴国英	6,944.44	2006.02.08	2006.02.27	0
	张宝才（代）	1,773,041.89			
合计		1,597,285.28	--	--	--

2008年，共计69名实际股东的股权进行了调整，其中66名股东将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3名股东转让了部分股权。通过核对股东股权转让申请书、转让协议、财务支付凭证、股东转让款领取凭证，转出股东均已收到转让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受让对象	出资余额(元)
1	王艳芝	60,000.00	60,000.00	2008.07.28	董事会	0
2	王 薇	60,000.00	50,000.00	2008.07.23	韩 云	0
			10,000.00	2008.07.23	董事会	
3	武金生	60,000.00	50,000.00	2008.07.25	刘风岭	0
			10,000.00	2008.07.25	董事会	
4	张福生	60,000.00	60,000.00	2008.07.24	吴林栋	0
5	袁凤军	60,000.00	50,000.00	2008.07.24	刘洪刚	0
			10,000.00	2008.07.28	董事会	
6	王淑梅	60,000.00	60,000.00	2008.07.23	王 洪	0
7	王建华	60,000.00	60,000.00	2008.07.19	董事会	0
8	孙海龙	60,000.00	60,000.00	2008.07.24	吴林栋	0
9	余晓丽	60,000.00	60,000.00	2008.07.23	王 洪	0
10	马淑凤	60,000.00	60,000.00	2008.07.23	王 洪	0
11	李静文	60,000.00	60,000.00	2008.07.22	王洪海	0
12	李宝亮	60,000.00	60,000.00	2008.07.24	吴林栋	0
13	黄克明	60,000.00	60,000.00	2008.07.24	吴林栋	0
14	郭风云	60,000.00	60,000.00	2008.07.23	王 洪	0
15	高 波	60,000.00	60,000.00	2008.07.19	董事会	0
16	白 荣	60,000.00	50,000.00	2008.07.23	姜艳英	0
			10,000.00	2008.07.28	董事会	
17	姜艳英	160,000.00	10,000.00	2008.07.28	董事会	150,000
18	赵盼英	60,000.00	60,000.00	2008.07.22	李素芳	0
19	闫玉红	60,000.00	50,000.00	2008.07.23	姜艳英	0
			10,000.00	2008.07.23	董事会	
20	许 平	60,000.00	30,000.00	2008.07.22	马俊英	0
			30,000.00	2008.07.22	李素芳	
21	吴晓燕	60,000.00	60,000.00	2008.07.22	王洪海	0
22	吴晓蕾	60,000.00	60,000.00	2008.07.22	王洪海	0
23	吴锡全	60,000.00	50,000.00	2008.07.30	周增玉	0
			10,000.00	2008.07.30	董事会	
24	吕金萍	60,000.00	60,000.00	2008.07.22	马俊英	0

25	刘晓颖	60,000.00	60,000.00	2007.07.23	王洪海	0
26	郭克勤	60,000.00	50,000.00	2008.07.21	周建和	0
			10,000.00	2008.07.21	董事会	
27	耿淑红	60,000.00	50,000.00	2008.07.20	杨成	0
			10,000.00	2008.07.20	董事会	
28	温巧英	60,000.00	60,000.00	2008.08.01	陈艳荣	0
29	王立霞	60,000.00	30,000.00	2008.08.01	王可立	0
			30,000.00	2008.08.01	陈艳荣	
30	王可荣	60,000.00	60,000.00	2008.08.01	王可立	0
31	李玉民	7,142.86	7,142.86	2008.09.03	董事会	0
32	刘国峰	60,000.00	60,000.00	2008.08.02	董事会	0
33	李金龙	100,000.00	100,000.00	2008.07.30	刘风领	0
34	崔之章	100,000.00	100,000.00	2008.07.25	刘风领	0
35	孙洪柱	60,000.00	50,000.00	2008.07.25	马力	0
			10,000.00	2008.07.25	董事会	
36	孟德润	100,000.00	100,000.00	2008.08.17	宋吉宗	0
37	孔明	100,000.00	100,000.00	2008.07.24	董事会	0
38	庞其玉	100,000.00	50,000.00	2008.07.29	韩吉庆	0
			50,000.00	2008.07.29	董事会	
39	李学成	210,000.00	10,000.00	2008.07.25	董事会	200,000
40	高爱武	210,000.00	10,000.00	2008.07.24	董事会	200,000
41	赵班超	60,000.00	60,000.00	2008.07.23	高爱武	0
42	刘丙通	60,000.00	60,000.00	2008.07.25	李学成	0
43	戴晓强	100,000.00	100,000.00	2008.07.25	邢洪祥	0
44	蒋宝恒	60,000.00	50,000.00	2008.07.23	周增玉	0
			10,000.00	2008.07.23	董事会	
45	赵劲长	100,000.00	100,000.00	2008.07.25	刘瑞江	0
46	于广建	60,000.00	50,000.00	2008.07.25	林景东	0
			10,000.00	2008.07.28	董事会	
47	郝玉周	60,000.00	50,000.00	2008.07.25	林景东	0
			10,000.00	2008.07.28	董事会	
48	刘斌	80,000.00	80,000.00	2008.07.23	贾启军	0

49	杨会清	60,000.00	60,000.00	2008.07.24	于连发	0
50	王新荣	60,000.00	60,000.00	2008.07.24	于连发	0
51	王卫红	60,000.00	60,000.00	2008.07.24	于连发	0
52	孙月亮	60,000.00	60,000.00	2008.07.24	于连发	0
53	陈瑞秀	60,000.00	50,000.00	2008.07.25	厚亚茹	0
			10,000.00	2008.07.24	于连发	
54	左厚敢	150,000.00	150,000.00	2008.07.23	贾启军	0
55	肖玉华	100,000.00	100,000.00	2008.07.28	何延军	0
56	郑广平	60,000.00	50,000.00	2008.07.26	陈永和	0
			10,000.00	2008.07.26	董事会	
57	李卫兵	60,000.00	50,000.00	2008.07.23	姚俊华	0
			10,000.00	2008.07.29	董事会	
58	魏爱君	100,000.00	100,000.00	2008.08.17	刘伟	0
59	李秀芹	60,000.00	50,000.00	2008.07.20	苏建军	0
			10,000.00	2008.07.20	董事会	
60	陈兰凤	60,000.00	50,000.00	2008.07.24	李文华	0
			10,000.00	2008.07.24	董事会	
61	贺新女	150,000.00	150,000.00	2008.08.17	王宝明	0
62	马玉英	100,000.00	100,000.00	2008.08.17	张瑞涛	0
63	吕玉荣	100,000.00	100,000.00	2008.07.25	王立民	0
64	罗新英	60,000.00	50,000.00	2008.07.26	董华冰	0
			10,000.00	2008.07.26	董事会	
65	刘瑞英	60,000.00	50,000.00	2008.07.23	张瑞涛	0
			10,000.00	2008.07.23	董事会	
66	赵变生	150,000.00	150,000.00	2008.07.23	付贵秋	0
67	玉建中	60,000.00	50,000.00	2008.07.25	高红霞	0
			10,000.00	2008.07.25	董事会	
68	刘桂军	60,000.00	60,000.00	2008.07.21	董事会	0
69	郑昌瑛	100,000.00	100,000.00	2008.07.25	陈瑞杰	0
合计		5,257,142.86	4,707,142.86			550,000

2005年至2008年，内部职工转让予董事会的出资额合计为1,665万元，该部分出资由曹永堂认购8,400,000元、李广棣认购3,800,000元、张宝才认购

530,000 元、王春英认购 670,000 元、杨书侠认购 630,000 元、李顺宏认购 630,000 元、刘志昶认购 630,000 元、李国行认购 630,000 元、戴国庆认购 630,000 元、白玉泉认购 50,000 元、张宝华认购 50,000 元。

经历上述转让后，沧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永堂	曹永堂	920	23.000
2	李广棣	李广棣	440	11.000
	张宝才		408	10.200
3		张宝才	103	2.575
4		张凤岐	30	0.750
5		李文华	20	0.500
6		王 真	30	0.750
7		刘恩林	20	0.500
8		宋吉宗	40	1.000
9		高银起	30	0.750
10		王洪海	30	0.750
11		杨鸿瑞	20	0.500
12		杨德平	15	0.375
13		姚俊华	20	0.500
14		李东良	30	0.750
15		赵树华	20	0.500
	杨书侠		438	10.950
16		杨书侠	103	2.575
17		邓忠景	30	0.750
18		王宝明	35	0.875
19		强连生	20	0.500
20		窦宏增	20	0.500
21		吴林栋	30	0.750
22		王 洪	30	0.750
23		姜艳英	15	0.375
24		史铁林	20	0.500
25		左 静	30	0.750
26		姚玉伟	20	0.500
27		高长勇	20	0.500

28		王红臻	20	0.500
29		马俊英	15	0.375
30		李素芳	15	0.375
31		赵 锋	15	0.375
	王春英		403	10.075
32		王春英	107	2.675
33		苗书栋	20	0.500
34		王瑞合	15	0.375
35		王可立	15	0.375
36		陈艳荣	15	0.375
37		李 平	15	0.375
38		白玉泉	25	0.625
39		王渝新	15	0.375
40		陈金辉	15	0.375
41		周增玉	20	0.500
42		李希铁	20	0.500
43		迟洪星	15	0.375
44		王利民	25	0.625
45		吴克勤	15	0.375
46		刘风领	35	0.875
47		张国良	15	0.375
48		韩 云	16	0.400
	李顺宏		393	9.825
49		李顺宏	103	2.575
50		樊明月	15	0.375
51		刘洪年	20	0.500
52		齐金亮	15	0.375
53		李 白	20	0.500
54		周建和	20	0.500
55		陈晓江	15	0.375
56		钟志平	20	0.500
57		周敬意	15	0.375
58		李学成	20	0.500
59		高爱武	20	0.500
60		邢洪祥	25	0.625
61		刘洪刚	15	0.375
62		刘瑞江	25	0.625

63		马金波	15	0.375
64		马 力	15	0.375
65		厚亚茹	15	0.375
	刘志昶		398	9.950
66		刘志昶	103	2.575
67		刘焕国	30	0.750
68		魏荣芬	15	0.375
69		林景东	20	0.500
70		王维海	15	0.375
71		赵文建	20	0.500
72		陈瑞杰	25	0.625
73		刘俊国	15	0.375
74		罗晓曼	20	0.500
75		于连发	40	1.000
76		董华冰	15	0.375
77		贾启军	35	0.875
78		陈永和	15	0.375
79		朱会杰	30	0.750
	戴国庆		333	8.325
80		戴国庆	103	2.575
81		张瑞涛	30	0.750
82		刘 伟	20	0.500
83		高洪侠	20	0.500
84		韩吉庆	15	0.375
85		张连青	15	0.375
86		李福利	20	0.500
87		魏汉成	30	0.750
88		魏艳娥	20	0.500
89		张寿昌	15	0.375
90		姜振华	15	0.375
91		付贵秋	30	0.750
	李国行		267	6.675
92		李国行	103	2.575
93		张其臣	15	0.375
94		刘振义	20	0.500
95		李洪保	15	0.375
96		张宝华	15	0.375

97		曹树才	20	0.500
98		许玉柱	15	0.375
99		杨 成	15	0.375
100		何延军	25	0.625
101		苏建军	15	0.375
48		韩 云	9	0.225
			4,000	100

注：韩云所持股权由李国行代持 9 万元、王春英代持 16 万元，共用一个序号 48。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会股东 101 人，实际到会股东 79 人，22 名未到会股东委托其他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4,000 万元。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确认了上述由 101 名实际股东构成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关系。

3、历次转让的定价方法

2004-2008 年，公司利润较低，大量小股东有转让投资的意愿，转让定价方法为以上年度净资产为参考，以个人自愿的原则为主的定价方法，最终定价均为 1 元/股。

2004 年改制时，沧州市国资委确认企业整体净资产为-1,690 万元。改制后组建的新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考虑财政补贴（直接进入资本公积）和年度盈利情况，2004 年至 2006 年，每股净资产均不足 1 元，但为维护职工权益，根据《股金管理办法》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2007 年每股净资产也仅仅达到 1.034 元，确定 1 元的转让价格体现了当时的真实价值。

2004 年至 2008 年，公司经调整测算的实际净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原账面净资产	10,720.96	12,021.23	12,105.44	12,443.68	13,253.76
改制后的未分配利润	-1,690.00	-1,690.00	-1,690.00	-1,690.00	-1,690.00
实收资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累计财政补贴	0.00	1,268.00	1,315.30	1,407.87	1,781.21

当年利润	103.25	32.27	36.91	245.67	436.74
测算的实际净资产	2,413.25	3,713.52	3,797.73	4,135.97	4,946.05

通过核对股东股权转让申请书、财务支付凭证、股东转让款领取凭证，转出股东均已收到转让款。因原值转让，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4、委托持股的解除

沧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清理，由全体实际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并发起设立沧运集团。

2012年6月28日，沧运有限全体101名实际股东签署了《委托持股确认书》，确认沧运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及其代持关系。

2012年6月28日，沧运有限全体101名实际股东签署了《确认函》，确认：
 （1）自沧运有限设立至今，本人历次股权转让（如有）、受让（如有）均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结清因此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2）自公司设立至今，本人对公司其他股东的转让、受让、退出、认购均不持异议；
 （3）本人确认对《发起人协议》中本人的出资数额不持异议，签订《发起人协议》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4）自本确认函签署日，本人解除与委托持股人/受托持股人的委托持股关系，本人与委托持股人/受托持股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人确认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2年6月28日，沧运有限全体101名实际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实名登记，具体的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永堂	920	23.000
2	李广棣	440	11.000
3	王春英	107	2.675
4	张宝才	103	2.575
5	戴国庆	103	2.575

6	杨书侠	103	2.575
7	刘志昶	103	2.575
8	李顺宏	103	2.575
9	李国行	103	2.575
10	宋吉宗	40	1.000
11	于连发	40	1.000
12	贾启军	35	0.875
13	王宝明	35	0.875
14	刘风领	35	0.875
15	张凤岐	30	0.750
16	张瑞涛	30	0.750
17	王 真	30	0.750
18	左 静	30	0.750
19	高银起	30	0.750
20	王洪海	30	0.750
21	邓忠景	30	0.750
22	吴林栋	30	0.750
23	王 洪	30	0.750
24	李东良	30	0.750
25	刘焕国	30	0.750
26	朱会杰	30	0.750
27	付贵秋	30	0.750
28	魏汉成	30	0.750
29	白玉泉	25	0.625
30	韩 云	25	0.625
31	王利民	25	0.625
32	邢洪祥	25	0.625
33	刘瑞江	25	0.625
34	陈瑞杰	25	0.625
35	何延军	25	0.625
36	窦宏增	20	0.500

37	王红臻	20	0.500
38	钟志平	20	0.500
39	周建和	20	0.500
40	刘恩林	20	0.500
41	强连生	20	0.500
42	李文华	20	0.500
43	史铁林	20	0.500
44	苗书栋	20	0.500
45	姚玉伟	20	0.500
46	高长勇	20	0.500
47	姚俊华	20	0.500
48	周增玉	20	0.500
49	李希铁	20	0.500
50	刘洪年	20	0.500
51	李 白	20	0.500
52	赵树华	20	0.500
53	李学成	20	0.500
54	杨鸿瑞	20	0.500
55	高爱武	20	0.500
56	林景东	20	0.500
57	罗晓曼	20	0.500
58	赵文建	20	0.500
59	高洪侠	20	0.500
60	李福利	20	0.500
61	刘振义	20	0.500
62	曹树才	20	0.500
63	刘 伟	20	0.500
64	魏艳娥	20	0.500
65	刘俊国	15	0.375
66	李素芳	15	0.375
67	赵 锋	15	0.375

68	杨德平	15	0.375
69	姜艳英	15	0.375
70	王瑞合	15	0.375
71	王可立	15	0.375
72	陈艳荣	15	0.375
73	李 平	15	0.375
74	王渝新	15	0.375
75	陈金辉	15	0.375
76	迟洪星	15	0.375
77	吴克勤	15	0.375
78	张国良	15	0.375
79	樊明月	15	0.375
80	齐金亮	15	0.375
81	陈晓江	15	0.375
82	周敬意	15	0.375
83	刘洪刚	15	0.375
84	厚亚茹	15	0.375
85	马金波	15	0.375
86	马 力	15	0.375
87	王维海	15	0.375
88	马俊英	15	0.375
89	魏荣芬	15	0.375
90	董华冰	15	0.375
91	陈永和	15	0.375
92	韩吉庆	15	0.375
93	张连青	15	0.375
94	张寿昌	15	0.375
95	姜振华	15	0.375
96	张其臣	15	0.375
97	李洪保	15	0.375
98	张宝华	15	0.375

99	许玉柱	15	0.375
100	杨 成	15	0.375
101	苏建军	15	0.375
102	合 计	4,000	100.000

5、沧州市国资委的确认意见

2014年9月28日，沧州市国资委以复函方式出具《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对原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沧国资字【2014】82号），内容如下：“一、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沧运有限”）系成立于1996年的国有独资公司，2004年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二、沧运有限2004年改制履行了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部门批准等法定程序，改制程序及行为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三、沧运有限2004年改制方案经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批准，合法有效。四、沧运有限已按照沧州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方案》实施改制，改制后承接了原沧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同时按职工安置方案安置了职工。五、2004年改制资产评估值的确认以及745.49亩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弥补净资产负值的方案符合当时政策规定，依法合规。”